內政部 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臺中市

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112年執行計畫書



臺中市政府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目錄

目錄		I
表目錄		III
圖目錄		V
第一章 計	畫依據與背景說明	1
第一節	計畫依據	1
第二節	背景說明	1
第二章 盤點	點分析與計畫執行課題	2
第一節	資源盤查	2
第二節	災害與風險	8
第三節	防救災工作之課題	17
第三章 本語	計畫(112-116 年)規劃概要	19
第一節	112-116年計畫目標及各項工作概要規劃	19
第二節	預期成效	33
第四章 112	2年度細部工作執行規劃	51
第一節	112年度計畫目標、各工作項目執行規劃及合作機制	51
第二節	112 年度計畫預定進度	66
第三節	防救災工作之強化成效	70
第五章 112	2年度經費說明	86
第六章 112	2年度臺中市「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各區公所
執行績效評者	亥實施計書(草案)	88

表目錄

表 2.1	臺中市防救災人員統計表	. 3
表 2.2	臺中市防救災物資統計表	. 3
表 2.3	臺中市防救災載具統計表	. 3
表 2.4	臺中市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統計表	. 5
表 2.5	臺中市化學災害搶救裝備器材統計表	. 6
表 2.6	臺中市特殊救災機械統計表	. 6
表 2.11	臺中市各行政區各災害潛勢評估結果	. 8
表 2.12	臺中市主要災害歷史受災紀錄與風險列表	10
表 3.1	直轄市、縣(市)與公所各工作項目期程2	20
表 3.2	本計畫 112-116 年各工作項目規劃表2	23
表 3.3	本計畫 112-116 年預期成效表	34
表 4.1	112 年各工作項目規劃表	51
表 4.2	112年度各項工作進度甘梯圖	56
表 4.3	112年預期成效表	70
表 5.1	112年補助與編列金額表	36
表 5.2	112 年度經常門需求細目表	36
表 5.3	112 年度資本門需求細目表	86

圖目錄

圖 2.2	臺中市各類災害潛勢綜合評估結果	\sim
同し ノーノー	曼中市入湖沙主沙梨经会评估经来	9
四 2.2	至 中石双入口口口口叫心口人	_

第一章 計畫依據與背景說明

第一節 計畫依據

- 一、行政院 111 年 6 月 10 日院臺忠字第 1110013085 號函核定之「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 二、內政部 111 年 6 月 22 日內授消字第 1110824404 號函核定之「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112 年直轄市、縣(市)執行計畫書編製作業規範。

第二節 背景說明

本計畫將以「大規模災害整備」、「跨域支援合作」及「政府持續運作」3大核心規劃,結合「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所建立之防災士制度及韌性社區制度,予以持續精進運作,並連結民間防救災能量,逐步建立協作機制,同時更進一步以大規模災害整備方向,強化災害防救據點整備及運作、建立公部門業務持續運作計畫、推動大規模災害相互支援及區域聯防運作、建立民間協作及企業合作機制及縱向橫向推動大規模災害政策及訓練等方式,以達成持續強化基層地方政府人員防救災的意識與能力的目標。

本計畫係由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編列補助款,補助全國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步推動,執行期間由地方政府依財力級次相對編列配合款;其中經常門部分係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辦理,或委託具有經驗與充分能量之學術團體擔任協力團隊,協助辦理本計畫各項工作項目或添購社區簡易防救災設備,資本門經費則補助各地方政府維護更新相關防災資通訊設備,充實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災害應變中心或社區之作業效能。

為利本計畫推動順遂,本市依據「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及「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112年直轄市、縣(市)執行計畫書編製作業規範,規劃相關工作、人力及經費配置等事項,作為本計畫執行之依據。

第二章 盤點分析與計畫執行課題

本章節以盤點本市現有防救災資源,並以臺中市災害潛勢與歷史災害案例 進行分析,具體說明臺中市及各區所面臨的主要災害與風險,且針對本市推動 本計畫執行過程可能遭遇之課題進行具體說明,分述如下。

第一節 資源盤查

臺中市各單位防救災人力、物資、載具、裝備等資源資料,本計畫依據「臺中市政府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防救災資源資料庫填報暨考核計畫」將各單位於每月25日前提報於 EMIC 系統之資料進行整理。經蒐集彙整後,就人力資源而言,以協勤民力、專技人員及消防人員為主,統計資料如表2.1 所示;救災物資方面,以防汛物料中的防汛塊為最大宗,統計資料如表2.2 所示;載具次分類項目有一般車輛、救災車、救生船艇等,共11種項目,其中以警車數量最多,統計資料如表2.3 所示;最後,裝備機具分為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化學災害搶救裝備器材及特殊救災機械等三大項目,統計資料如表2.4~2.6 所示。另外,也蒐集轄內重要機關、基礎建設、組織或企業、防災士等資料,作為各類災害潛勢圖資之基本資料應用,並於後續檢討其統計數據、資源分布情形、受衝擊程度、資源充足與否及相關改善建議,以利未來災時調度之用。

有關後續建立大規模風險評估方法,本計畫預計將依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協助彙整之每直轄市、縣(市)地震脆弱性較高至少5個鄉(鎮、市、區),並至少每1年於1個鄉(鎮、市、區)來執行大規模地震最嚴重情境模擬及災損推估,再提出災害規模想定辦理兵棋推演,並據以協助修訂臺中市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表 2.1 臺中市防救災人員統計表

主分類	次分類	資源項目	保管單位	可用量(單位)	
	協勤民力		婦女防火宣導隊	臺中市清水區公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火災 預防科、東英分隊	1077 名
		民間緊急救援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欣中 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災 害搶救科	72 名	
		災害防救團體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警察局交通警察 隊、本所搶險搶修開口契約廠商(金豐土木包 工業有限公司)、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災害搶救科	7529 名	
, 🖫		睦鄰救援隊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災害搶救科	27 名	
人員		義消分隊	內政部消防署臺中港務消防隊、臺中市政府 消防局災害搶救科、中港分隊、內政部消防 署臺中港務消防隊西碼頭分隊、防風林分 隊、內政部消防署臺中港務消防隊	1780 名	
		鳳凰志工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緊急救護科	217 名	
專	專技人員	危險建築緊急評估人員	緊急評估人員、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使用 管理科	555 名	
		消防人員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1187 名	
	消防人員	救助隊(含特搜隊)	內政部消防署臺中港務消防隊、臺中市政府 消防局	82 名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 EMIC2.0 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救災資源資料庫。更新日期:2022 年 8 月。

表 2.2 臺中市防救災物資統計表

主分類	次分類	資源項目	保管單位	可用量(單位)
	· 卑 া 本 田 山 .	冰櫃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	453 具
	遺體處理設備	屍袋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	765 具
救災物資	砂包 限公司學、鑫 科技大。 經濟部 防汛塊 置場、 高速公 枕木 交通部	砂包	臺中市區公所、潁飛土木包工業、金豐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臺中市政府水利局防汛堆置場、私立逢甲大學、鑫合億營造有限公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臺中科技大學	24022 包
		防汛塊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防汛堆 置場、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 高速公路局中區工程處大甲工務段	36823 塊
		枕木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中航空站	100 根
		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	2 公尺	
	臨時廁所	臨時廁所 (流動)	晨瑋環保工程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300 組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 EMIC2.0 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救災資源資料庫。更新日期: 2022 年 8 月。

表 2.3 臺中市防救災載具統計表

	Z 1 1 10 40 70 1 10						
主分類	次分 類	資源項目	保管單位	可用量(單 位)			
載具	一般車輛	拖吊車、平板車 20T、小貨車、大客車(21 人座以上)、大客車(20 人座以下)、大貨車、平板車 35T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船機處、內政部消防署臺中港務消防隊、民間廠商、臺中市各區公所、各土木包工業、金豐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	213 辆			

主分類	次分 類	資源項目	保管單位	可用量(單 位)
			殖	
	救災車	火災現場勘驗車、災情勘查車、救災指揮車、消防警備車、救助器材車、化學 災害處理車、照明車、消防救災越野車、 空氣壓縮車	甲工務段、中部地區巡防局訓練大隊 內政部消防署臺中港務消防隊、各救 災救護大隊、各消防局大隊、各消防 局分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中航空 站、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火災調查科、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中區工 程處大甲工務段	192 辆
	救生船艇	橡皮艇(無動力)、救生艇(V型底)-舊、救 生艇(平型底)-舊、救生艇(含船外機、V 型底或平型底)、氣墊船、水上摩托車	臺中市大雅區公所、第三海岸巡防總 隊、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豐原分隊、各 臺中市消防局分隊、內政部消防署臺 中港務消防隊	84 艘
	救護車	一般型救護車、加護型救護車	各大醫院/診所、救護車有限公司、內 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內 內方限公司、內 內方限、 內方限、 內方限以一 一港務消防隊、 月眉國際開發子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12 輛
	水油訊工車	工程救險車、傾卸車、吊車、水源供應 車、高空作業車、灑水車、電力工程車、 交通號誌工程車、橋檢車、AC 修補車、 清掃車	營造有限公司(欣群、高比麗)、土木 包工業(易信、全安、伸益)、臺中市 各養護工程處、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欣中、欣林、欣彰)、台灣電力股份 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交通局、公 路總局各區養護工程處、台水公司第 四區處所、台水公司第四區管理處所	102 輛
	消防勤務車	勤務機車、消防後勤車、災害預防宣導 車	各救災救護大隊、臺中市消防局各大 隊、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各分隊、救災 救護指揮中心	254 輛
	消防車	直線雲梯消防車、水庫消防車、泡沫消防車、屈折雲梯消防車、一般水箱消防車、小型水箱消防車、屈 折雲梯消防車、開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各分隊、交通部民 用航空局臺中航空站、內政部消防署 臺中港務消防各分隊、交通部臺灣區 國道高速公路局中區工程處大甲工務 段	251 輛

主分類	次分 類	資源項目	保管單位	可用量(單 位)
	環或棄清車境廢物理輛	鏟裝機、運土車、掃街車、抓斗車、推 高機、垃圾車、資源回收車、清溝車、 油壓粉碎機接頭	總茂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各區公所、土木包工業、營造有限公司、臺中市各養護工程處、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清潔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中航空站	268 輛
	警車	警車、警備車、警備車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警察局各 分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	807 輌
	巡防艇	一百噸級以上、三十五噸級以下(不含)、 三十五噸級以下(不含)	艦隊分署第三海巡隊、第三海岸巡防總隊	8 艘
	巡防艦	一千噸級以下(不含)、一千至二千噸級 (不含)	艦隊分署中部地區機動海巡隊	4 艘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 EMIC2.0 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救災資源資料庫。更新日期: 2022 年 8 月。

表 2.4 臺中市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統計表

		人 2.7 至 1 中 放火 音格	秋衣阴笳竹刻可衣	
主分 類	次分類	資源項目	保管單位	可用量(單位)
	個人防護裝備	耐高溫消防衣、帽、鞋、空氣、帽、鞋、個人用救命器、消防衣、帽、鞋、消防人員)、空氣呼吸器備用氣、所寒衣、帽、鞋(潛式)、跨寒衣、帽、鞋(溼式)、整面罩、防寒衣、帽、空氣呼吸器(6/9 公升)、空氣呼吸器(6/9 公升)、空氣等音型,以至過訊用收發音型,以至過過,以至過過,以至過過,以至過過,以至過過,以至過過,以至過過,以至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內政部消防署臺中港 務消防各分隊、各救災救護大 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中航空 站、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各分隊、 中山醫學大學、臺中科技大學	9131 件/個/組
	救火裝備	沉水式幫浦、移動式幫浦、瞄子、 三用橇棒、泡沫原液(公升)、泡沫瞄 子、耐酒精型泡沫原液(公升)、射水 砲塔、壓縮空氣泡沫系統	臺中市各區公所、部分大學/高級中學、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各分隊、內政部消防署臺中港務消防隊各分隊	9131 件/個/組 29298 架/組/公 升 3974 件/具/組/個/捆/隻/雙 1504 件/具/架/個/組/部/臺 2349 具/個/捆/
一災搶裝器般害救備材	救生裝備	魚雷浮標、拋繩槍(筒)、防寒衣、潛水裝備組(背心 BC、蛙鏡、蛙鞋等)、防滑鞋、救生繩袋、蛙鞋-舊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各土木包工業、各救災救護大隊、艦隊分署 中部地區各機動海巡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各分隊、內政部消防署臺中港務消防隊各分隊、中部地區巡防局訓練大隊	
	救災裝備	鏈鋸、乙炔切割器具、鐵絲剪、圓 鋸機、雙節梯、電鋸(含軍刀鋸)、救 助用擔架、熱顯像儀、頂舉氣袋器 排煙機(引擎式、電動式)、破壞器材 組(移動式)、鑽岩機、避電剪、掛梯、 開門器(門鎖破壞器)、排煙機(水器 開門器、小型救生氣墊、圓盤切工人 大型救生氣墊、魚體搶對工人 合、、聲納生命探測器、影像生命探 測器、軟梯	臺中市各區公所、各營造有限公公區公所、各營造分公所、各營造有限公所、各營造分公所、各營造有限公司、基本市本各人工業、護工程市市、政府、政政等、基本市市、政府、政政等、基本、基本、基本、基本、基本、基本、基本、基本、基本、基本、基本、基本、基本、	
	照明裝備	大型移動式發電機、小型移動式發 電機、移動式照明燈組、手提強力	臺中市各區公所、各土木包工 業、各營造有限公司、108年度	

主分 次分	類	資源項目	保管單位	可用量(單位)
	胸掛式照	防爆手電筒、一般照明索、明燈、光纖照明索、環場、LED 頭燈	臺灣 陰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 EMIC2.0 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救災資源資料庫。更新日期: 2022 年 8 月。

表 2.5 臺中市化學災害搶救裝備器材統計表

		仪 2.5 至一个儿子父云佑叔衣佣	88 17 190 0 1 1/2	
主分 類	次分類	資源項目	保管單位	可用量(單 位)
	個人防護裝備	防毒面具、防護衣(A級B級C級)、護目鏡、 有機/酸氣/綜合濾毒罐、耐化手套、耐化 靴、侷限空間用呼吸器、耐化圍裙、耐凍手 套/圍裙、耐熱手套、冷卻背心、耐電壓手套 /護肩/鞋、核生化濾毒罐、耐穿刺/切割手套、 核生化防護衣(A級B級)	各救災救護大隊、臺中市 消防局各大隊、部分大學 /高級中學、臺中市政府消 防局各分隊、內政部消防 署臺中港務消防隊各分 隊	1318 件/個/ 套/組/雙
化災搶裝	偵檢器材	雷射測距儀、四用氣體偵測器、其他氣體偵測器、望遠鏡、酸鹼試紙、PH 酸鹼度計、輻射偵測器、五用氣體偵測器、CO 氣體偵測器、化學戰劑檢知管組、生物戰劑採樣組及檢測器、生物戰劑快速檢測紙碟組、化學品測試紙、危害性化學品檢知管組、人員輻射劑量計、化學戰劑偵測器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各分 隊、內政部消防署臺中港 務消防隊各分隊、臺中市 政府消防局各分隊	425 個/套/ 組
器材	圍堵止漏器材	危險物品阻隔帶/警示帶、安全圓錐體、氣體 膨脹嵌片組、圍堵用堤索、鐵桶止漏板、Kit-A 氯氣鋼瓶搶救箱、Kit-B供一噸氯氣筒搶救 箱、儲槽止漏板、低壓容器破洞處理箱、真 空吸油器、木樁、攔油索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內政 部消防署臺中港務消防 隊不分分隊、臺中市政府 消防局部分分隊	141 件/組
	除污急救器材	吸液/油棉、洗眼器組合、化學品回收桶、除 污帳棚、除污抽液幫浦、危害液體中和固化 劑(公斤)、解毒劑組合、核生化除污消毒組、 防火、燙傷包裹兩用毯、簡易除污沖淋池、 緊急沖洗劑、酸(鹼)/有機溶劑中和噴灑器	艦隊分署第三海巡隊、部 分大學/高級中學、臺中市 政府消防局各分隊、內政 部消防署臺中港務消防 隊部分分隊	378 組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 EMIC2.0 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救災資源資料庫。更新日期: 2022 年 8 月。

表 2.6 臺中市特殊救災機械統計表

主分類	次分類	資源項目	保管單位	可用量(單位)
特殊救災裝備	移動式抽水機	中小型抽水機、大 型抽水機	各營造有限公司、臺中市各區公所、各土 木包工業、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港灣技術研 究中心、108 年度臺中市大甲區天然災害 緊急搶險搶修工程開口契約、臺中市部分 養護工程處、農建課、台灣電力股份有限 公司台中區營業處、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229 部

		(欣中、欣林)、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坪林倉 庫、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	
		司工程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中航空	
		站、台電公司臺中區營業處、艦隊分署第	
		三海巡隊、第三河川局監管中心、臺中科	
		技大學、國立豐原高級中學、內政部消防	
		署臺中港務消防隊防風林分隊	
		各土木包工業、各營造有限公司、台灣電	
	起重機、小型起重	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臺灣港務	
起重機械	吊車、大型起重吊	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船機處、交	57 架/輛
	車	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中區工程處	
		大甲工務段	
		各營造有限公司、民間廠商、臺中市和平	
	挖土機、鏟土機、	區公所、各土木包工業、各營造有限公	
	山貓鏟裝機、堆高	司、臺中市各養護工程處、臺中市政府都	
道路工程機具	機、破碎機、推土	市發展局都市修復工程科、公路總局第二	210 架/部/輛
	機、挖掘機、裝載	區養護工程處(谷關、臺中工務段)、臺灣	210 7(7 5) 7 414
	機	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船機	
	100	處、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中區工	
		程處大甲工務段	
飛行工程機具	四軸飛行器	臺中市消防局龍井分隊	1組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 EMIC2.0 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救災資源資料庫。更新日期: 2022 年 8 月。

第二節 災害與風險

臺中市風水(風災及水災)、坡地(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震災、海嘯、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重大交通事故、森林火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以下簡稱管線災害)及輻射災害等九大災害之分析結果,如表 2.11 所示,本計畫根據表 2.11 統計結果進行各區的綜合災害潛勢評估,綜合評估方法主要係將各類災害潛勢之高、中、低分級後計算加總,再依分數高低進行排序,分為高災害潛勢、中災害潛勢、低災害潛勢等三種級別,圖 2.2 為臺中市綜合災害潛勢評估分級成果,分析結果臺中市擁有較高潛勢之區域依人口比例排序為北屯區、西屯區、大里區、太平區、南屯區、南區、霧峰區及梧棲區等 8 區。本計畫以臺中市主要面臨之災害類型進行說明,如表 2.12 所示。

表 2.11 臺中市各行政區各災害潛勢評估結果

次 2.11 至 中台行 以四台 欠 百百万 石 不 严势評估統計 災害 大 大 天 天 下 </th														
災害		大然	災害			人為災害				潛勢評估統計				
	淹水	坡地	地震	海嘯	毒性化學	重大交通	森林火	公用氣體、油 料管線與輸電	輻射災	高	中	低	無	
行政區	災害	災害	災害	災害	物質災害	事故災害	災災害	村官 級 典 期 电 線路	害	(©)	(()	(△)	(\times)	
中區	0	X	0	X	0	\triangle	X	\triangle	\triangle	2	1	3	3	
東區	0	X	0	X	0	0	X	0	\triangle	3	2	1	3	
西區	0	X	0	X	0	0	X	0	Δ	2	3	1	3	
南區	0	X	0	X	0	0	X	0	Δ	4	1	1	3	
北區	0	X	0	X	0	0	X	0	0	3	3	0	3	
西屯區	\circ	X	0	X	0	0	X	0	0	5	1	0	3	
南屯區	0	X	0	X	0	0	X	0	\triangle	4	1	1	3	
北屯區	\triangle	\circ	0	X	0	0	0	0	\triangle	3	3	2	1	
豐原區	\triangle	0	0	\times	0	0	\triangle	\circ	\triangle	3	2	3	1	
大里區	0	\triangle	0	\times	0	0	X	0	\bigcirc	5	1	1	2	
太平區	\triangle	0	0	\times	0	0	0	\circ	\triangle	3	3	2	1	
清水區	\circ	\circ	0	\triangle	\circ	\bigcirc	\times	\triangle	X	1	4	2	2	
沙鹿區	\circ	\triangle	0	\times	\circ	0	\times	\circ	\bigcirc	2	4	1	2	
大甲區	\circ	\triangle	0	\triangle	0	\bigcirc	\times	\triangle	\triangle	2	2	4	1	
東勢區	\triangle	0	0	\times	\circ	\circ	\triangle	\triangle	\times	2	2	3	2	
梧棲區	0	X	0	\triangle	0	0	X	\triangle	0	4	1	2	2	
烏日區	0	\triangle	0	\times	0	\bigcirc	\times	\circ	\triangle	3	2	2	2	
神岡區	\circ	\times	0	\times	0	\circ	\times	\triangle	\times	2	2	1	4	
大肚區	\triangle	\triangle	0	\times	\circ	\circ	\times	\triangle	\times	1	2	3	3	
大雅區	\circ	\times	0	\times	0	\circ	\times	\circ	\bigcirc	2	4	0	3	
后里區	\triangle	\circ	0	\times	0	\triangle	0	\triangle	Δ	1	3	4	1	
霧峰區	\circ	0	0	X	0	\circ	\circ	0	\bigcirc	3	5	0	1	
潭子區	0	0	0	X	0	Δ	X	\circ	\triangle	3	2	2	2	
龍井區	0	\triangle	0	\triangle	0	0	X	\circ	\triangle	3	2	3	1	
外埔區	\circ	\circ	0	\times	\circ	\triangle	X	\circ	X	1	4	1	3	
和平區	Δ	0	0	X	Δ	Δ	0	\triangle	X	3	0	4	2	

災害		天然	災害				人為災害			潛	野評	估統言	†
行政區	淹水災害	坡地災害	地震災害	海嘯災害	毒性化學 物質災害	重大交通 事故災害	森林火災害	公用氣體、油 料管線與輸電 線路	輻射災 害	高 (©)	中 (○)	低 (△)	無 (×)
石岡區	0	0	0	X	0	0	\triangle	\triangle	X	2	3	2	2
大安區	0	X	0	\triangle	\triangle	\triangle	X	\triangle	X	1	1	4	3
新社區	\triangle	0	0	X	0	Δ	\triangle	\triangle	X	2	1	4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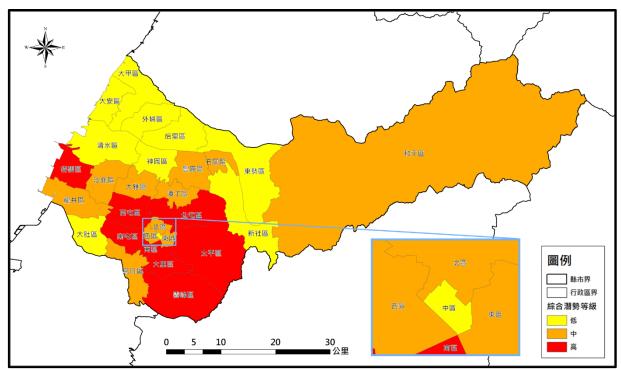


圖 2.2 臺中市各類災害潛勢綜合評估結果

表 2.12 臺中市主要災害歷史受災紀錄與風險列表

風災、水災

臺中市水患主要原因為區域排水不良造成之地表積水,及颱風豪雨期間溪水漲升內水不易排出所造成的淹水情況。此外,近年氣候失序所造成之極端降雨與颱 洪事件,及區域發展及都市化使原先可蓄存雨水綠帶減少,造成地表逕流量增加,更引致現況排水路容量無法承納而溢流或短延時暴雨排水不及造成淹水災情。根 據臺中市一日降雨 500mm 潛勢分析與歷史災例統計結果,具高淹水潛勢之行政區有東區、南區、西屯區、北屯區、豐原區、太平區、沙鹿區、大甲區、大肚區、 清水區、烏日區、后里區、霧峰區、潭子區、外埔區、新社區,等16區。

清水區、烏日區、后里區、霧峰區、潭子區、外埔區、新社區,等 16 區。 於民國 106 年 0613 豪雨事件中,臺中市東區合作里進化路及力行路口、東信里振興路 437 巷 59 弄、一心街(東英二街至五街路段)、振興路 371 巷、臺中路與和平街口,因瞬間強降雨,導致該處排水溝宣洩不及。於民國 108 年 0520 豪雨事件,東英五街與一心街口、南京東路 1 段 300 號前、建成路地下道、振興路 296 巷 15 號前、復興路 4 段 20 巷與和平街 41 號巷口、進化路與力行路口、進化路與富貴街口、育英路與樂業路口、忠孝路 239-3 號、樂業路 520 巷 22 號前雨水宣洩不及。 於民國 105 年梅姬颱風事件中,崇倫國中對面南下車道(忠明南路 653 號),受傷 1 人及路樹倒塌,癱瘓忠明南路南下車道;合作街 2 號旁,綠川旁路樹倒下,掉入綠川,影響排水;與大路 53 號,與大路 53 號前行道樹折斷壓到車子;楓樹里環中路與永春東二路,房屋積淹水。於民國 108 年 0520 豪雨事件,建國南路與正義街路口之正義街地下道、國光路與林森路口地下道淹水。 於民國 106 年尼莎颱風事件中,河南路與市政北二路口附近、協和里,尼莎颱風強降雨導致協和里一間舊式土角厝房屋破損。河南路與市政北二路一帶因地勢較低窪,短延時強降雨導致排水不及,淹水至腳踝。於民國 108 年 0520 豪雨事件,牛埔橋下水位暴漲已達封橋水位、櫻花福星橋下水位高漲、西安

- 地勢較低窪,短延時強降雨導致排水不及,淹水至腳踝。於民國 108 年 0520 豪雨事件,牛埔橋下水位暴漲已達封橋水位、櫻花福星橋下水位高漲、西安西屯區 南巷、文華路、中清路三段 121 巷、經貿路、安林路 29 號、黎明路、環中路二段、中新巷 1 弄、西屯路、福科路、青海路、清武巷內、臺灣大道四段與東大路一段、環中路、廣福路、河南路、長安路、河南路二段 2 巷、光明路 116、158 號、何成里大墩 18 街、何成里大隆路、西屯路三段、中科路、環中路與龍洋巷轉角處、廣福路、廣興巷 16-3 號前、庄尾巷往廣福路 161 巷、西平南巷 5-38 號至 5-7 號、中清路二段 189 巷淹水
- 北屯區 於民國 105 年梅姬颱風事件中,環中路與更生巷,往市區方向,路段積水,需抽水機抽水。於民國 108 年 0520 豪雨事件,三和里東光路 724 巷、東光路、太原路口、北興里太原路三段地下道、三光里太原路三段與三光巷交界處、五權路近學士路段、育強街 10 巷民宅地下室、錦村里興進路 55 巷側溝淹水。 於民國 101 年泰利颱風事件中,圓環東路地下道淹水 10 公分,無人受困。於民國 104 年杜鵑颱風事件中,豐原大道六段地下道積水。於民國 105 年梅姫 颱風事件中,大明路 236 巷 66 弄 36 號(地下室積水 1cm)。於民國 108 年 0520 豪雨,瞬間豪雨且水利會灌溉溝水溢出導致路面積水造成豐原區國豐路三段與朴子街 355 巷交叉路口車輛無法通行。
- 太平區 於民國 108 年 0520 豪雨事件,中山路二段與中山路二段 32 巷交叉口、光興路與光興路 1397 巷交叉口、興隆路淹水。
- 沙鹿區 於民國 108 年 0520 豪雨事件,東晉東路 22 號周邊道路、台灣大道六段人行道路面淹水。
- 大甲區 於民國 105 年梅姬颱風事件中,甲后路五段 335 巷 79 弄 48 號,房屋淹水導致 1 民眾受困家中。於民國 108 年 0520 豪雨事件,中山路一段泥水瞬間灌入 民宅。

- 鳥日區 │ 於民國 106 年 0601 豪雨事件中,太明路 211 巷溪心壩大排。另,近三年有淹水記錄之地區有五光里五光路(五中巷~環中路,五光路 189 巷(五光路-環河路)、

	大里環河路與樹王埤抽水站、五光路 199 號、五光路 189 巷 78-9 號、湖日里光華街鳥日啤酒廠旁、溪壩里溪南路一段 375 號至 391 號前側溝。於民國 108
	年 0520 豪雨事件,溪埧里福泰街、五光里環河路一段淹水。
后里區	於民國 93 年敏督利颱風事件中,位於大甲溪下游,中山高大甲溪橋上游右岸之舊社堤防,遭大甲溪水流衝擊。另,近三年有淹水記錄之地區后里里三豐
刀王巴	路四段 90 巷 22 弄周遭。於民國 108 年 0520 豪雨事件,公舘里眉豐路、義德活動中心前、甲后路一段淹水。
霧峰區	近三年有淹水記錄之地區有四德里原四德路 495 號、四德路與中投公路口、北柳里四德路 280 巷口、國中路口、福新路往西、吉峰里吉峰路 133 巷 2 弄 4
粉牛也	號、本堂里育賢路至林森路。於民國 108 年 0520 豪雨事件,五福里 19 鄰、20 鄰淹水、桐林八德巷清源橋、五福里新埔橋、新厝橋已淹到橋面。
	於民國 106 年 0613 豪雨事件中,四尺八分線,因瞬間雨勢過大,且河道束縮導致大豐路二段 122 巷(雅豐街至大豐路)溢堤、龍興巷,因瞬間雨勢過大,
潭子區	導致龍興巷道路多處土石崩塌嚴重。另,近三年有淹水記錄之地區有大豐里大豐路2段122巷至潭富路2段157巷大豐路活動中心周邊、雅豐街。於民國
	108 年 0520 豪雨事件,雅豐街 226 巷、子街一段 6 巷淹水。
	於民國 104 年蘇迪勒颱風事件中,水塔 6、7 顆掉落水溝,影響排水易造成淹水災情。於民國 105 年梅姬颱風事件中,永豐里六分路 8 鄰 110 號,房屋已
外埔區	有淹水情況發生。另,近三年有淹水記錄之地區有馬鳴里大馬路、八支圳;鐵山里長生路 39 號、長生路 58 之 9 號。於民國 108 年 0520 豪雨事件,外埔
	區水美路、外埔區水美路 285 巷、外埔區溪底路、外埔區二崁路淹水。
	於民國 106 年 0601 豪雨事件中,崑山里第 5 鄰坑溝,颱風造成野溪護岸掏空及崩塌毀損,通水斷面嚴重受阻;造成野溪護岸掏空及橋樑沖毀,通水斷面
新社區	嚴重受阻,人車無法通行;福興里 13 鄰、三友部農路、協成里頭嵙山農路及慶西里矮山坑溪出水口;福興里大坪農路、中和里鳳林農路、慶西里矮山坑
刑私巴	溪及復盛里番仔埤溝。另,近三年有淹水記錄之地區有大南里水頭巷食水嵙溪與九渠溝匯流處、中和街二段(市道 129 線)馬力埔橋、中和街二段 383 巷 9
	號;水源里永源里食水嵙溪湳崛支游民宿天籟園;復盛里新社幼兒園旁,及中和街2段203巷與209巷交叉路口周邊、東興里新七村區域排水。
	坡地災害
臺中	·市境內坡地災害發生區位以高山和丘陵區居多數,和平區、東勢區、新社區、太平區及北屯區等因地勢陡峻、地質脆弱,河流短促且水流湍急,遇有颱風
豪雨時,	於地勢較平坦地區常因逕流宣洩不及而積淹成災,地勢較高之山坡地則容易發生崩塌及土石流災害,造成道路、橋梁及維生系統毀損,嚴重威脅附近民眾
生命及財	· 產之安全,於臺中市歷年重大坡地災情中太平區、北屯區、東勢區、新社區、和平區及霧峰區均有記錄;在孤島潛勢分析中和平區南勢里南勢落、梨山里
新佳陽及	.舊佳陽聚落、自由里雙崎-1、雙崎-2 及烏石坑聚落及達觀里竹林聚落具高孤島潛勢之聚落。
太平區	於 96 年柯羅莎颱風事件中,頭汴里北田路 1K 處崩塌,無人員傷亡。
北屯區	於 97 年卡玫基颱風事件中,民德里雙連橋與長壽橋上游發生土石流及崩塌,1 房屋受損;於 97 年辛樂克颱風事件中,大坑里電桿編號竹豐枝 45 號處發
儿也也	生崩塌,1房屋受損。
五亚田	於 101 年 0610 豪雨事件中,梨山里林務局佳陽分站(台 8 線 69.5K)發生崩塌,造成 2 人死亡, 2 房間受損;於 102 年蘇力颱風事件中, 天輪里白冷國小附
和平區	近發生土石流,4房間受損。
東勢區	於 97 年卡玫基颱風事件中,慶福里天公廟附近發生崩塌,1 房屋受損;於 101 年隆興里石麻巷 57 號民宅附近發生崩塌,1 房屋受損。
此山田	於 97 年卡玫基颱風事件中,協成里協中街與南華街口附近發生崩塌,無傷亡;於 101 年 0610 豪雨事件中,福興里民裕 43 號民宅附近發生崩塌,1 房屋
新社區	受損。
泰政臣	於 102 年康芮颱風事件中,坑口里阿科土雞城(新生路 134 號)附近發生崩塌,無傷亡、彩虹農路(復興路二段,松群護理之家東北方 700 公尺)發生崩塌,1
霧峰區	房屋受損。
	地震災害

依據 2012 年中央地質調查所公佈之臺灣地區活斷層帶分布,鄰近或橫越臺中市之主要活斷層共計 7 條,分別為三義斷層、鐵砧山斷層、大甲斷層、屯子腳斷層、車籠埔斷層、大茅埔一雙冬斷層及彰化斷層。透過 TELES 模擬各斷層並將結果總合評估,臺中市全區均易受到地震災害之影響,據 921 地震之資料顯示,震災所造成的災情相當嚴重,其中以東勢區、石岡區、豐原區及新社區最為嚴重,四區的建築物損壞數量約占舊臺中縣之 85%,其東勢區及石岡區建築物損壞數量合計超過 50%,據 921 震災重建基金會統計臺中市主要災害,多分布於中區、東區、南區、石岡區、和平區、東勢區、霧峰區、大里區、太平區及豐原區;根據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布之臺中市轄內可能發生土壤液化之潛勢區域多位於沿海或市區等地,其中大安區、清水區、梧棲區、龍井區及大肚區較其他地區更容易發生土壤液化之情形。

化之情形	<i> y y y y y y y y y </i>
中區	臺中火車站對面的臺中客運站前柱斷裂傾倒;因非倒塌造成之人員死亡數為1人。
東區	大東紡織廠廠房倒塌,造成2人死亡;富台新村6層住家大數下陷約3層樓高度,造成7人死亡。
南區	五權南路上的「德昌新世界」大樓,一棟下陷傾倒,造成5人死亡。
石岡區	大甲溪下游的石岡水壩,因正好位於車籠埔斷層帶上,造成第15至18道溢洪閘門斷裂受損,陷落約五公尺,壩體斷裂、操作系統破壞,無法攔截溪水。
和平區	中横公路谷關至德基約27公里之間柔腸寸斷,許多路段被大量的土石覆蓋,其中中華民國山嶽協會飛鷹登山隊一支隊伍在青山段山上線61.5公里處被滑
和干品	落土石活埋,共有15名隊員不幸遇難。
東勢區	東勢區的兩棟「東勢王朝」大樓倒塌,造成 28 人死亡;東勢林場連外道路中斷;東勢區共有 358 人死亡,是該場地震中死傷最嚴重的重災區。
霧峰區	林家花園毀於震災;光復國中(今九二一地震教育園區,光復國中遷校後改制為臺中市立光復國民中小學)教室毀損嚴重,外操場受到擠壓而隆起。位於臺
粉件四	灣省諮議會旁的「萬佛寺」被夷為平地;慈明高中也因嚴重損毀,遷校至太平區。
大里區	「金巴黎」社區大樓倒塌,共計 79 人死亡;「臺中王朝」2 棟大樓倒塌、「臺中奇蹟」大樓有 1 棟倒塌。
太平區	上百人死亡;宏總建設「生活公園大樓」有3棟倒塌。
豐原區	超過 150 人死亡,「向陽永照」大樓倒塌,43 人死亡。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臺中市區域計畫以臺中都會區為發展核心,工業發展之分布則以都會區近郊為發展集中地,如臺中工業區以及中部科學園區。工業區內使用各種不同性質的化學物質從事生產、製造等行為,在天災或人為操作不當之下都有可能引起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因毒化物為擴散類型災害,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疏散避難作業原則」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管制區域畫設模擬表」所述,多數之毒性化學物質管制區域畫設範圍為800公尺,故毒化物運作場所周遭800公尺內之範圍也應納入災害潛勢區。臺中市曾發生毒化物災害記錄有東區、南區、北區、南屯區、西屯區、大甲區、太平區、清水區、梧棲區、龍井區、大肚區、大雅區、烏日區、大甲區、后甲區、潭子區、霧峰區第17區。

1 - 1	
東區	於民國 92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9:4),廣全化學工業有限公司(臺中市東區福智街 33 號)遭火災波及之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造成 1 人受傷。
	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06:00),中興大學土木環工大樓 6 樓(臺中市南區與大路 145 號)實驗室器材起火,火勢於 06:18 撲滅。環保局毒化物承辦人
	回報得知為土木環工大樓 617 生物技術實驗室之微生物電泳實驗設備起火燃燒,有燒毀實驗儀器與作業電腦等,未波及毒化物。毒化物運作場,為實驗室
南區	火警事故,無人傷亡。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中興大學化工館 4 樓實驗室發生火警事故,事故原因為 1 名男性學生將硫酸鎂倒入垃圾桶,因桶內有易
	燃物導致起火燃燒,造成該名學生受傷送醫,消防到場時火勢已由校方自行撲滅,消防未出水,於 18 時 22 分撤收。環保局於 19 時 57 分抵達現場,告知
	該化學品為氫化鈣(用作除水劑),確認未波及毒化物。為毒化物運作廠商,非毒災,屬實驗室火警事故。
儿后	於民國 96 年 4 月 2 日(上午 10:45),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中市北區學士路 91 號)兒童醫院地下室廚房火警,未波及毒性化學物質,無人傷亡。於民國
北區	97年1月8日(上午7:40),通豪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北區大雅路431號)二樓廚房之廚具火災,未波及毒性化學物質,無人傷亡。

南屯區	於民國 94 年 7 月 3 日(下午 12:10),於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南屯區工業區 24 路 2 號)發生火警,未波及毒性化學物質,造成 18 人受傷。於民國 94 年 7 月 24 日(下午 04:04),於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南屯區工業區 24 路 2 號)發生化學物質外洩事故,未波及毒性化學物質,無人傷亡。於民國 96 年 5 月 4 日(下午 2:28),旭光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南屯區工業區 18 路 5 號)試車發生氣爆事故,未波及毒性化學物質,造成 2 人受傷。於民國 96 年 10 月 4 日(上午 8:41),臺中工業區瑞昌鋁箔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南屯區工業區 21 路 47 號)發生火警事故,未波及毒性化學物質,廢水已導入廠內污水處
	理場,無人傷亡。於民國 100 年 7 月 9 日,欣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南屯區工業區 24 路 2 號) 疑因投料方式不當,導致化學品洩漏至反應槽外部,並因氰尿醯胺外洩,產生酸性刺激異味,未波及毒化物,無人傷亡。
	於民國 95 年 5 月 22 日(上午 12:38),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 36 路 41 號)發生火警,未波及毒性化學物質,無人傷亡。於民國 96 年 4 月 20 日(上午 11:10),逢甲大學實驗室因學生實驗不慎引起爆炸,未波及毒性化學物質,1 人受傷。於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下午 11:28),豐笙科技公司(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 7 路 28 號)該廠成品烘乾區烤箱運作時溫度升高,致使成品自燃引發火警,並未波及毒化物。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3 日(下午 12:14),逢甲大學(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工學院地下室一樓)發生火警,經聯繫臺中市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王先生,得知:「接獲報案時間為 12:15,火
	警地點為工學館地下室一樓,消防局 13:10 已將火勢撲滅,無人傷亡。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04:52),發生焚化爐有毒氣體燃燒爆炸事故,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四路 35 號,消防到場時無明火,為三樓 RTO(蓄熱式焚化爐)發生爆炸,夜間生產製程為水性 PU 與塗膠,無投料與使用毒化物,起火位置非毒化物運作地點,無人員傷亡,消防於 05 時 43 分撤收。毒化物運作廠商,非毒災,屬工廠爆炸事故,無人傷亡。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8 日(下
西屯區	午 04:10),臺灣菸酒公司(臺中市西屯區工業二十八路 2 號)發生火警事故,現場燃燒棧板與紙箱,無波及化學品,無人員傷亡,火勢於 16 時 41 分撲滅。 毒化物運作廠商,非毒災,屬工廠火警事故,無人傷亡。於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上午 06:47),頌勝化工公司(臺中市西屯區協和里工業區一四路 2 號)發 生火警事故,現場應變單位有消防局、業者、環保、督察以及技術小組等單位,技術小組於事故現場以 PID 進行 TVOCs 量測大門口上風處測值為 ND,
	下風處 5 公尺 0.3ppm,事故點 pH 測值 7,疑似因實驗室烘箱電線走火引發事故,開發及品保 2 間實驗室皆燒毀,另波及一旁倉庫內之 600 公斤熱熔膠已燒毀,災損面積約 165 平方公尺(約 50 坪),廢水排入雨水溝 pH 值 7,火勢於 07 時 38 分撲滅,已清點完成,未波及毒化物,廠方表示實驗室毒化物當日已使用完畢,無人員傷亡,消防於 08 時 52 分收隊,完成現況討論會議後,研析無立即性危害。為毒化物運作廠商,非毒災,屬工廠火警事故,無人傷亡。
	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消防局於 14 時 45 分接獲報案,東海大學化學系館發生化學品洩漏事故,地址為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 1727 號,事故地點於化學系 CH413 實驗室,經確認肇因為學生作業時不慎打翻 5 公升瓶裝倍羰烯造成洩漏,聯合國編號為 2521,兩名學生因吸入化學蒸氣感到不適送醫,消防無出水,經協助處理洩漏物質後消防於 16 時 04 分收隊,經環保局人員確認毒化物存放櫃上鎖,未波及毒化物,環保局人員於 18 時 23 分離開。為毒
	化物運作廠商,非毒災,屬實驗室化學物質洩漏事故。 於民國 97 年 1 月 28 日(下午 7:28),金源益資源回收場(臺中市大甲區經國路與和平路交叉路口)因堆放資源回收品底層噴霧罐受擠壓氣爆燃燒,延燒到廢
	鐵區,災損面積約 100 平方公尺, PID 上風處 5 公尺讀值 3ppb,下風 10 公尺 200ppm, FTIR 測值 N.D.,消防廢水 pH 值 7,無人傷亡。於民國 98 年 5 月 18 日(上午 8:00)馬光化學公司廠內製程區閥件故障,因而導致二苯異癸基亞磷酸酯洩漏,造成 53 人受傷。於民國 99 年 3 月 25 日,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
大甲區	限公司(臺中市大甲區日南里幼獅路 59、61 號)疑似回收槽之加溫夾套其蒸汽控制閥及減壓閥故障。導致反應槽內溫度異常昇高,回收甲醇蒸汽量過大,
	使其冷凝器效果降低,部分至排氣管排出。同時甲醇回收量增大致回收瓶液位升高至排氣管溢出到電源開關導致電器火花而引燃,無人傷亡。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22 日(下午 03:23),穩合實業公司(臺中市大甲區工六路 22 號)發生火警事故,事故原因為電線起火,起火點位於外部電源與工廠內部電源交接
	處,後續交由台電公司處理,無人員傷亡,消防於15時50分收隊。毒化物運作廠商,非毒災,屬工廠火警事故,無人傷亡。
太平區	於民國 97 年 11 月 6 日(上午 6:40), 詮瀧企業社(臺中市太平區新仁路 1 段 44 巷 5-2 弄 6 號)堆高機操作不慎,於搬運桶槽(鎳鉻回收桶)作業時掉落破裂波 及員工,造成 1 人死亡。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下午 09:16)三晃化學工廠(臺中市太平區德隆里華安街 3 號)於當日晚間進行原料攪拌脫水時突然發生爆

炸,造成 1 名員工全身 10% 皮膚燒傷送醫,因現場有約 5 噸二甲基甲醯胺原料燃燒,黑煙直沖天際,臺中市消防局出動 50 多名消防人員到場滅火約在 1 個多小時後撲滅,所幸並無有毒物質外洩,造成 2 人受傷。 於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上午 12:24),福崗化學材料行(臺中市清水區田寮里三田路 12 之 2 號)發生火警,火勢波及甲苯 50 桶(每桶 170 公斤)、硝化棉 桶(每桶 100 公斤),以 PID 於事故工廠內量測 TVOC 值為 0.2~0.3ppm,消防廢水 pH12,運至大里工業區廢水處理場,災損面積約 90 坪,非毒災事也 一般工廠火警事故,造成 1 人受傷。 於民國 99 年 5 月 4 日,臺中市梧棲區港務局 32 碼頭貨櫃內三氯化磷桶蓋疑似因破裂,導致微量洩漏與空氣中水氣結合,產生放熱反應及鹽酸煙霧	
於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上午 12:24),福崗化學材料行(臺中市清水區田寮里三田路 12 之 2 號)發生火警,火勢波及甲苯 50 桶(每桶 170 公斤)、硝化棉 桶(每桶 100 公斤),以 PID 於事故工廠內量測 TVOC 值為 0.2~0.3ppm,消防廢水 pH12,運至大里工業區廢水處理場,災損面積約 90 坪,非毒災事也 一般工廠火警事故,造成 1 人受傷。 於民國 99 年 5 月 4 日,臺中市梧棲區港務局 32 碼頭貨櫃內三氯化磷桶蓋疑似因破裂,導致微量洩漏與空氣中水氣結合,產生放熱反應及鹽酸煙霧	
清水區 桶(每桶 100 公斤),以 PID 於事故工廠內量測 TVOC 值為 0.2~0.3ppm,消防廢水 pH12,運至大里工業區廢水處理場,災損面積約 90 坪,非毒災事也,般工廠火警事故,造成 1 人受傷。 於民國 99 年 5 月 4 日,臺中市梧棲區港務局 32 碼頭貨櫃內三氯化磷桶蓋疑似因破裂,導致微量洩漏與空氣中水氣結合,產生放熱反應及鹽酸煙霧	
一般工廠火警事故,造成1人受傷。 於民國99年5月4日,臺中市梧棲區港務局32碼頭貨櫃內三氯化磷桶蓋疑似因破裂,導致微量洩漏與空氣中水氣結合,產生放熱反應及鹽酸煙霧	10多
於民國99年5月4日,臺中市梧棲區港務局32碼頭貨櫃內三氯化磷桶蓋疑似因破裂,導致微量洩漏與空氣中水氣結合,產生放熱反應及鹽酸煙霧	汝,屬
	, 無人
│ 傷亡。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12 日,於 10 月 12 日 11 時 20 分接獲臺中市環保局通報,09 時 54 分接獲臺中港中突堤派出所(臺中市梧棲區臺灣大道十·	段 100
號)對面路邊一輛載運硫酸二甲酯之貨櫃車發生洩漏事故,該車載運 20 噸硫酸二甲酯,車頭車號為 576-6A,車輛所屬公司為安達汽車貨運股份有限	公司,
化學品貨主為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請求支援。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於11時37分依一號作業出勤,於12時13分抵達事故現場,現場應變單化	立有環
保署中區環境督察大隊、環保局、消防局、警察局、聯防組織業者以及技術小組筆單价,開櫃後以 PID 量測揮發性有機物測值由 296ppm 降至 7ppi	
梧棲區 櫃車內共80桶53加侖桶,移至安達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車場(臺中市大肚區永順路71號)進行處置,80桶全數移出經逐一監測後確認無洩漏	
貨櫃內地板水跡 pH 值為中性,無人員傷亡,完成現況討論會議,貨物預計移至 40 呎貨櫃暫存,業者明日將重新申請運送聯單,後續由環保局督	
術小組於 16 時 40 分賦歸。為毒化物運送車輛,非毒災,屬虛驚事故。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15 日,臺中市梧棲區經三路 47 號三櫻公司鍋爐房疑似	
警。經查證得知港務消防隊於 17 時 15 分接獲報案,三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發生火警事故,地址臺中市梧棲區經三路 47 號,現場為廢物件燃燒,	
達時火勢已由廠內員工自行撲滅,未波及化學品,消防於18時27分撤收。為毒化物運作廠商,非毒災,屬工廠火警事故。	4 127 364
於民國 98 年 8 月 31 日,某化工廠(臺中市龍井區遊園南路附近) 槽車停妥後進行現場卸料作業(十二醇),因卸料時壓力控制不當,造成十二醇外洩	
	• · · · ·
請求技術小組支援。」經查為毒化物運作場所,技術小組 00:18 依支援二號作業出勤。火勢於 00:16 殘火處理,並於 00:53 完全熄滅,消防人員:	
龍井區 取消支援請求。另接獲臺肥公司臺中廠工安組長通報:「毒化物存放位置在實驗室,與火警現場並不在同一幢建築物,未受波及。」,無人傷亡。於	
106年9月21日,臺中港務消防隊於15時55分接獲勤務指揮中心轉報,台中發電廠發生火警事故,地址為臺中市龍井區龍昌路1號,為廠內脫码	
施工不慎導致 1 號機組火警,無人員傷亡,火勢於 18 時 35 分撲滅,消防於 19 時 18 分收隊;環保局人員於 17 時 54 分抵達現場,得知事故原因為「	P鼎工
程於1號機組進行空污排煙設備汰換時,因動火作業不慎造成火警,無波及化學品。為毒化物運作廠商,非毒災,屬工廠火警事故。	
於民國 97 年 1 月 24 日(上午 12:5),興農股份有限公司王田廠區(臺中市大肚區中和里中山路 111 號)發生化學物質外洩意外,並引發火警,造成 1 2	
灼傷送醫,未波及毒化物。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5 日,與太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王田廠(臺中市大肚區中和里中山路 109 號)廠區 PAM(I	nethyl
4,4-dimethyl-3-oxopentanoate)生產線的反應槽進行甲烷清洗作業,發生閃燃現象,確實災因尚在調查中,未波及毒化物,造成 2 人受傷。於 105 年	2月1
日(上午 05:50), 興太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大肚區南榮路 87 號)發生火警, 火勢相當大, 請求支援協助環境監測, 6 時 15 分技術小組依 2 號	虎作業
大肚區 │ 出勤,技術小組經現場勘查得知,起火點為興太化學,事故現場氯甲烷鋼瓶共 14 支,其中,3 支完全爆裂,目前剩 3 支有料,其中 1 支(1/3 滿)使用 KI	Γ-B(氯
氟止漏工具組)止漏,1 支全滿鋼瓶使用管線連接導入另一空瓶中,共轉移一半存量,後續以兩根木樁塞住,剩餘一支(2/3 滿)未洩漏,已完成鋼瓶」	上漏作
業,事故點 PID 由 12ppm 降至 3ppm,止漏鋼瓶測值無異常情形(同環境周界值),後續鋼瓶殘氣轉移作業將由明日由台塑人員攜帶器材處理,17:20 利	口環保
局、業者完成善後復原會議,氣甲烷共9,000公斤受到波及、甲基異丁酮660公斤全數燒毀,共75,924公斤未受波及(與運作紀錄相符),廢水導入區	
水處理廠,廢水量仍在統計中,廢棄物處理後續交由環保局督導,造成1人死亡、1人受傷。	
大雅區 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 日(上午 06:51),綠茵生技公司(臺中市大雅區科雅路 43 號)乾燥室發生火警事故,未波及毒化物及其他化學品,無人員傷亡	,火勢

	於 07 時 20 分撲滅。毒化物運作廠商,非毒災,屬工廠火警事故,無人傷亡。
白口匠	於民國 106 年 2 月 8 日(上午 08:59),烏日啤酒廠(臺中市烏日區光華街 1 號)發生火警事故,現場為廢棄空槽起火,燃燒塑膠模板,無人員傷亡,無化學
鳥日區	品,火勢於 09 時 24 分撲滅,消防於 10 時 30 分返隊。毒化物運作廠商,非毒災,屬工廠火警事故,無人傷亡。
	於民國 98 年 7 月 24 日(下午 7:50), 唐震科技公司(臺中市大里區仁化路附近)現場處理活性碳吸附材料時, 有可能因靜電蓄積而發生火花引燃活性碳粉,
大里區	最後活性碳粉在負壓室內達到爆炸下限,發生氣爆,未波及毒化物。於民國 98 年 8 月 24 日(下午 7:50)為處理 7 月 24 日第一次發生氣爆之事故設備器材,
	進行活性碳槽檢查時,不慎再次發生氣爆事故,未波及毒化物,造成1人受傷。
	於民國 100 年 9 月 16 日,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后里廠(臺中市后里區后科路二段 335 號)由於備用矽甲烷鋼瓶瑕疵,導致矽甲烷外洩,並引發自燃。由
二田田	於洩漏點不明,貿然阻絕燃燒,恐會引起爆炸的更大風險。因此,當時決定讓其自燃殆盡,僅以水線噴灑,進行周邊降溫的防禦性處置作為,未波及毒化
后里區	物,無人員傷亡。於民國 104 年 9 月 23 日(上午 09:47),發生氫氧化鈉噴濺工安意外,地址為馬場路 1 號,造成三名男性人員受傷,其中一位人員眼部及
	手部遭噴濺送至中國醫藥大學就醫,另兩名人員遭塑膠片割傷,為毒化物運作廠商,非毒災,屬一般工廠工安意外,造成3人受傷。
洒フロ	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資陽工業有限公司(臺中市潭子區栗林村安和路 113 巷 9 號) 事故現場門口 PID 測值 0.38ppm,災損面積約 140 坪,波及甲苯
潭子區	10 加侖、三氧化鉻回收液 0.5 噸(均全數燒盡),消防廢水 pH 值 5~7,無人傷亡。
	於民國 107 年 4 月 18 日,朝陽科技大學實驗室發生火警事故,地址為臺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 168 號,事故點位於人文與科技大樓 10 樓,消防於 11 時 00
	分到場,現場存放大量化學品,大量濃煙不斷竄出,請求支援,無人員傷亡。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於 11 時 47 分依支援二號作業出勤,於 12 時 33 分抵
	達現場,事故地點為 10 樓 G1006 實驗室,屬毒化物運作場所,現場運作之毒化物乙腈 3.16 公斤、二氯甲烷 7.59 公斤及二甲基甲醯胺 3.76 公斤全數燒毀,
霧峰區	作業類別升級為一號作業。發生原因疑似為學生將實驗室廢液倒入不相容之廢液桶中導致火災,火勢由 10 樓事故實驗室向下延燒至 9 樓 G907 實驗室 (未
	存放毒化物),火勢於 14 時 16 分撲滅。事故點 5 公尺以 PID 量測 TVOCs 值 5ppm, FTIR 於校門口量測無異常圖譜,於校內污水場測得廢水 pH 值 7,現
	場消防廢水約 247 噸,導入校內廢水處理場,災損面積約 100 坪,完成現況討論會議,後續交由環保局督導業者處理,技術小組 18 時 00 分賦歸,消防於
	18 時 35 分收隊。毒化物運作廠商,為毒災,屬實驗室火警事故。

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災害

臺中市重大維生管線損壞事件,主要發生在921大地震,損壞項目包含天然氣、電力、電信、輸油管線等維生系統,損壞形式多為伴隨樓房、道路破壞而造成之管線、接頭損壞(上下水道、天然氣幹管),部份為耐震性不良造成之直接損壞(淨水廠、污水處理廠、油槽、加油站),以及部份因斷電而失去機能(市內電話、行動電話),臺中市天然氣主要由欣彰、欣中、欣林三間天然氣公司以配管方式運送至供應轄區內之工商業及家庭用戶使用,天然氣管線佈滿臺中市主要人口密集區。就臺中市歷史管線災害記錄有中區、西屯區、龍井區、烏日區、梧棲區、潭子區、霧峰區、太平區等8區曾發生較重大之管線災害事件。

921 集 集大地 震

於「921集集大地震」記錄中,臺中市因道路下陷,造成於中天然氣管線斷裂漏氣,至9月21日18時30分為免災情擴大,關閉全臺中市氣源,斷絕供氣,所幸並無任何因瓦斯漏氣造成之二次災害及人員傷亡事件。除了管線受損之外,儲氣槽並未受損。事後總計完成本支管搶修4,500餘處,共用管、內管計79公里,損失約100,000,000元;於921地震發生後,豐原區、東勢區、石岡區、新社區、因房屋倒塌與道路扭曲變形,造成於彰天然氣管線斷裂漏氣,大雅區及潭子區配氣站狀況超出異常10倍,判斷出口管線應有大量漏氣,遂立即關閉該兩站出口開關及其分區所有開關,管線受損181公里,經勘查必須重新更換之比率為70%,以每公尺3,000元計算,所需金額為380,100,000元;於921地震發生後,住戶樓房龜裂,路面無隆起或下陷僅部份輸氣支管及用戶管損壞或漏氣,如潭子區、烏日區、大里區,欣林輸氣主幹管斷裂,大部份路面隆起或下陷,住戶大樓倒塌,集中住宅區平房下陷或毀損如草屯鎮、中興新村、南投市、霧峰區、太平區、埔里鎮等地區。工料損失158,895,230萬元;台電沿中部山區震央向外輻射之各電廠、變電所、輸電塔線、配電線6路等多處嚴重毀損、倒塌或傾斜,損害相當廣泛。其中345KV超高壓線路受損28條,以及中寮開閉所的完全損壞,致使輸電系統中之嘉民、

	龍崎等超高壓變電所與中北部斷聯,造成中電及南電北送發生癱瘓的直接原因,全台彰化以北地區完全斷電,其結果為台灣地區歷年來最大規模之斷電事
	件,全國直接及間接經濟損失難以估計。
中區	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1 日,水利局委外承包的營造公司在繼光街及光復路口進行雨水下水道工程,期間疑因施工工人進行切割作業時不慎割破天然瓦斯管
1 60	線,現場瞬間氣爆並引發火勢,火舌直竄約五米高,同時造成一名 59 歲的工人臉部 2 度灼傷被送醫急救,所幸意識清楚。
西屯區	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8 日,西屯區寧夏東一街,臺中市汙水下水道工程不慎挖損 1.5 kg/cm 2 、 Φ 50 中壓 PE 管,欣中公司立即派員至現場建立管制區,並通
四电画	知消防局、警察局支援,立即調派挖土機進行開挖止氣搶修。
	於民國 100 年 9 月 8 日,油銷部台中處台中供油中心更換桃廠輸王田供油之 95 無鉛汽油管絕緣法蘭墊片位置,因規劃不當,致法蘭墊片破裂油料外漏,
	 主要為首次自行更換法蘭絕緣墊片,缺乏參考文件規範,致安裝位置選擇不當以及缺乏絕緣法蘭安裝經驗,不了解施工前後應注意事項,故未檢點,因此
龍井區	 導致事件發生,其造成 95 無鉛汽油 1 公秉之油料損失。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16 日,油銷部台中處王田供油中心 12 吋汽油管漏油,主要為施工鑽探單位未
	遵守道路施工法令規定,致市政府未能通知本公司相關人員於施工前會勘,其造成財物損失約40萬元。於民國102年1月26日,油銷部台中處台中供油
	中心 12 吋柴油輸油管被盜油,其為巡管人員警覺性不足,未能及時察覺地形地物之變化,其造成之財物損失為修護費 80 萬以及 4 公秉之柴油損失。
	於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五光路自治橋前,台電工程施工挖損 PE110mm*90mm 三通,處理措施為切除挖損點,重新管連通供氣。於民國 105 年 3 月 9
, –	 日,學田路 308 號前,電信施工挖損 PE110mm 中壓管,立即關閉上下游開關,將該段管線更新復氣,本次事故僅影響該路段 1 戶用戶用氣,停氣時間約
烏日區	1 小時。於民國 107 年 3 月 9 日, 烏日區學田路 308 號前,電信施工挖損 PE110mm 中壓管,立即關閉上下游開關,將該段管線更新復氣,本次事故僅影
	響該路段1戶用戶用氣,停氣時間約1小時。
	於民國 97 年 3 月 12 日,梧棲路與民權路口因埋設排水箱涵,不慎挖破天然氣管線,導致天然氣外洩,所幸警察單位封鎖現場,管制交通,後經欣彰迅速
梧棲區	止氣搶修,終於化解危機,並無人受傷或不適。於民國99年2月10日,用戶私配瓦斯管線誤接水管,造成大智路、四維中路低壓支管進水,諸多用戶無
	氣可用,經緊急動員分段逐戶清查出肇事戶,停氣打水多次確認管線無漏後,方恢復供氣,其中有3戶造成管線有漏,辦理重配管線後供氣。
	於民國 102 年 8 月 16 日,潭子加工出口區建國路 19 號前, 汙水下水道施工工程挖損 PE160mm 中壓管,立即開啟潭子、太平區隔開關,回補潭子地區再
潭子區	將潭子整壓站開關關閉,減少停氣範圍,本次事故影響加工區內3戶用戶用氣,停氣時間約1小時。
	於民國 106 年 5 月 3 日,大里區仁化工十九路 6 號,電信施工挖損 PE160mm 中壓管。搶修人員到場後立即關閉上下游開關,將該段管線搶修復氣。本次
大里區	事故影響該路段 23 戶用戶用氣,停氣時間約 2 小時。本案並無造成人員傷亡,收取賠償費。
	於民國 101 年 2 月 26 日,四德路 282 號前,自來水工程施工挖損 PVC100mm 中壓幹管,並切除挖損處,並重新接管連通供氣。於民國 101 年 4 月 28 日,
霧峰區	中正路(乾溪橋南岸),橋梁施工土方崩落壓損 PE110mm 低壓幹管,配合工地機具將損壞部分切除,並換新材料間接回供氣。
	於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東村路與東村八街口,自來水工程施工 PVC150mm 低壓幹管掏空導致 150mm*100mm 三通斷裂,因該段管線為三方氣源,未影
太平區	響供氣戶及無民眾受傷或不適。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5 日,育賢路與立功路口,建設公司洗鑽排水孔鑽破 PE110mm 低壓幹管,本案為單向氣源,關閉開
A 1 22	關後影響 30 戶用戶,先派員前往廣播停氣,請用戶關閉瓦斯,本次停氣時間約為 2 小時,無造成人員傷亡。
	网络沙鱼 2017 四个 四个人的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第三節 防救災工作之課題

茲就目前臺中市推動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及大規模災害災損推估成果可能遭遇之課題,茲分述如下:

一、災害防救業務承辦人員更迭頻繁

在深耕 3 期推動期間,執行災害防救工作須具備相當程度專業技能和業務經驗,本市各局處及各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承辦人員多屬兼辦,皆非防救災專業職系,且人員異動頻繁,防救災工作、執行接續 與經驗傳承不易。

二、避難收容處所管理機制及人力支援仍應強化

在深耕 3 期推動期間,多數區公所已將學校納入轄內列管之避難 收容處所,在本計畫輔導之下,市府已訂定「臺中市轄管學校作為災 害避難收容處所管理計畫」,惟欠缺在大規模災害收容之下,各避難收 容處所開設管理之人力建置,無論是行政區間相互支援、防災任務學 校教職員編組或志工納編,仍需加強適切的教育訓練規劃,未來應整 合政府部門、學校人員,或是民間志工團體人力,以因應開設多處避 難收容處所時需要的人力。

三、大規模災害情境思維及災前整備工作尚須強化

針對大規模災害,雖由消防署及本府共同訂定「中部大甲斷層規模 6.8 連動彰化斷層規模 6.5 大規模地震消防救災方案」,針對消防、國軍及國際救援隊伍等友軍,研擬救災支援集結據點、救災道路、救災量能、救災通訊及開設設施等規劃,但上述相關整備項目並未在平時規劃管理機制,若未提前整備,第一時間將花費更多時間規劃及協調,而延宕集結時間,且未有完善規劃導致救災支援集結地點服務能量不足,使第一線集結人援所需資源及環境未能處於最佳狀況。

四、缺乏災時志工管理機制

目前本市雖已積極邀請民間志工、團體、企業參與防救災工作, 期待共同執行防救災工作,但現有機制缺乏系統性及整合性管理,使 災時相關資源無法有效投入救災。

五、持續強化企業參與防災工作

在深耕 3 期推動期間,每年擇定數間企業共同合作,能透過事先的防災準備減低災害帶來的災損,同時也邀請企業參與鄰近社區之防災社區推動,使企業與地方社區建立防災夥伴關係,在無現行法律規範及誘因政策之下,導致企業防災推行有所困境。

六、缺乏防災士組織團體及參與防救災工作

以日本為例,防災士之培訓機制,可培養民眾成為專業防災人員, 且有日本防災士會統一運作,並可協助政府執行相關防災工作。反觀, 國內民眾取得防災士證照,卻無一單位、機構或協會可統籌並給予任 務。許多富有滿腔熱血的防災士,是很有意願在災害時,或政府單位 需要時協助,卻無處可發揮,易使防災士的滿腔熱血被澆熄。

七、社區自主防災組織、民間防災志工應持續強化與運作

雖然目前有各式的防災社區,但村里社區與民眾參與防災工作的程度仍然不夠深,比例亦不高,甚至無相關補助後,防災社區亦無實質運作功能,且目前國內災害防救法為災因導向為主,本市無論是土石流防災專員、防汛志工、防災士等防災志工,皆為特定災害類型為主進行訓練,且這些組織沒有政府經費支持後,大部分皆無法持續運作。

第三章 本計畫(112-116年)規劃概要

本計畫以滾動式持續檢討推動情形,每年度撰擬及修正執行計畫書,並將前一年執行各項管考情形及建議納入當年度執行計畫書,做為整體計畫推動參考與基礎,據以執行、管考輔導及後續修正回饋,並視推動情況進行調整。

第一節 112-116年計畫目標及各項工作概要規劃

本計畫就五大主項目 25 工作項目,概要說明 5 年工作項目期程,如表 3.1 所示,112-116 年工作項目之預計目標、規劃執行方式與預計量性產出成果,說明如表 3.2 所示。

表 3.1 直轄市、縣(市)與公所各工作項目期程

	べい 旦†		-		kt 0 t	ht 1 h	kk = L
主項目	工作項目	子工作項目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 X =	11 / 7 -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1-1 建立考核項目輔導公所	1-1-1 建立公所管考項目	•	•	•	•	•
	執行	1-1-2 輔導公所執行災害防救					
	秋 街	工作	•	•			
一、縱向與橫向推動大規模災	1-2 辦理計畫交流座談會	1-2-1 辦理計畫座談會或觀摩					
害政策及訓練	1-2 辦廷司 重义 加/建 談 胃	交流		•	•	•	•
	1-3 辨理各級災害防救教育	1-3-1 辦理各級災害防救教育			_	_	
	訓練	訓練	•	•	•	•	•
	1-4 添購防救災裝備及設備	1-4-1 添購防救災裝備及設備	•	•	•	•	•
	2-1 辦理救災支援集結據點	○ 1 1 以《传》上读明·和木			_	_	_
	調查	2-1-1 救災集結據點調查	•	•	•	•	•
	2-2 建立救災支援集結據點	2-2-1 救災集結據點設施維護		_	_	_	_
	設施維護與管理	與管理		•	•	•	•
	2-3 盤點避難收容處所能量	2-3-1 評估避難收容處所能量	•	•	•		
二、強化災害防救據點整備與	及需求	2-3-2 盤點避難收容處所需求	•	•	•		
運作	2-4 建立避難收容處所維運	2-4-1 建立避難收容處所維運		_	_	_	_
		手冊及管理辦法		•	•	•	•
	機制	2-4-2 建立避難收容處所維運					
		計畫			•	•	•
	2-5 辦理避難收容處所開設	2-5-1 辦理避難收容處所開設					
	演練	演練	•	•	•	•	•
		3-1-1 縣市評估災害防救重要					
	3-1 評估災害防救重要業務	業務事項	•	•	•		
三、建立公部門業務持續運作計畫	事項	3-1-2 公所評估災害防救重要					
		業務事項	•	•	•		
		3-2-1 縣市建立業務持續運作					
	0 0 at 1 14 26 14 15 12 11 1 4	計畫		•	•	•	
	3-2 建立業務持續運作計畫	3-2-2 公所建立業務持續運作					
		計畫		•	•	•	
		. —		1	l	l	l

主項目	工作項目	子工作項目	第1年 (112年)	第2年 (113年)	第3年 (114年)	第4年 (115年)	第5年 (116年)
	3-3 辦理業務持續運作推演	3-3-1 縣市辦理業務持續運作 推演				•	•
	3-3 产生未切的领廷计准次	3-3-2 公所辦理業務持續運作 推演				•	•
	4-1 建立大規模風險評估方	4-1-1 評估大規模災害情境設定	•	•			
	法	4-1-2 評估大規模災害災損推 估	•	•	•		
	4-2 依大規模災害災損推估 系統進行脆弱度評估及因	4-2-1 依大規模災害災損推估 系統進行脆弱度評估	•	•	•	•	
	應策略	4-2-2 評估大規模災害情境議 題及因應策略		•	•	•	
四、推動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及 區域聯防運作	4-3 建立跨縣市大規模災害	4-3-1 建立跨縣市大規模災害合作機制	•	•	•	•	•
	合作機制	4-3-2 建立縣市大規模災害跨 區互助支援綱要計畫			•	•	•
	4-4 建立鄉鎮市區級災害防 救區域聯防制度	4-4-1 辦理公所災害防救區域聯防	•	•	•	•	•
		4-4-2 建立公所區域聯防計畫 4-5-1 檢視應變中心開設作業	•	•	•	•	•
	4-5 協助及檢視應變中心運	手冊流程與程序	•	•	•	•	•
	作	4-5-2 協力團隊協助縣市應變 中心研析預判災情	•	•	•	•	•
		5-1-1 辨理韌性社區推動	•	•	•	•	•
		5-1-2 推動韌性社區持續運作	•	•	•	•	•
五、建立民間協作及企業合作 機制	5-1 強化社區防救災能量	5-1-3 辦理韌性社區聯合教育訓練	•	•	•	•	•
		5-1-4 盤點各村里災害風險及 能量	•	•	•	•	•
	5-2 推動防災士參與防救災	5-2-1 辦理防災士教育訓練及	•	•	•	•	•

主項目	工作項目	子工作項目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上六口		1-17-50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工作	交流活動					
		5-2-2 邀請防災士參與防救災		_			_
		工作					
		5-3-1 整合民間及企業防救災		_			
		能量					
		5-3-2 建立公所災時志工中心			•	•	
	5-3 建立災時志工中心運作	運作機制					
	機制	5-3-3 建立縣市災時民生物資			•	•	
		管理機制			•	•	•
		5-3-4 建立公所災時民生物資				•	
		管理機制			•	•	•
		5-4-1 企業及社區合作與認養				•	
		社區資源調查	•				
	5-4 推動企業社會責任	5-4-2 辦理企業參與防救災工					
	19-4 推動正系在背負在	作及自主防災座談會	•		•	•	
		5-4-3 建立企業開設避難收容			•	•	
		處所機制			•	•	
		5-5-1 辦理災害防救工作觀摩		•			
	5-5 辦理表揚及觀摩活動	活動	•	_	•	•	•
	リラが怪衣勿及甑序治期	5-5-2 辦理民間及企業表揚活					
		動					
	5-6 辦理防災士培訓	5-6-1 辨理防災士培訓	•	•	•	•	•

表 3.2 本計畫 112-116 年各工作項目規劃表

工作項目	預計目標	規劃執行方式	預計量性產出成果
	依據公所災害防救	1. 建立公所災害防救工作考核項目,並辦理訪談及座談會予以說明本	▶ 臺中市政府「強韌
	工作考核項目,透過	計畫各項工作。	臺灣大規模風災震
	定期召開各式工作	2. 建立執行目標並依年度規劃考核項目逐年執行。	災整備與協作計
	會議,管考及輔導各	3. 設置「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資料交換與管考平	畫」執行績效評核
	式會議決議、討論事	臺」,供各區公所將資料進行上傳及下載需求。	實施計畫 1*5 式。
	項,以協助改善本府	4. 進行區公所訪談(依區域及地理特性,概分約4場次),由本市災害	▶ 建置與更新「強韌
1-1 建立考核	各單位執行防救災	防救辦公室、各局處與協力團隊蒐集各區公所相關提列問題,綜整	臺灣大規模風災震
項目輔導公所	相關業務之困境,以	後由災害防救辦公室依權責分工函發區公所提出的問題至業管局	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執行	利本計畫之推行。	處,再由業管局處回復,若遇跨局處間之問題則透過「四方工作會	資料交換與管考平
		議」進行協商及研議,以協助改善區公所執行防救災相關業務之困	臺」1*5 式。
		境。	▶ 區公所災害防救分
		5. 每2個月依實際需求召開「臺中市災害防救四方工作會議」。	工與運作機制之現
		6. 每2個月依實際需求召開「工作小組及韌性社區推動小組會議」。	況問題紀錄1*5式。
			▶ 各式會議紀錄 1*5
			式。
	藉由辦理計畫交流	邀請本計畫相關局處人員、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協力團隊、韌	▶ 辦理計畫交流座談
1-2 辨理計畫	座談會或相關觀摩	性社區、防災士等,辦理計畫交流座談會或相關觀摩交流活動,以促	會或觀摩活動 1*4
交流座談會	交流活動,以促進計	進計畫執行之交流。	場。
	畫執行之交流。		
	依據各級災害防救	1. 本計畫持續建立本市教材資料庫及資訊化(錄影存檔),將過去舉辦	▶ 建立基礎學習課程
1-3 辦理各級	人員需求,辦理災害	過之相關教育訓練或講習,根據課程種類分類建置於「臺中市強韌	流路1式。
災害防救教育	防救專業教育訓	臺灣計畫平台」,依據人員訓練需求,建立課程流路,協助新進人	▶ 建置線上基礎學習
訓練	練,並邀請防災士、	員及非災害業務承辦人員教育訓練(儲備人員)進行線上教育訓練,	課程1式。
即小沙人	韌性社區或企業共	同時配合建置學習歷程護照(電子化),讓新進人員及非災害業務承	▶ 建置學習歷程護照
	同參與。	辦人員教育訓練(儲備人員),可依據課程及人員需求分類,註記於	1式。

工作項目	預計目標		規劃執行方式	3	預計量性產出成果
			學習歷程護照上,以強化基礎災害防救人員之素養及業務執行之成	>	蒐整各局處自行辨
			效。		理之災害防救相關
		2.	本計畫規劃辦理臺中市政府災害防救業務人員及各式志工教育訓		教育訓練1式。
			練,同時考量納入實作與臨機議題等互動性課程。	>	辨理臺中市政府災
		3.	為能因人、因事、因時保留適當課程彈性,各教育訓練課程規劃實		害防救業務人員教
			施前、後測驗,並針對學員進行課程內容問卷調查及意見回饋,同		育訓練 1*5 場。
			時彙整各局處自行辦理之災害防救相關教育訓練,作為翌次教育訓	>	辨理臺中市志工及
			練課程調整參考之用。		儲備幹部教育訓練
		4.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考量,本計畫相關教育		1*5 場。
			訓練皆在與業務單位達成共識後,視課程類別採加大間距之現場授		
			課(三級管制前)、線上視訊、課程預錄及直播等方式為之,以持續		
			提供本府防救災業務人員相關教育訓練或講習課程。		
	依據各級需求(地方	1.	每年依業務實際需求,調查市府、區公所、韌性社區預汰換更新之	>	本市各級添購防救
	政府、公所、社區),		相關災害防救資通訊設備、防救災設備及裝備、災害防救據點設備		災裝備及設備清單
1-4 添購防救	排定優先購買防救		及裝備,供翌年度資本門設備採購之參考。		1*5 式。
災裝備及設備	災裝備及相關設	2.	建立清單或資料庫進行維護管理(如:設備名稱、數量、規格、存	>	設備實際投入運用
火衣佣及政佣	備,以提升地方硬體		放地點、保管人、使用年限等)。		資料 1*5 式。
	設備。	3.	將添購之防救災裝備及設備實際投入兵棋推演/實兵演練等相關活		
			動。		
	以消防局大隊轄區	1.	參考內政部消防署「災害現場管理作業指南」,依據大規模災害災	>	救災集結據點評估
	為單位調查及評估		損推估成果或中部大甲斷層規模 6.8 連動彰化斷層規模 6.5 大規模		與調查 1*5 式。
2-1 辦理救災	救災支援集結據點。		地震消防救災方案及內政部救災集結據點規劃要點及原則,進行救		
支援集結據點			災集結據點評估與調查,如評估可能集結人數、物資、機具、場地		
調查			資訊、當前使用情形、災害潛勢、交通要道、基礎維生設施或公共		
			設施等。		
		2.	各大隊轄區至少1處進行評估與調查。		

工作項目	預計目標		規劃執行方式	į	預計量性產出成果
	進行規劃空間分	1.	依據評估結果與救災支援集結據點維運單位拜訪,與救災支援集結	>	救災支援集結據點
	配,並拜訪維運單位		據點維運單位討論設施維護與管理機制,並提出相關資源需求。		設施維護與管理機
2-2 建立救災	商討資源、設施維護	2.	彙整並擇定救災支援集結據點地點及相關資源,並於每年度更新。		制 1*4 式。
支援集結據點	與管理運作模式,進	3.	擇定救災支援集結據點並依據「災害現場管理作業指南」之救災據	>	救災支援集結據點
設施維護與管	行救災支援集結據		點空間規劃原則提出空間分配示意圖。		空間分配圖 1*4 式。
理	點之整備,以達到災	4.	與救災支援集結據點管理單位針對資源使用、設施維護及管理討	>	救災支援集結據點
	時快速集結之成效。		論,並簽訂合作備忘錄及辦理運作推演。		簽訂合作備忘錄 1
					式。
	盤點避難收容處所	1.	依據本府社會局避難收容處所清冊,調查及彙整各避難收容處所適	>	彙整避難收容處所
	於大規模災害時所		用災害類型、可收容人數、資源及平日管理人員、災時開設及維運		清册 1*3 式。
	能發揮使用,如可收		人員。	>	彙整避難收容處所
2-3 盤點避難	容人數、資源及平日	2.	依據本府社會局避難收容處所空間及設備調查表,調查避難收容處		空間及設備調查表
收容處所能量	管理人員、適災性、		所是否可滿足基本需求,如硬體設備、空間大小是否可供完善分區		1*3 式。
及需求	人道收容考量等。		規劃、物資及其他相關資源(如心理諮商輔導、各宗教相關需求、	>	彙整避難收容處所
			寵物與嬰幼兒、慢性病患需求等),是否完成安全性評估、適用災		空間配置圖 1*3 式。
			害類型評估(如耐震評估、災害潛勢)。	>	避難收容處所適災
					性分析 1*3 式。
	建立避難收容處所	1.	針對各收容處所可能收容之脆弱人口或特殊需求人口進行預估(如	~	建立避難收容處所
	營運管理手冊,評估		老年人、身心障礙者、慢性病患者或生活不能自理,需長期照顧之		營運管理手册 1*4
	所需之人力、物資、		身心失能者及維生器具使用者等)進行功能需求支援服務規劃或建		式。
2-4 建立避難	設備及相關資源是		立福祉避難處所機制,並研擬可能之空間規劃及後送安置機構。	>	建立避難收容處所
收容處所維運	否充足,資源不足項	2.	建立避難收容處所營運管理手冊,含平時整備及災時開設運作機制		維運計畫 1*3 式。
機制	目擬訂相關策略支		及針對特殊需求族群(如:身心障礙、慢性病患、照護者或生活不		
	援。		能自理,需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及維生器具使用者、兒童等)及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等傳染病建立因應對策。		
		3.	輔導鄉(鎮、市、區)公所研擬避難收容處所維運計畫。		

工作項目	預計目標	規劃執行方式	預言	計量性產出成果
		 依據擬定之各避難收容處所營運計畫,評估所需之人力、物資、設備及相關資源是否充足,資源不足項目擬訂相關策略支援。 		
2-5 辦理避難 收容處所開設 演練	利用避難收容處難 收容處避難 收容處所 開設演練,檢視管應所 實際 人名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依據大規模災害災損推估成果及避難收容處所維運計畫,辦理各避難收容處所之開設演練。 開設演練之情境納入特殊對象(如:身心障礙、慢性病患、照護者、獨老、觀光客、母語非官方語言者等)之收容,並將身心障礙及高齡者等特殊對象宣導素材(如消防署消防防災館)納入運用。 開設演練納入特殊情境(如:在大規模災害時支援鄰近地區開設、多處避難收容處所同時開設、避難收容處所湧入大量傷患等)辦理。 	5 5 A 必 i	辦理避難收容處所 開設演練 計+6+6+6+6場,共 計29場。 避難收容處所開設 實練成果報告暨檢 計報告5+6+6+6 分,共計29份。
3-1 評估災害 防救重要業務 事項	調查本府整體重要 業務事項,針對恢復 急迫性分類,並評估 業務執行人員可參 與人數及回復業務 運作之時程。	依據內政部研擬之業務持續運作計畫要點及原則,製作重要業務事項 盤點表,調查重要業務事項,以3小時內、1日以內、3日以內、2週 以內、1個月以內之業務恢復急迫性分類。	<u>\$</u>	市府重要業務事項 盤點表 1*3 式。 公所重要業務事項 盤點表 1*3 式。
3-2 建立業務持續運作計畫	評估大規模災害可 能造成影響,提出因 應對策及復原時程,建立業務持續運 作計畫。	 執行本府整體運作行政機能相關之環境及基礎設施、設備,如建築物、電力、通訊系統等調查,並評估大規模災害可能造成影響,提出因應對策及復原時程。 研擬本府整體業務持續運作計畫,內容包含重要業務運作評估、業務持續情境想定、業務持續整備。 	i > I	建立市府業務持續 運作計畫 1*3 式。 建立公所業務持續 運作計畫 1*3 式。
3-3 辦理業務 持續運作推演	依據推演結果,檢核 計畫內容,據以修訂 業務持續運作計畫。	針對建立之本府整體業務持續運作計畫進行議題式推演,以檢核計畫 內容,據以修訂業務持續運作計畫。	1 > 何 ~	辦理議題式推演 *2場。 多訂市府業務持續 運作計畫1*2式。 多訂公所業務持續

工作項目	預計目標		規劃執行方式	3	預計量性產出成果
					運作計畫 1*2 式。
	設定大規模災害情	1.	依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協助彙整之每直轄市、縣(市)地震脆弱	\wedge	大規模災害想定
	境假設模擬(震災與		性較高至少5個鄉(鎮、市、區),並至少每1年於1個鄉(鎮、市、		1*2 式。
	風災),並推估災損		區)來執行大規模地震最嚴重情境模擬及災損推估,再提出災害規	>	災損推估結果 1*3
	結果。		模想定。		式。
4-1 建立大規		2.	運用模式模擬推估災損結果,如:各時段(如白天/傍晚/凌晨/通勤時		
模風險評估方			間…等)之人員傷亡、一般建築物、重要建築物(行政辦公建築物、		
法			消防及警察機關建築物、學校建築物、各級醫院建築物、危險物品		
			場所、指定避難收容處所)、避難收容人數、道路橋梁損壞、基礎		
			維生設施(水、電、通訊)。		
		3.	針對推估結果於第2年度辦理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檢視災害		
			想定及災損推估結果內容,並透過會議意見修正。		
	依據災損推估提出	1.	建立重要之建築物、交通道路(橋梁)、產業、基礎維生設施及管線	>	建立災損推估類別
	情境議題,並擬定對		(水、電、通訊)、危險物品場所等清冊或資料庫。		清册或資料庫 1*4
	策及因應策略,同時	2.	建立重要之建築物、交通道路(橋梁)、產業、基礎維生設施及管線		式。
	與現有相關計畫或		(水、電、通訊)、危險物品場所等歷史災害紀錄。	>	建立災損推估類別
4-2 依大規模	執行內容進行核對。	3.	依據地方特性,建立特殊脆弱度指標及區域(如觀光景點、工業區、		歷史災害紀錄 1*4
災害災損推估			多遊客/移工/新住民等族群活動之區域等)。		式。
· 系統進行脆弱		4.	依據災損推估提出情境議題(如:多數建築物及交通設施倒塌、食	>	建立特殊脆弱度指
度評估及因應			品及飲用水無法供給、大規模災害導致救援人力不足、醫療及避難		標及區域 1*4 式。
及			收容處所無法運作、行政機關無法運作、收容場所管理機能不足、	>	情境議題與脆弱度
宋哈			基礎維生設施中斷等),並針對情境議題提出脆弱性評價(現有狀況		評估 1*3 式。
			分析)與可能發生之地區。(如:大規模地震導致救災人力不足-傷	>	擬定因應對策 1*3
			亡、建築物倒塌數量,可能發生之區域及分析現有救災人力數、需		式。
			要救災人力數是否足夠等),評估想定情境議題發生之可能性、影	>	辨理議題式兵棋推
			響程度等,排定優先處理之議題及區域。		演1場。

工作項目	預計目標		規劃執行方式	于	預計量性產出成果
		5.	依據大規模災害影響評估想定情境議題提出擬定對策及現有相關		
			計畫或執行內容。(如大規模地震致建築物倒塌、執行對策:執行		
			耐震補強,現有相關計畫:【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		
			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說明】等。)		
		6.	針對大規模災害影響評估想定情境議題辦理兵棋推演,依據兵棋推		
			演檢討紀錄追蹤列管,並於後續提出具體執行策略及規劃。		
	針對大規模災害想	1.	依據大規模災害想定,評估災害潛勢、防救災資源互補性、交通易	\triangleright	擬定跨縣市大規模
12 建立呔匙	定議題建立縣市級		達性等,選定辦理區域聯防並建立區域聯防運作平臺。		災害合作機制 1*5
4-3 建立跨縣	相互支援簽訂合作	2.	依據大規模災害災損推估成果,評估資源不足部分,以區域型聯		式。
市大規模災害合作機制	機制。		防、跨區型聯防、結盟型聯防等方式,擬定跨縣市大規模災害合作	\triangleright	建立縣市大規模災
一百个F/戏刊			機制。		害跨區互助支援綱
		3.	擬定建立縣市大規模災害跨區互助支援綱要計畫,規劃執行時程。		要計畫 1*3 式。
	針對大規模災害想	1.	針對大規模災害災損推估成果,評估資源不足部分,以區域型聯	\triangleright	擬定鄉鎮市區級災
4-4 建立鄉鎮	定議題建立鄉鎮市		防、跨區型聯防、結盟型聯防等方式,擬定鄉鎮市區級災害防救區		害防救區域聯防機
市區級災害防	區級相互支援簽訂		域聯防機制,並簽訂合作機制(如合作意向書、備忘錄、白皮書等)。		制 1*5 式。
救區域聯防制	合作機制。	2.	擬定鄉鎮市區級災害防救區域聯防計畫,規劃執行時程。	\triangleright	建立鄉鎮市區級災
度					害防救區域聯防計
					畫 1*5 式。
	協助本市於災害應	1.	依據大規模災害災損推估成果及過去開設應變中心之經驗,檢視應	>	臺中市災害應變中
	變各階段檢視應變		變中心開設作業手冊流程與程序。		心開設策進作為
4-5 協助及檢	中心運作流程,並掌	2.	就既有之應變中心開設作業手冊流程與程序,研擬所遇課題,並提		1*5 式。
視應變中心運	握即時災情資訊及		出策進作為或改善方案	>	修訂臺中市區級災
仇應愛中心理 作	提供研析預判報告	3.	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 1、2級開設時期,每日9、20時由協力團隊		害應變中心作業手
115	供本市決策幕僚參		提供分析研判報告,包括相關資訊判識、災害進程研析、災損推估、		冊(範本)1 式。
	考。		應變處置作為建議等。	>	災情分析研判報告
		4.	本計畫規劃協力團隊將地方特性納入災情研析過程(如:地方重要		1*5 式(依年度災害

工作項目	預計目標	規劃執行方式	3	預計量性產出成果
		產業之衝擊、農漁損失、民生衝擊等),且應用創新方式或引入創		應變中心開設決
		新科研技術,提供縣市應變中心多元參考,並依據地方政府之需		定)。
		求,提供資訊轉譯、彙整、加值、研析等顧問、幕僚服務。	>	災害日誌 1*5 式(依
		5. 因應本府需求於工作會報會議中,由協力團隊協同主持人(含)以上		年度災害應變中心
		層級人員進行災情預判資料報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開設決定)。
		(COVID-19)防疫狀況下,必要時得以視訊輔助進行報告。		
		6. 協力團隊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導入 NCDR 災害情資網,		
		教導本府各局處及各區公所人員於災害應變期間如何運用災害情		
		資網獲取第一手資訊。		
	建立起區公所能自	1. 依據內政部函頒之「韌性社區推動計畫」進行辦理。	>	遴選韌性社區1式。
	主推動社區防災工	2. 依據大規模災害災損推估成果評估高風險地區選定韌性社區。	>	第 3 期韌性社區防
	作的機制,並藉由市	3. 依據大規模災害災損推估成果排定高風險社區優先推動順序,並依		災計畫書2式。
	府及公所的協助,將	序拜訪及邀請參與韌性社區推動。	>	第 4 期韌性社區防
	各個社區串連起	4. 持續追蹤第1期及第2期韌性社區推動狀況,協助第1期韌性社區		災計畫書2式。
	來,結合民間志工團	申請2星、3星標章,協助第2期韌性社區申請1星標章。	>	申請1星標章5式。
	體與企業,或是鄰近	5. 持續運作之韌性社區辦理相關活動時邀請鄰近社區、長照機構、學	>	申請2星標章4式。
5-1 強化社區	的學校等,使整個社	校、企業等參與。	>	辨理韌性社區聯合
防救災能量	區的防災網絡能建	6. 調查韌性社區訓練需求並辦理聯合教育訓練(5年內辦理2次)。		教育訓練 2 場(5 年
7 秋 火 肥 里	立。	7. 透過韌性教育訓練課程讓韌性社區分組交流、分享,並可將身心障		內辦理 2 次)。
		礙及高齡者等弱勢對象宣導素材(如消防署消防防災館)納入運用。	\triangleright	各村里災害特性、
		8. 調查研析各村里之災害特性(如:災害潛勢、歷史災害紀錄等)。		脆弱度、資源及社
		9. 調查研析各村里之脆弱度(如:脆弱人口【如身心障礙及高齡者】		會資本分析 1*5 式
		分布、人口組成結構、產業特性、災害熱區等)。		(5年內完成625里)
		10. 調查研析各村里之資源(如:裝備、設備、機具等)及社會資本(如:		
		專業人力清冊、防災士人力清冊、社區及鄰里關係與向心力等、村		
		里多元收入等)。		

工作項目	預計目標	規劃執行方式	-	預計量性產出成果
	邀請參與防災士參	1. 辦理防災士交流活動,分享地區經驗與實務成果。	>	建立各區公所防災
	與防救災工作,並建	2. 將防災士納入社區活動進行防災知識推廣(如結合社區宣導活動、		士聯繫名冊1*5式。
	立防災士資料庫及	社區教室、關懷據點、志工組織活動、社區發展協會活動等)。	>	辨理防災士交流活
	運用制度。	3. 調查於災時有意願協作之防災士,依據 NGO、醫院、企業、社區、		動 1*5 場。
		學校及所屬鄉鎮市區分類,並造冊管理。	>	蒐整防災士進行防
		4. 針對有意願協作之防災士,依其專業、分類或屬性進行任務或功能		災知識推廣紀錄
50 44 新叶《		編組。		1*5 式。
5-2 推動防災		5. 將防災士之任務或功能編組納入兵棋推演/實兵演練。	>	建立災時有意願協
士參與防救災		6. 蒐整防災士實際參與防救災工作之實績。		作防災士管理清册
工作		7. 研擬後續運用防災士投入防災工作之計畫。		1*5 式。
		8.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考量,本計畫相關教育	>	蒐整防災士實際參
		訓練皆在與業務單位達成共識後,視課程類別採加大間距之現場授		與防救災工作紀錄
		課(三級管制前)、線上視訊、課程預錄及直播等方式為之,以持續		1*5 式。
		提供防災士相關教育訓練或講習課程。	>	研擬運用防災士投
				入防災工作計畫 1
				式。
	藉由調查及整合民	1. 調查現有防災物資儲備據點及其可提供之設備與物資,如學校、社	>	防災物資儲備據點
	間志工團體之資	區、公所、企業等。		調查表 1*5 式。
	源,協助建立區公所	2. 針對防災物資儲備據點評估服務能量及調查需求。	>	防災物資儲備據點
5-3 建立災時	層級災時志工中心	3. 建立災時支援各開設中避難收容處所與救災集結據點之方式。		服務能量評估 1*5
志工中心運作	運作機制,提升政府	4. 依據大規模災害災損推估成果,評估檢討現有之防救災能量是否不		式。
機制	部門災害防救之能	足,並提出策進作為或改善方案。	>	防救災能量策進作
	カ。	5. 協助建立區級災時志工中心運作機制。		為 1*5 式。
			>	建立區級災時志工
				中心運作機制1式。
5-4 推動企業	建立企業合作機制	1. 盤點轄區內位於災害潛勢區內具有較高災害風險之企業。	>	盤點具高災害風險

工作項目	預計目標	規劃執行方式	3	預計量性產出成果
社會責任	以邀請企業參與防	2. 盤點轄區內可參與或協助社區災害防救工作之企業。		企業清冊 1*5 式。
	救災工作、企業及社	3. 擇定推動與社區合作之目標企業,並進行拜訪與洽談。	>	盤點可協助社區災
	區合作與認養調查	4. 企業具體參與或協助社區防救災活動。(如:納入社區編組、企業		害防救工作企業清
	及建立企業開設避	提供社區型避難收容處所、物資、企業參與韌性社區之兵棋推演/		册 1*5 式。
	難收容處所為目標	實兵演練等)	>	企業參與或協助社
	執行。	5. 企業與社區簽訂合作備忘錄、合作契約,或認養社區提供社區所需		區防救災活動/工作
		資源。		成效紀錄 1*5 式。
		6. 企業提供社區所需資源有造冊管理,並整合社區自身能量,依據大	>	企業簽訂災害防救
		規模災害災損推估成果檢討資源是否不足。		合作備忘錄與認養/
		7. 拜訪企業商談協助防救災工作(如:協助災時收容、認養防災避難		捐贈清册 1*5 式。
		看板、災情查通報等)	>	企業參與防災士培
		8. 與企業簽署合作意向書、備忘錄、白皮書等,進行災害防救結盟。		訓清冊 1*5 式。
		9. 企業有具體參與防救災工作。	>	辦理企業講習1場。
		10. 邀請企業參與防災士培訓。		
		11. 辦理企業開設避難收容處所提供企業員工收容兵棋推演或實兵演		
		練。		
		12. 協助企業規劃避難收容空間,並評估避難收容人數及所需物資。		
		13. 辦理講習說明大規模災害歸宅困難及推廣企業開設避難收容處所。		
	藉由辦理各區公所	1. 依據臺中市政府「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執行	>	辨理表揚活動 1*5
	互相觀摩活動及表	績效評核實施計畫,於每年度各區公所成果評核績優單位,於市政		場。
	揚願意參與韌性社	會議或市府三合一會報辦理公開表揚。	>	辨理觀摩活動 1*5
5-5 辨理表揚	區防災士培訓之民	2. 辦理防災士、企業、社區、志工團體等表揚活動,表揚活動結合其		場。
及觀摩活動	眾,以及參與韌性社	他活動辦理,並透過多元管道說明績優事蹟進行推廣。		
	區防災工作之志工	3. 辦理災害防救工作觀摩活動,讓各區公所互相觀摩成果,藉此彼此		
	團體和民間企業,藉	學習和交流。		
	此彼此學習和交流。	4. 辦理災害防救工作觀摩活動,促進各縣市協力團隊進行經驗交流。		

工作項目	預計目標	規劃執行方式	預計量性產出成果
	於平時與災時推廣	運用防災士培訓補助名額,輔導關鍵基礎設施(如醫療院所、科學園	▶ 培訓防災士 200*5
	及協助自助、互助、	區、能源設施、交通場站)及各級學校與教育場所、韌性社區、轄內非	名。
	公助,並與公部門合	營利組織、大型量販場所等人員取得防災士認證資格。	
5-6 辨理防災	作讓公部門能量更		
士培訓	容易進入社區,讓學		
	校、企業資源共同加		
	入,增強整體社會韌		
	性能力。		

第二節 預期成效

本計畫依據臺中市推動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及大規模災害災損推 估成果所遭遇之課題,配合五大主項目 25 工作項目,主動研擬改善與補強 作業,共同進行第一線災害防救作業強化工作,同時結合市府及各區公所 人員進行市府與區公所任務權責之探討與編修,藉此讓市府防救災業務相 關人員相互瞭解防救災工作執行與推展之問題重點,亦可促使災害防救工 作能確實緊密連結合作,落實於基層執行的各個面向。本計畫 112-116 年預 期成效如表 3.3 所示。

表 3.3 本計畫 112-116 年預期成效表

計畫執行課題(含 災害與風險、資源 盤點,以及防救災 工作等之課題)	對應 工作項目	規劃 辦理年度 (分年辦理之工作 項目須分列說明)	規劃 辦理方式 (條列式)	預期成果 (條列式/量化)	計畫執行後 預期成效 (如何改善課題)
災害防救業務承辦人員更迭頻繁	1. 工作項目1-1 里 項目 1-1 里 項目 項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1. 工作項目 1-1: 112~116年 2. 工作項目 1-2: 113~116年 3. 工作項目 1-3: 112~116年	1. 依作召考議改防境行進域場所務2「工名「推請員公核各輔討本災以區地次執之個臺作個工動本、所項式導事各關本 所特以防境管實人個上動本、所項式導事各關本 所特以防境實災」實組會相影為會以位務畫 談概改災 需防 需韌」關市的過議會以位務畫 談概改災 需防 需韌」關市故定,議協執之之 依分善相 求救 求性。局、工期管決助行困推 區約區關 召四 召社 處縣工期管決助行困推		談議教依訪會與人防籍州縣縣等議務各,,務善信強素所為其,人所以為於與與使彰市能與與人所,務善。與人所,務善。與人所,務善。與實際,於與與使,其一,人,與理學,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市)政府及其協力團隊 勃性社區、防災土等,辦理計畫交流流 (海) 建置線上基礎學 習課程 1 式。 》 建置線上基礎學 習 歷程護 (計畫執行課題(含 災害與風險、資源 盤點,以及防救災 工作等之課題)	對應 工作項目	規劃 辦理年度 (分年辦理之工作 項目須分列說明)	規劃 辦理方式 (條列式)	預期成果 (條列式/量化)	計畫執行後 預期成效 (如何改善課題)
	工作等之課題)		項目須分列說明)	图士談活之 市化舉練類強依立人辦人訓習讓團士談活之 市化舉練類強依立人辦人訓習讓團士談活之 市化舉練類強依立人辦人訓習讓團士談活之 市化舉練類強依立人辦人訓習讓	全国建照蒐辦相式辦災員局所與辦及訓團位置課置1整理關。理害教處間公理儲練體儲線程學式各之教 臺防育間橫門臺備 1 間備上式壓 處害訓 市業1 向及向市部場、部礎 程 自防練 政務等區局)志教志各橫學 護 行救 1 府人場公處。工育工單向學 護 行救 1 府人場公處。工育工單向	

計畫執行課題(含 災害與風險、資源 盤點,以及防救災 工作等之課題)	對應 工作項目	規劃 辦理年度 (分年辦理之工作 項目須分列說明)	規劃 辦理方式 (條列式)	預期成果 (條列式/量化)	計畫執行後 預期成效 (如何改善課題)
			程及人員需求分類,註 記於學習歷程護照 上,以強化基礎災害防 救人員之素養及業務 執行之成效。		
避難收容處所管理機制及人力支援仍應強化	1. 工點所工立所工理所工化能工動防工立心作避能作避維作避開作社量作防救作災項時機目收欠項數項與項數項區 項災災項時機制,以與有數數方式,以與有數數方式,以與有數數數數方,以與有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	4. 工作項目 5-1: 112~116年 5. 工作項目 5-2: 112~116年 6. 工作項目 5-3: 112~116年 7. 工作項目 5-4: 112~116年	1. 盤大揮數員考建運之相源策利設處避畫相避與用源災。難冊物資足支避練營收將與害如平、 容評、充疑用演览的與所能容理收 收,資否疑 容融明,資子是 數員考達, 。 收得理所,, 。 如平、 收等, 。 收得更大, 。 。 收得更新, 。 收得更新, 。 收得更新, 。 收得更所, 。 收得更新, 。 收得更新, 。 收得更新, 。 以, 。 , 。 以, 。 , 。 以, 。 以, 。 以, 。 以,	秦所主要官。難性立營式避運 避間、與 難及式收置 整空表整空。難性立營式避運 收設。收圖 收分避運。難計 對設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透工人防力設推容眾容後維力備組管要應透工人防力設推容眾容後維力備組管要時調體,士補需韌設自所透上能害、,派中會,利、足管性演主開過述由救防並遣心與並用學多理社練來設教團平援災於人並整盤志校處人區,協和育體時之士地員與民防團資容,實社避理練力作工助政駐方民防團資容,實社避理練力作工助政駐方之災、人開由收民收最續能具體立需害府

計畫執行課題(含 災害與風險、資源 盤點,以及防救災 工作等之課題)	對應 工作項目	規劃 辦理年度 (分年辦理之工作 項目須分列說明)	規劃 辦理方式 (條列式)	預期成果 (條列式/量化)	計畫執行後 預期成效 (如何改善課題)
	7. 工作項目 5-4 推 動企業社會責任 8. 工作項目 5-6 辦 理防災士培訓	-X II /X // 1 VIC 71 /	生建推機所串工近區邀防災度藉志建志升之建邀工與。立動制的連團的的請救士。由工立工政能立請作認品區區藉,,企等網防作庫 及之所運門 合參及政能工府個民或整建士建運 合,級制害 機防區建計機所串工近區邀防災度藉志建志升企企、企業工府個民或整建士建運 合,級制害 機防區建立 人所進門 合參及及 整源層機等 機防區建立 人名 电影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保持資訊互通,藉此合作模式提升民間協作模式提升民間協災士制度、造工工的方面,達到政府及民間、持續、企業、企業、企業、企業、企業、企業、企業、企業、企業、企業、企業、企業、企業、

計畫執行課題(含 災害與風險、資源 盤點,以及防救災 工作等之課題)	對應 工作項目	規劃 辦理年度 (分年辦理之工作 項目須分列說明)	規劃 辦理方式 (條列式)	預期成果 (條列式/量化)	計畫執行後 預期成效 (如何改善課題)
			業開設避難收容處所 為目標執行。 8. 於平時與災時推廣及 協助,並與公部門合房 助,並與公部門合易 動,並與公部門容易 。 於部門能讓學校、 資源共同加入,增發整	點調查表 1*5 式。 點調查表 1*5 式。 防災務能量 1*5 式。 防救炎能量策量 作為 1*5 式。 作為 2 类。 作為 2 类。 作為 2 类。 企業的 工中心運作機制 1	
			體社會韌性能力。	式。 整點可協助社區 災害防救工作企 業清冊 1*5 式。 企業參與或協助 社區防救災活動/ 工作成效紀錄 1*5	
				式企業務情期 災害與 認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計畫執行課題(含 災害與風險、資源 盤點,以及防救災 工作等之課題)	對應 工作項目	規劃 辦理年度 (分年辦理之工作 項目須分列說明)	規劃 辦理方式 (條列式)	預期成果 (條列式/量化)	計畫執行後 預期成效 (如何改善課題)
				→ 辦理企業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演練 1場。 → 辦理企業講習 1場。 → 培訓防災士 200*5名。	
大規模災害情境 思維及災前整備 工作尚須強化	1. 工理結工立結護工估要工立作工理結工立結護工估要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112~116年 2. 工作項目 2-2: 113~116年 3. 工作項目 3-1: 112~114年 4. 工作項目 3-2: 113~115年 5. 工作項目 3-3: 115~116年	1. 以單方 局查據 問題 所謂結據 問題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本 東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透估相弱源與查據所要支應到助制 場震情評題求整、時務協規速續 與人議及與議及與義務的 與人,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計畫執行課題(含 災害與風險、資源 盤點,以及防救災 工作等之課題)	對應 工作項目	規劃 辦理年度 (分年辦理之工作 項目須分列說明)	規劃 辨理方式 (條列式)	預期成果 (條列式/量化)	計畫執行後 預期成效 (如何改善課題)
	6. 7. 8. 9. 4.1 風 住外 在 在 是 是 医 依 災 進 估 建 規 機 建 級 域		造策等時間 進入 等時間 等時間 等時間 等時間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式。 辦理議題式推演 1*2場。 修訂市府業務持續運作計畫 1*2式。 修訂公所業務持	

計畫執行課題(含 災害與風險、資源 盤點,以及防救災 工作等之課題)	對應 工作項目	規劃 辦理年度 (分年辦理之工作 項目須分列說明)	規劃 辦理方式 (條列式)	預期成果 (條列式/量化)	計畫執行後 預期成效 (如何改善課題)
				▶建立特殊脆弱度 指標及區域 1*4 式。	
				▶ 情境議題與脆弱 度評估1*3式。	
				▶ 擬定因應對策 1*3 式。	
				▶ 擬定跨縣市大規模災害合作機制 1*5式。	
				▶建立縣市大規模 災害跨區互助支	
				援綱要計畫 1*3 式。 > 擬定鄉鎮市區級	
				災害防救區域聯 防機制1*5式。	
				》建立鄉鎮市區級 災害防救區域聯 防計畫1*5式。	
缺乏災時志工管	1. 工作項目 5-1 強		1. 建立起區公所能自主	▶ 遴選韌性社區 1	透過災時臨時編組以集
理機制	化社區防救災 能量	112~116 年 2. 工作項目 5-2:	推動社區防災工作的 機制,並藉由市府及公	式。 ▶ 第3期韌性社區防	中管理志工等民間能量,目標在於統籌志工

計畫執行課題(含 災害與風險、資源 盤點,以及防救災 工作等之課題)	對應 工作項目	規劃 辦理年度 (分年辦理之工作 項目須分列說明)	規劃 辦理方式 (條列式)	預期成果 (條列式/量化)	計畫執行後 預期成效 (如何改善課題)
3	 工作項目 5-2 推	112~116 年 3. 工作項目 5-3: 112~116 年	區志鄰社。與防制 間助時提救 及公讓進業整區志鄰社。與防制 間助時提救 及公讓進業整區 為	 災第災申式申式辦合年各性及1*2 計書1 2 朝育辦 1 計書1 2 朝育辦 1 計書 2 前 1 計 3 前。 理教內村、社式里各聯 防1*5 	資時入人藉資災物先透機將避足防訓及發票時入人藉資災物先透機將避足防訓及發現工現法前據相民物時派投容區培畫將最免物,理劃,志當工量結中,害等結實導之志當工量結中,害等結度達能於於 理劃,志能集工務災所並制,作效與 別

→ 建立災時有意願協作防災士管理清冊 *5式。 → 蒐整所災土實際參與防殺災工作紀錄 *5式。 → 研擬運用防災土投入防災工作計畫 1 式。 → 防災物資儲備據點調查表 1 *5式。 → 防殺災能量第6 1 *5式。 → 防救災能量第6 1 *5式。 → 防救災能量策值作為 *5式。 → 防救災能量策值作為 *5式。 → 跨救災能量策值作為 *5式。 → 建立區級災時志工中心運作機制 式。 → 培訓防災士 200*5 名。 持續強化企業參 1. 工作項目 5-1 : 1. 建立起區公所能自主 → 邊選勒性社區 1 持續邀請企業參與防救	計畫執行課題(含 災害與風險、資源 盤點,以及防救災 工作等之課題)	對應 工作項目	規劃 辦理年度 (分年辦理之工作 項目須分列說明)	規劃 辦理方式 (條列式)	預期成果 (條列式/量化)	計畫執行後 預期成效 (如何改善課題)
點調查表 1*5 式。					協作防災士管理 清册 1*5 式。	
持續強化企業參 1. 工作項目 5-1 強 1. 工作項目 5-1: 1. 建立起區公所能自主 ▶ 遴選韌性社區 1 持續邀請企業參與防救					一次 数	
	持續強化企業參 與防災工作	1. 工作項目 5-1 強化社區防救災	1. 工作項目 5-1: 112~116年	1. 建立起區公所能自主 推動社區防災工作的		持續邀請企業參與防救 災工作、企業及社區合

計畫執行課題(含 災害與風險、資源 盤點,以及防救災 工作等之課題)	對應 工作項目	規劃 辦理年度 (分年辦理之工作 項目須分列說明)	規劃 辦理方式 (條列式)	預期成果 (條列式/量化)	計畫執行後 預期成效 (如何改善課題)
	能工立運工動工理動工理動工理財子-6 1. 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2. 工作項目 5-3: 112~116年 3. 工作項目 5-4: 112~116年 4. 工作項目 5-5: 112~116年 5. 工作項目 5-6: 112~116年	機所串工近區藉志建志升之建邀工與業為藉相意士與制的連團的的由工立工政能立請作認開目由觀參培朝,協起體學防調團區中府力企企、養設標辦摩與訓性並助來與校災查體公心部。業業企調避執理活韌之社由將結業,絡整資層機災 作與社及收。區及社、防府個民或整建合,級制害 機防區建容 公表區以災及社間是個立民協災,防 制救合立處 所揚防及工公區志鄰社。間助時提救 以災作企所 互願災參作	■ ↑ ↑ ↑ ↑ ↑ ↑ ↑ ↑ ↑ ↑ ↑ ↑ ↑ ↑ ↑ ↑ ↑ ↑ ↑	作業目企害業此力作關業韌避制避企之能門與開標業防參強。,係共性難,難業問量防發與行災備防企持化於合並容因容工,加能超數,講忘災業續企災作邀處應處可藉以量重收亦習錄士自與及社化企所規不無企少耗建處步簽邀訓防企社區地業開模足法業政。立所辨訂請,災業區及區建設災,返防府

計畫執行課題(含 災害與風險、資源 盤點,以及防救災 工作等之課題)	對應 工作項目	規劃 辦理年度 (分年辦理之工作 項目須分列說明)	規劃 辨理方式 (條列式)	預期成果 (條列式/量化)	計畫執行後 預期成效 (如何改善課題)
			之志, 語問題 是習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5 1*5 災災 防與冊 士。收式 1*5 200*5	
缺乏防災士組織 團體及參與防救 災工作	1. 工作項目2-4建 立避難收容處 所維運機制	1. 工作項目 2-4: 113~116年 2. 工作項目 5-1:	1. 建立避難收容處所營 運管理手冊,評估所需 之人力、物資、設備及	▶建立避難收容處 所營運管理手冊 1*4式。	協調市府社會局,依據 志願服務法,讓合格之 防災士願意接受志願服

計畫執行課題(含 災害與風險、資源 盤點,以及防救災 工作等之課題)	對應 工作項目	規劃 辦理年度 (分年辦理之工作 項目須分列說明)	規劃 辨理方式 (條列式)	預期成果 (條列式/量化)	計畫執行後 預期成效 (如何改善課題)
工作等之課規)	 2. 工化能工動防工立心工動任工理動工理	112~116年 3. 工作項目 5-2: 112~116年 4. 工作項目 5-3: 112~116年 5. 工作項目 5-4:	相關資源是否充足,資 源不足項目擬訂相關 策略支援。 2. 建立起區公所能自主 推動社區防災工作的 機制,並藉由市府及公 所的協助,將各個社區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務運用單位之招募, 作用單位之招務。 作用。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邀請企業參與防救災	式。	

計畫執行課題(含 災害與風險、資源 盤點,以及防救災 工作等之課題)	對應 工作項目	規劃 辦理年度 (分年辦理之工作 項目須分列說明)	規劃 辦理方式 (條列式)	預期成果 (條列式/量化)	計畫執行後 預期成效 (如何改善課題)
			在業及 在業 在業 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是 之 之 之 、 。 后 。 后 。 。 后 。 后 。 后 。 后 。 后 。 后 。 后 。 。 后 。 。 后 。 。 后 。 。 后 。 。 。 。 。 。 。 。 。 。 。 。 。	黑馬 聖點 聖 聖 聖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社區自主防災組	1. 工作項目 1-3 辦	1. 工作項目 1-3:	流。 7. 於平時與災時推廣及 協助,並與公部門合易。 助,並與公部門合易。 此部門能讓學校、增 資源共同加入,增 體社會韌性能力。 1. 依據各級災害防救人	企業參與防災士 培訓清冊 1*5 式。 培訓清冊 1*5 式。 分辦理表揚活動 1*5 場。 分辨理觀摩活動 1*5 場。 分培訓防災士 200*5 名。 入建立基礎學習課	藉由市府及各區公所的
織、民間防災志工 應持續強化與運作	理各級災害防救教育訓練2.工作項目2-5辦	112~116年 2. 工作項目 2-5:	員需求,辦理災害防救 專業教育訓練,並邀請 防災士、韌性社區或企	程流路1式。 >建置線上基礎學 習課程1式。	協助,將各社區串連起來,結合民間志工團體與企業,或是鄰近的學

計畫執行課題(含 災害與風險、資源 盤點,以及防救災 工作等之課題)	對應 工作項目	規劃 辦理年度 (分年辦理之工作 項目須分列說明)	規劃 辦理方式 (條列式)	預期成果 (條列式/量化)	計畫執行後 預期成效 (如何改善課題)
	理所工化能工動防工立運工理所工化能工動防工立運工理所工化能工動防工立運工理方-3中機項災項時機項災有時機項災額。 強災 推與 建心 辦	112~116年 5. 工作項目 5-3: 112~116年 6. 工作項目 5-6: 112~116年	主 業利設處避畫相進建推機所串工近區邀防災度藉志建 無利設處避畫相進建推機所串工近區邀防災度藉志建 與收視管處討訂 與收視管處討訂 與收視管處討訂 所災市各合,使能災並及 整選 所收冊運納期 自作及社間是個立參立用 民協災 所收冊運納期 自作及社間是個立參立用 民協災 所收冊運納期 自作及社間是個立參立用 民協災 所收冊運納期 自作及社間是個立參立用 民協災 所收冊運納期 自作及社間是個立參立用 民協災	全球 一个	校建期按立與志以標本後、之望期接立與志以標本。 長社市區機以和作社會 原語, 以和作社章 與個於區和串灣 與一次 以和作社章 等終所求社民並終請民 等 的,能建區間 能 目 門 以 和 作 社 的 與 性 , 及 企 為 區 , 段 的 , 段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計畫執行課題(含 災害與風險、資源 盤點,以及防救災 工作等之課題)	對應 工作項目	規劃 辦理年度 (分年辦理之工作 項目須分列說明)	規劃 辦理方式 (條列式)	預期成果 (條列式/量化)	計畫執行後 預期成效 (如何改善課題)
			志开之於協助公司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高品。 高品、 一品、 一品、	

▶ 蒐整防災士實際 參與防救災工作 紀錄 1*5 式。 ▶ 研擬運用防災士 投入防災工作計 畫1式。	計畫執行課題(含 災害與風險、資源 盤點,以及防救災 工作等之課題)	對應 工作項目	規劃 辦理年度 (分年辦理之工作 項目須分列說明)	規劃 辨理方式 (條列式)	預期成果 (條列式/量化)	計畫執行後 預期成效 (如何改善課題)
> 防災物資儲備據 點調查表 1*5 式。 > 防災物資儲備據 點服務能量評估 1*5 式。 > 防救災能量策進 作為 1*5 式。 > 建立區級災時志 工中心運作機制 1 式。 > 培訓防災士 200*5					多紀研投畫防點防點式災 與錄擬入1災調災服式災務立中。 於其實防式物查物務式災, 與一次。資表資能 。能式災 。資表資能 。能式災 。 。 。 。 。 。 。 。 。 。 。 。 。 。 。 。 。 。 。	

第四章 112 年度細部工作執行規劃

本章就 112 年度五大主項目所包含之 25 工作項目,分別依計畫目標、 各工作項目執行規劃、合作機制、預定進度及防救災工作之強化成效,分 述如下。

第一節 112 年度計畫目標、各工作項目執行規劃及合作機制

茲將本計畫 112 年度五大主項目下 25 工作項目之計畫目標、規劃執行 方式、團隊任務分工及預計產出成果造表分述於表 4.1 中進行說明。

	表 4.1 112 年各工作項目規劃表
主項目一、縱向身	與橫向推動大規模災害政策及訓練
工作項目 1-1 建立	工考核項目輔導公所執行
子工作項目:1-1	-1 建立公所管考項目、1-1-2 輔導公所執行災害防救工作
	依據公所災害防救工作考核項目,透過定期召開各式工作會議,管考
112 年目標	及輔導各式會議決議、討論事項,以協助改善市府各單位執行防救災
	相關業務之困境,俾利計畫之推行。
	1. 訂定臺中市政府「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執
	行績效評核實施計畫。
	2. 透過協力團隊設置之「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資料交換與管考平臺」互動平台,供各區公所將資料進行上傳及
	提出需求。
	3. 進行區公所訪談及座談會(依區域及地理特性,概分約 4 場次),
	就區公所執行本計畫過程產生之疑義進行溝通、討論,無法於會
	議上解決之議題,由協力團隊彙整後,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將依
	問題所屬權責分工,函發權管局處進行回復;若遇跨局處間之問
	題,則透過四方工作會議進行協商,以協助區公所處理或改善防
112 年規劃	救災相關業務所遭遇之困境;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執行方式	(CONID-19)防疫考量,若遇疫情再度擴大,則改由本市災害防救
利17万式	辦公室函文調查各區公所災害防救分工與運作機制之疑義、困難
	與改善建議事項。
	4. 依實際需求原則每2個月召開「臺中市災害防救四方工作會議」,
	由市府層級長官主持,邀集各相關局處簡任以上、各區公所主任
	秘書以上、協力團隊協同主持人以上及國軍科長以上人員出席,
	會後針對各項資料及議題進行列管追蹤,以利本計畫之進行。
	5. 召開「四方工作會議」時,均針對歷次四方工作會議列管案件執
	行進度管制,並由相關單位進行進度報告,供本府瞭解各項案件
	處理之進度。
	6. 本府業務執行機關消防局、協力團隊及各區公所,依實際需求原
	則每2個月召開「工作小組及韌性社區推動小組會議」,針對各區

		公所須繳交資料、各項評核標準及計畫執行方式進行說明,以利
		各區公所能確實執行本計畫。
		_
		7. 本府消防局、協力團隊,依實際需求原則每1個月召開「先期協
		商會議」,除進度討論外,針對「四方工作會議」與「工作小組及
		韌性社區推動小組會議」後續工作追蹤管考事項進行意見交流,
		以掌握「四方工作會議」及「工作小組及韌性社區推動小組會議」
		執行進度。
		1. 災害防救辦公室:負責與本府各局處災害防救業務協調與整合責
		任,並賦予對各局處及各區公所災害防救工作之督導考核等任
		務,制訂臺中市政府「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執行績效評核實施計畫。
	縣(市)政府	2. 消防局:為本計畫業務承辦單位,作為綜理本計畫進行並為內政
		部承辦窗口。
		3. 本府各相關局處:配合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及本計畫各式定期會
任		議之召開、辦理事項及參與訪談及座談會。
務		各區公所須編組跨課室工作小組,由區長或主任秘書以上層級擔任團
分		
エ	公所	隊召集人,成員包含災害防救辦公室、民政課、社會課、農建課及其
		他防救災業務相關課室參與,並指派固定承辦人員擔任本計畫聯繫窗
		口,參與各式會議討論及配合本計畫辦理事項。
	協力團隊	協力團隊需具備執行本計畫工作項目相關經驗之人力與專業,並協助
		本計畫各式會議管考之執行情形。
	國軍	出席「四方工作會議」,協助本計畫辦理事項。
	社區	協助韌性社區推動之各項工作事項,並指派固定社區人員或防災士擔
	72世	任聯繫窗口,參與各式會議討論。
		▶ 臺中市政府「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執行績
		效評核實施計畫 1 式。
112	2年預計產出	▶ 建置「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資料交換與管考
	成果	平臺」1 式。
		▶ 區公所災害防救分工與運作機制之現況問題紀錄1式。
		▶ 各式會議紀錄1式。
主马	頁目一、縱向導	具横向推動大規模災害政策及訓練
		2計畫交流座談會(本年度無此工作項目)
		1 辦理計畫座談會或觀摩交流(本年度無此工作項目)
		早横向推動大規模災害政策及訓練
-	•	2各級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1 辦理各級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依據各級災害防救人員需求,辦理災害防救專業教育訓練,並邀請防
	112 年目標	災士、韌性社區或企業共同參與。
		1. 本計畫持續建立本市教材資料庫及資訊化(錄影存檔),將過去舉
		辨過之相關教育訓練或講習,根據課程種類分類建置於「臺中市
] 1	112 年規劃	強韌臺灣計畫平台」,依據人員訓練需求,建立課程流路,協助新
	執行方式	進人員及非災害業務承辦人員教育訓練(儲備人員)進行線上教育
		訓練,同時配合建置學習歷程護照(電子化),讓新進人員及非災

		害業務承辦人員教育訓練(儲備人員),可依據課程及人員需求分
		類,註記於學習歷程護照上,以強化基礎災害防救人員之素養及
		業務執行之成效。
		2. 本計畫規劃辦理臺中市政府災害防救業務人員及各式志工教育訓
		練,同時考量納入實作與臨機議題等互動性課程。
		3. 為能因人、因事、因時保留適當課程彈性,各教育訓練課程規劃
		實施前、後測驗,並針對學員進行課程內容問卷調查及意見回饋,
		同時彙整各局處自行辦理之災害防救相關教育訓練,作為翌次教
		育訓練課程調整參考之用。
		4.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考量,本計畫相關教
		育訓練皆在與業務單位達成共識後,視課程類別採加大間距之現
		場授課(三級管制前)、線上視訊、課程預錄及直播等方式為之,
		以持續提供本府防救災業務人員相關教育訓練或講習課程。
		1. 災害防救辦公室、消防局:依據協力團隊規劃之教育訓練課程及
		訓練方式,透過先期協商會議及「工作小組及韌性社區推動小組
	縣(市)政府	會議」進行討論及研議,建立基礎學習課程流路,並建置學習歷
	1141(1)222/14	程護照。
		2. 本府各相關局處:彙整各局處自行辦理之災害防救相關教育訓
任		練、提出課程需求、配合辦理場地提供及人員參訓等事宜。
務	公所	1. 提出相關課程需求。
分		2. 配合辦理場地提供及人員參訓等事宜。
エ	協力團隊	1. 規劃教育訓練課程內容、訓練方式、講師規劃及線上學習。
		2. 配合建立基礎學習課程流路及建置線上基礎學習課程。
		3. 配合協助建置學習歷程護照(電子化)。
	社區、民間	
	組織、防災	
	士、企業志	派員參加各式教育訓練。
	工	
		建立基礎學習課程流路1式。
		▶ 建置線上基礎學習課程1式。
112	2年預計產出	▶ 建置學習歷程護照1式。
	成果	▶ 蒐整各局處自行辦理之災害防救相關教育訓練1式。
	//X/C	→ 辦理臺中市政府災害防救業務人員教育訓練 1 場。
		→ 辦理臺中市志工教育及儲備防災業務幹部訓練 1 場。
T	50 - W4	
		B.横向推動大規模災害政策及訓練 B.T. M. W. H. H. H. A. M. H. H. H. M. H. H. H. M. H. H. H. M. H. H. H. M. H. H. M. H. H. H. M. H. H. H. M. H. H. H. M. H.
	• • • • • • • • • • • • • • • • • • • •	\$防救災裝備及設備 1. 注 時 點 44 %
ナコ	- 作場日・1-4-	1添購防救災裝備及設備
1	12 年目標	依據各級需求(地方政府、公所、韌性社區),排定優先購買防救災裝
		備及相關設備,以提升地方硬體設備。
		1. 本府為即時掌握重大災害現場最新狀況,就近統籌、監督、協調、
	[12 年規劃	指揮、調度及處理應變相關事宜,經調查後購買前進指揮所(帳)
	執行方式	等相關設備,第一優先採購。
		2.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部分桌上型電腦主機已屆年限,為利應變中心

		開設順遂,第二優先採購汰換。
		3. 本市區公所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於 111 年 7 月函請調查預汰換更新
		之相關防救災資通訊設備,供112年資本門設備採購之參考。
		4. 彙整各區公所所提報設備需求後,以4年內未汰換給公所者,並
		符合災害應變中心之應用需求者為第三優先。
		5. 建立清單或資料庫進行維護管理(如:設備名稱、數量、規格、存
		放地點、保管人、使用年限等)。
		6. 將添購之防救災裝備及設備實際投入兵棋推演/實兵演練等相關
		活動。
		消防局:調查業務推動上之實際需求,辦理相關財物採購,並建立清
	縣(市)政府	單或資料庫進行維護管理,同時規劃裝備、設備實際投入兵棋推演、
仁		實兵演練等相關活動。
任務		依實際業務辦理情形提報相關裝備設備需求予市府,並建立清單或資
分分	公所	料庫進行維護管理,同時規劃裝備、設備實際投入兵棋推演、實兵演
エ		練等相關活動。
	協力團隊	協助配合調查相關裝備設備需求,並協助蒐集裝備、設備實際投入兵
	加刀団体	棋推演、實兵演練等相關活動。
	社區	韌性社區實施後,依社區實際需求,提出需購置之相關設備。
112	2年預計產出	▶ 本市各級添購防救災裝備及設備清單1式。
	成果	▶ 設備實際投入運用資料1式。
主耳	頁目二、強化災	经害防救據點整備與運作
工化	乍項目 2-1 辨理	2枚災支援集結據點調查
子.	L作項目:2-1-	1 救災集結據點調查
-	112 年目標	以消防局大隊轄區為單位調查及評估救災支援集結據點。
		1. 参考內政部消防署「災害現場管理作業指南」,依據大規模災害災
		損推估成果或中部大甲斷層規模 6.8 連動彰化斷層規模 6.5 大規模
		地震消防救災方案及內政部救災集結據點規劃要點及原則,進行
	112 年規劃	救災集結據點評估與調查,如評估可能集結人數、物資、機具、
-	執行方式	場地資訊、當前使用情形、災害潛勢、交通要道、基礎維生設施
	机11刀式	或公共設施等。
		2. 依據中部大甲斷層規模 6.8 連動彰化斷層規模 6.5 大規模地震消防
		救災方案,調查8大隊轄區已選取之6處及尚未選取2處進行評
		估與調查。
任	縣(市)政府	消防局:提供8大隊轄區8處救災集結點之地點,並進行評估與調查。
務	公所	協助提供轄內合適之救災集結點資訊。
分工	協力團隊	協助進行救災集結點評估與調查。

主項目二、強化災害防救據點整備與運作

112 年預計產出

成果

工作項目 2-2 建立救災支援集結據點設施維護與管理(本年度無此工作項目)

▶ 救災集結據點評估與調查1式。

子工作項目:2-2-1 救災集結據點設施維護與管理(本年度無此工作項目)

-	主項目二、強化災害防救據點整備與運作		
	工作項目 2-3 盤點避難收容處所能量及需求		
子二	子工作項目: 2-3-1 評估避難收容處所能量、2-3-2 盤點避難收容處所需求		
		盤點避難收容處所於大規模災害時所能發揮使用,如可收容人數、資	
		源及平日管理人員、適災性、人道收容考量等。	
		1. 依據社會局避難收容處所清冊,調查及彙整各避難收容處所適用	
		災害類型、可收容人數、資源及平日管理人員、災時開設及維運	
		人員。	
1	112 年規劃	2. 依據社會局避難收容處所空間及設備調查表,是否有註記完成安	
	執行方式	全性調查(如耐震評估、災害潛勢等)。	
	701772	3. 依據社會局避難收容處所空間及設備調查表,調查避難收容處所	
		是否可滿足基本需求,如硬體設備、空間大小是否可供完善分區	
		規劃、物資及其他相關資源(如心理諮商輔導、各宗教相關需求、	
	T	寵物與嬰幼兒、慢性病患需求等)。	
		社會局:彙整提供各避難收容處所清冊(如適用災害類型、可收容人	
	 縣(市)政府	數、資源及平日管理人員、災時開設維運人員、是否完成安全性調查	
	78.(1.)22./13	等)及各避難收容處所空間及設備調查表,調查避難收容處所是否可	
		滿足基本需求。	
		1. 調查各避難收容處所清冊(如適用災害類型、可收容人數、資源及	
		平日管理人員、災時開設維運人員、是否完成安全評估調查等)。	
任	公所	2. 擬定避難收容處所優先開設順序。	
務		3. 依據轄區各類災害潛勢(含水災、土石流保全對象),評估避難收	
分		容處所能量是否可滿足基本需求。	
エ		4. 針對轄區內有特殊需求之民眾評估避難收容處所之設備是否符合	
		需求。	
		1. 依據社會局提供避難收容處所之資訊,協助評估避難收容處所之	
		能量(如適用災害類型、可收容人數等)。	
	協力團隊	2. 依據市府社會局提供各避難收容處所空間配置圖,協助各區公所	
		給予相關建議與教育訓練。	
		3. 依據市府社會局提供之避難收容處所空間及設備調查表,協助蒐	
		整相關資料。	
		▶ 彙整避難收容處所清冊1式。	
112	2年預計產出	▶ 彙整避難收容處所空間及設備調查表1式。	
成果		▶ 彙整避難收容處所空間配置圖 1 式。	
		▶ 避難收容處所適災性分析 1 式。	
1 丰耳	主項目二、強化災害防救據點整備與運作		

主項目二、強化災害防救據點整備與運作

工作項目 2-4 建立避難收容處所維運機制(本年度無此工作項目)

子工作項目:2-4-1 建立避難收容處所維運手冊及管理辦法(本年度無此工作項目)、2-4-2 建立避難收容處所維運計畫(本年度無此工作項目)

主項目二、強化災害防救據點整備與運作

工作項目 2-5 辦理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演練

子工作項目:2-5-1 辦理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演練

112年目標 利用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演練,檢視避難收容處所營運管理手冊及避難

		收容處所維運計畫,並將檢討事項納入相關程序修訂,以期精進。
		1. 配合社會局每年律定各區公所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演練,並依據大
		規模災害災損推估成果及避難收容處所維運計畫,辦理各避難收
		容處所之開設演練。
1	10 年刊制	2. 開設演練之情境納入特殊對象(如:身心障礙、慢性病患、照護者、
	12 年規劃	獨老、觀光客、母語非官方語言者等)之收容,並將身心障礙及高
	執行方式	齡者等特殊對象宣導素材(如消防署消防防災館)納入運用。
		3. 開設演練納入特殊情境(如:在大規模災害時支援鄰近地區開設、
		多處避難收容處所同時開設、避難收容處所湧入大量傷患等)辦
		理。
		1. 社會局:遴選5區公所進行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演練,律定演練成
		果報告暨檢討報告格式,演練當日派員協助指導與意見交流。
	股(十)十二	2. 衛生局:協助指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狀況下,
	縣(市)政府	避難收容處所開設之防疫相關注意事項。
		3. 教育局:協助學校作為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演練溝通協調事宜。
		4. 消防局:演練當日派員協助指導與意見交流。
任		1. 配合市府社會局遴選5區公所進行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演練辦理。
務、	5 22	2. 擬訂演練腳本、納入特殊對象及情境。
分	公所	3. 以從無到有實際動手開設避難收容處所為訓練主軸,進而彌補區
エ		公所人力資源不足情形。
		1. 協助檢視公所擬訂之演練腳本是否符合地區災害特性並具合理性
	協力團隊	及可操作性。
		2. 演練前之協調會與演練當日派員協助指導與意見交流。
	``	依據各區公所規劃之演練情境與內容,視實務須要參與演練或進行觀
	社區	摩。
112	年預計產出	遊選5區公所辦理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演練5場。
	成果	▶ 各區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演練成果報告暨檢討報告5份。
主功	自己、建立公	· ·部門業務持續運作計畫
工化	库項目 3-1 評估	5災害防救重要業務事項
		1縣市評估災害防救重要業務事項、3-1-2公所評估災害防救重要業務
事功	Ę	
	10 4 7 15	調查本府整體重要業務事項,針對恢復急迫性分類,並評估業務執行
112 年目標		人員可參與人數及回復業務運作之時程。
		1. 針對受影響之公部門人員、業務、設施、設備及資訊傳遞等進行
		盤點,評估災時優先復原重要業務事項及人員緊急返回執行之時
		程,並針對建築物安全、基礎設施、災害情報及通訊、設備、財
1	12 年規劃	務支出、物資糧食等,提出可能造成之影響、平常整備方式及緊
	執行方式	急因應對策等。
		2. 依據內政部研擬之業務持續運作計畫要點及原則,製作重要業務
		事項盤點表,調查重要業務事項,以3小時內、1日以內、3日以
		內、2週以內、1個月以內之業務恢復急迫性分類。
任	n4 / N N	1. 災害防救辦公室:調查本市之重要業務事項,並依業務恢復急迫
務	縣(市)政府	性分類。
.4/4		1-14 141

分		2. 本府各局處:配合本府調查重要業務事項,並依業務恢復急迫性
エ		分類。
	公所	配合本府調查區公所之重要業務事項,並依業務恢復急迫性分類。
	協力團隊	協助製作重要業務事項盤點表,調查市府及區公所之重要業務事項,
	加刀图 像	並依業務恢復急迫性分類。。
112 年預計產出		▶ 市府重要業務事項盤點表1式。
成果		▶ 公所重要業務事項盤點表1式。

主項目三、建立公部門業務持續運作計畫

工作項目 3-2 建立業務持續運作計畫(本年度無此工作項目)

子工作項目:3-2-1 縣市建立業務持續運作計畫(本年度無此工作項目)、3-2-2 公所建立 業務持續運作計畫(本年度無此工作項目)

主項目三、建立公部門業務持續運作計畫

工作項目 3-3 辦理業務持續運作推演(本年度無此工作項目)

子工作項目:3-3-1 縣市辦理業務持續運作推演(本年度無此工作項目)、3-3-2 公所辦理業務持續運作推演(本年度無此工作項目)

主項目四、推動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及區域聯防運作

工作項目 4-1 建立大規模風險評估方法

子工作項目:4-1-1 評估大規模災害情境設定、4-1-2 評估大規模災害災損推估

112 年目標		設	定大規模災害情境假設模擬(震災與風災),並推估災損結果。
		1.	依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協助彙整之每直轄市、縣(市)地震脆
			弱性較高至少5個鄉(鎮、市、區),並至少每1年於1個鄉(鎮、
			市、區)來執行大規模地震最嚴重情境模擬及災損推估,再提出災
			害規模想定。
1	112 年規劃	2.	運用模式模擬推估災損結果,如:各時段(如白天/傍晚/凌晨/通勤
	執行方式		時間…等)之人員傷亡、一般建築物、重要建築物(行政辦公建築
	刊(1) 7) 五(物、消防及警察機關建築物、學校建築物、各級醫院建築物、危
			險物品場所、指定避難收容處所)、避難收容人數、道路橋梁損壞、
			基礎維生設施(水、電、通訊)。
		3.	針對推估結果於第2年度辦理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檢視災
			害想定及災損推估結果內容,並透過會議意見修正。
		1.	消防局:協助申請最新 TELES 樓地板資料庫,提供相關災害歷史
	影(士)北京		資料,以作為情境設定之參考。
	縣(市)政府	2.	本府各局處:提供相關災害歷史資料,以作為情境設定之參考。
任			盤點重要設施之點位、清冊。
務	1/ 5/4	1.	提供相關災害歷史資料,以作為情境設定之參考。
分	公所	2.	盤點重要設施之點位、清冊。
エ		1.	依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協助彙整之每直轄市、縣(市)地震脆
	協力團隊		弱性較高至少5個鄉(鎮、市、區),並至少每1年於1個鄉(鎮、
			市、區)來執行大規模地震最嚴重情境模擬及災損推估。
		2.	提出災害規模想定。
112	2年預計產出	>	大規模災害想定1式。
成果		>	災損推估結果1式。

	主項目四、推動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及區域聯防運作				
	工作項目 4-2 依大規模災害災損推估系統進行脆弱度評估及因應策略				
	子工作項目:4-2-1 依大規模災害災損推估系統進行脆弱度評估、 4-2-2 評估大規模災害 情境議題及因應策略(本年度無此工作項目)				
		依據災損推估提出情境議題,進行脆弱度評估,並擬定對策及因應策			
	112 年目標	略。			
		1. 建立重要之建築物、交通道路(橋梁)、產業、基礎維生設施及管			
		線(水、電、通訊)、危險物品場所等清冊或資料庫。			
	112 年規劃	2. 建立重要之建築物、交通道路(橋梁)、產業、基礎維生設施及管			
	執行方式	線(水、電、通訊)、危險物品場所等歷史災害紀錄。			
		3. 依據地方特性,建立特殊脆弱度指標及區域(如觀光景點、工業			
	_	區、多遊客/移工/新住民等族群活動之區域等)。			
		1. 災害防救辦公室:督導各局處資料繳交。			
	縣(市)政府	2. 消防局、民政局、社會局、建設局、水利局、經發局、環保局、			
		觀光局、教育局、警察局、衛生局、交通局、都發局、資訊中心:			
任		提供各業管建物/場所/管線清冊、特殊區域及歷史災害紀錄。			
務、	公所	1. 提供各轄區歷史災害紀錄。			
分		2. 提供各轄區特殊脆弱度及區域。			
エ		1. 依據市府各局處提供之資訊,建立重要之建築物、交通道路(橋			
	協力團隊	梁)、產業、基礎維生設施及管線(水、電、通訊)、危險物品場所			
		等清冊或資料庫及歷史災害紀錄。			
		2. 協助建立特殊脆弱度指標及區域。▶ 建立災損推估類別清冊或資料庫1式。			
112	2年預計產出	▶ 建立災損推估類別歷史災害紀錄1式。			
成果		建立特殊脆弱度指標及區域 1 式。			
主工	百月四、推動《	E 害防救相互支援及區域聯防運作			
		上跨縣市大規模災害合作機制			
		1建立跨縣市大規模災害合作機制、4-3-2建立縣市大規模災害跨區互			
		本年度無此工作項目)			
	110 左口區	針對大規模災害想定議題,評估資源不足部分,以區域型聯防、跨區			
	112 年目標	型聯防、結盟型聯防等方式,建立縣市級相互支援簽訂合作機制。			
		1. 依據大規模災害想定,評估災害潛勢、防救災資源互補性、交通			
		易達性等,選定辦理區域聯防並建立區域聯防運作平臺。			
		2. 依據大規模災害災損推估成果,評估資源不足部分,以區域型聯			
		防、跨區型聯防、結盟型聯防等方式,擬定跨縣市大規模災害合			
	112 年規劃	作機制,以確保第一時間得到鄰近或較遠的地方政府能於第一時			
	執行方式	間提供協助,如人命救助及災害搶救、醫療及傷病患運送處理、			
		救災人力、車輛、機具、器材等救災支援、安全警戒及維護、受			
		災民眾收容、物資救濟、消毒防疫及汙染防治等,減少災時第一			
		時間聯繫及協調所須耗費時程。			
	1	3. 擬定建立縣市大規模災害跨區互助支援綱要計畫,規劃執行時程。			
任	縣(市)政府	1. 災害防救辦公室:督導、整合跨縣市大規模災害合作機制。			
務	1911 (TO) DEX / 11	2. 消防局、社會局、水利局、建設局、警察局、民政局、社會局、			

	1		
分		衛生局、環保局:協助提供現有簽訂聯防機制及相關簽訂合約或	
工		合作備忘錄,並討論跨區互助支援之方式、可行性等議題,擬定	
		跨縣市大規模災害合作機制。	
		1. 依據大規模災害災損推估成果,協助市府評估資源不足部分,擬	
	協力團隊	定跨縣市大規模災害合作機制。	
		2. 協助建立縣市大規模災害跨區互助支援綱要計畫(含規劃執行時	
		程)。	
112	2年預計產出 成果	▶ 擬定跨縣市大規模災害合作機制1式。	
主巧	頁目四、推動災	と害防救相互支援及區域聯防運作	
工化	作項目 4-4 建立	鄉鎮市區級災害防救區域聯防制度	
子」	L作項目:4-4-	1 辦理公所災害防救區域聯防、4-4-2 建立公所區域聯防計畫	
1	112 年目標	針對大規模災害想定議題建立鄉鎮市區級相互支援簽訂合作機制。	
		1. 針對大規模災害災損推估成果,評估資源不足部分,以區域型聯	
		防、跨區型聯防、結盟型聯防等方式,擬定鄉鎮市區級災害防救	
		區域聯防機制,並簽訂合作機制(如合作意向書、備忘錄、白皮書	
1	112 年規劃	等),以確保第一時間得到鄰近或較遠的區公所能於第一時間提供	
]		協助,如人命救助及災害搶救、醫療及傷病患運送處理、救災人	
	執行方式	力、車輛、機具、器材等救災支援、安全警戒及維護、受災民眾	
		收容、物資救濟、消毒防疫及汙染防治等,減少災時第一時間聯	
		繫及協調所須耗費時程。	
		2. 擬定鄉鎮市區級災害防救區域聯防計畫,規劃執行時程。	
	縣(市)政府	消防局:協助辦理會議,共同討論跨區互助支援方式、可行性等議題。	
		1. 共同討論跨區互助支援之方式、可行性等議題。	
任	公所	2. 擬定鄉(鎮、市、區)級災害防救區域聯防機制,並簽訂合作機制(如	
務	(A-17)	合作意向書、備忘錄、白皮書等)。	
分		3. 擬定鄉(鎮、市、區)級災害防救區域聯防計畫,規劃執行時程。	
エ		1. 依據大規模災害災損推估成果,協助公所評估資源不足部分,擬	
	協力團隊	定鄉鎮市區級災害防救區域聯防機制。	
		2. 協助建立鄉鎮市區級災害防救區域聯防計畫(含規劃執行時程)。	
112	2年預計產出	凝定鄉鎮市區級災害防救區域聯防機制1式。	
	成果	建立鄉鎮市區級災害防救區域聯防計畫1式。	
主巧	主項目四、推動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及區域聯防運作		
工作項目 4-5 協助及檢視應變中心運作			
子工作項目:4-5-1 檢視應變中心開設作業手冊流程與程序、4-5-2 協力團隊協助縣市應			
變中	中心研析預判第	E情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	
1	112 年目標	協助本市於災害應變各階段檢視應變中心運作流程,並掌握即時災情	
	114 丁 日 1示	資訊及提供研析預判報告供本市決策幕僚參考。	
		1. 依據大規模災害災損推估成果及過去開設應變中心之經驗,檢視	
1	112 年規劃	應變中心開設作業手冊流程與程序。	
	執行方式	2. 就既有之應變中心開設作業手冊流程與程序,研擬所遇課題,並	
		提出策進作為或改善方案	

3. 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1、2級開設時期,每日9、20時由協力團隊提供分析研判報告,包括相關資訊判識、災害進程研析、災損推估、應變處置作為建議等。 4. 本計畫規劃協力團隊將地方特性納入災情研析過程(如:地方重要產業之衝擊、農漁損失、民生衝擊等),且應用劍新方式或引入劍斯科研技術,提供縣市應變中心多元參考,並依據地方政府之需求,提供資訊轉譯、彙整、加值、研析等顧問、蔣檢服務。 5. 因應本府需求於工作會報會議中,由協力團隊協同主持人(含)以上層級人員進行災情預判資料報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狀況下,必要時得以視訊輔助進行報告。 6. 協力團隊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導入 NCDR 災害情資網後取第一手資訊。 1. 災害防救辦公室:依據過去開設災害應變期間如何運用災害情資網後取第一手資訊。 2. 等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依據過去開設災害應變中心之經驗,檢視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全事故應變功能編組流程與程序,並提出策進作為或改善方案。 3. 災害應變中心進駐單位、達用 EMIC 掌握災情查通報及案件處理進度,並於歷次災害應變中心推除後,召開災害應變中心檢討會議。 2. 運用 NCDR 災害應變中心作聯繫,運用 EMIC 掌握災情查通報及案件處理進度,並於歷次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召開災害應變中心檢討會議。 4. 就既有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册,研擬所遇課題,並提出策進作為或改善方案。 4. 就既有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之經驗,檢視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特計有過報等。 4. 就既有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之經驗,檢視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册,研設所遇課題,並提出策進作為或改善方案。 4. 就既有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之經驗,檢視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册,研擬所遇課題,並提出策進作為或改善方案。 4. 就既有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上級開設時期,每日9、20時由協力團隊提供所資分析研判報告,以利市府及區公所應變決策卷,水災災害已級開設時期,在主政單位未能提供情資研判服務情況下,必要時候與時期,在主政單位未能提供情資研判服務情況下,必要時候於可以開設時期,有日9、20時由協力團隊提供所資分析研判報告,以利市府及區公所應變決策差,水災災害自議報度時間,利用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相談時期,利用臺中市災害時質網,提供災害情質儀表板,讓指揮官於第一時間即時掌握災情分布狀況及傷亡統計等資訊。 3. 於災害應變中心關於發期間,利用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關於發達性為1式。			12	以上十《应应磁力···1 0加明如叶山 七一0 00叶1叶1 图··
估、應變處置作為建議等。 4. 本計畫規劃協力團隊將地方特性納入災情研析過程(知:地方重要產業之衝擊、震漁損失、民生衝擊內,且應用劍新方式或引入劍新科研技術,提供縣育應變中心多元參考,並依據地方政府之需求,提供資訊轉譯、彙整、加值、研析等顧問、暴險服務。 5. 因應本府需求於工作會報會議中,由協力團隊協同主持人(含)以上層級人員進行災情預判資料報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狀況下,必要時得以視訊輔助進行報告。 6. 協力團隊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問設期間,導入 NCDR 災害情資網後取第一手資訊。 1. 災害防救辦公室:依據過去開設災害應變中心之經驗,檢視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全事故應變功能編組流程與程序,並提出策進作為或改善方案。 2. 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依據過去開設災害應變中心之經驗,檢視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全事故應變功能編組流程與程序,並提出策進作為或改善方案。 3. 災害應變中心地難單值:違用 EMIC 掌握災情查通報及案件處理違度,並於歷次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召開災害應變中心檢討會議。 1. 定時與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推除後,召開災害應變中心檢討會議。 2. 運用 NCDR 災害情資網獲取第一手災害應變情資資訊。 3. 依據過去開設災害應變中心之經驗,檢視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研擬所遇課題,並提出策進作為或改善方案。 4. 就既有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之經驗,檢視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研擬所遇課題,並提出策進作為或改善方案。 1. 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相談時期,每日9、20時由協力團隊提供為的期級時期,在主政單位未能提供情資研判服務情况下,必要時提供情資分析研判報告。 2. 災害應變中心關設期間,利用臺中市災害情資網,提供災害情資儀表板,讓指揮官於第一時間即時掌握災情分布狀況及傷亡統計等資訊。 3. 於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彙整資料製作災害日誌,並提供災害應變中心關設策進作為。			3.	
4. 本計畫規劃協力團隊將地方特性納入災情研析過程(知:地方重要產業之衝擊、農漁損失、民生衝擊等),且應用創新方式或引入創新科研技術,提供縣市應變中心多元參考,並依據地方政府之需求,提供資訊轉譯、彙整、加值、研研等顧問、幕僚服務。 5. 因應本府需求於工作會報會議中,由協力團隊協同主持人(含)以上層級人員進行災情預判資料報告,因應嚴重持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狀況下,必要時得以視訊輔助進行報告。 6. 協力團隊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導入 NCDR 災害情資網獲取第一手資網獲取第一手資網 沒沒害應變中心之經驗,檢視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全事故應變功能編組流程與程序,並提出策進作為或改善方案。 2. 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依據過去開設災害應變中心之經驗,檢視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全事故應變功能編組流程與程序,並提出策進作為或改善方案。 3. 災害應變中心維壓中心達用 EMIC 掌握災情查通報及案件處理進度,並於歷次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召開災害應變中心檢討會議。 1. 定時與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擴除後,召開災害應變中心檢討會議。 2. 運用 NCDR 災害情資網獲取第一手災害應變情資資訊。 3. 依據過去開設災害應變中心推繫,運用 EMIC 掌握災情查通報及案件處理進度。 並將與程序。 4. 就既有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之經驗,檢視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册,研擬所遇課題,並提出策進作為或改善方案。 1. 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上級開設時期,每日9、20時由協力團隊提供分析研判報告,以利市府及區公所應變決策急考,水災災害之級開設時期,在主政單位未能提供情資研判服務情況下,必要時提供情資分析研判報告。 2. 災害應變中心關設期間,利用臺中市災害情資網,提供災害情資資訊。 3. 於學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彙整資料製作災害日誌,並提供災害應變中心關設策進作為。 3. 於學應變中心撤除後,彙整資料製作災害日誌,並提供災害應變中心關設策進作為。				
產業之衝擊、農漁損失、民生衝擊等),且應用劍新方式或引入劍新科研技術,提供縣市應變中心多元參考,並依據地方政府之需求、提供資訊轉譯、彙整、加值、研析等顧問、縣僚服務。 5. 因應本府需求於工作會報會議中,由協力團隊協同主持人(含)以上層級人員進行獎情預判資料報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狀況下,必要時得以視訊輔助進行報告。 6. 協力團隊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導入 NCDR 災害情資網獲取不一等資訊。 1. 災害防殺等不一等資訊。 2. 各災害防殺等不一致害應變中心之經驗,檢視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全事故應變功能編組流程與程序,並提出策進作為或改善方案。 2. 各災害防殺業務主管機關:依據過去開設災害應變中心之經驗,檢視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全事故應變功能編組流程與程序,並提出策進代為或改善方案。 3. 災害應變中心進駐單位:運用 EMIC 掌握災情查通報及案件處理進度。 進度,並於歷次災害應變中心擴除後,召開災害應變中心檢討會議。 1. 定時與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推擊、運用 EMIC 掌握災情查通報及案件處理進度。 2. 運用 NCDR 災害情資網獲取第一手災害應變情資資訊。 3. 依據過去問政災害應變中心企經驗,檢視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册,研擬所過課題,並提出策進作為或改善方案。 1. 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人經驗,檢視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册流程與程序。 4. 就既有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之經驗,檢視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所稱於所過課題,並提出策進作為或改善方案。 1. 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推開發時期,每日9、20時由協力團隊提供分析研判報告。 2. 災害應變中心間設期間,利用臺中市災害情資網,提供災害情資儀表板,讓指揮官於第一時間即時掌握災情分布狀况及傷亡統計等資訊。 3. 於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彙整資料製作災害日誌,並提供災害應變中心關設策進作為。				
新科研技術,提供縣市應變中心多元參考,並依據地方政府之需求,提供資訊轉譯、彙整、加值、研析等顧問、幕僚服務。 5. 因應本府需求於工作會報會議中,由協力團隊協同主持人(含)以上層級人員進行災情預判資料報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狀況下,必要時得以視訊輔助進行報告。6. 協力團隊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問毀期間,導入 NCDR 災害情資網,教導本府各局處及各區公所人員於災害應變期間如何運用災害情資網獲取第一手資訊。 1. 災害防救辦公室:依據過去開設災害應變中心之經驗,檢視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全事故應變功能編組流程與程序,並提出策進作為或改善方案。 2. 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依據過去開設災害應變中心之經驗,檢稅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全事故應變功能編組流程與程序,並提出策進作為或改善方案。 3. 災害應變中心進駐單位:運用 EMIC 掌握災情查通報及案件處理進度,並於歷次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召開災害應變中心檢討會議。與程序,並提出策進度,並於歷次災害應變中心檢除後,召開災害應變中心檢討會議。 2. 運用 NCDR 災害應變中心作聯繫,運用 EMIC 掌握災情查通報及案件處理進度。 2. 運用 NCDR 災害應變中心之經驗,檢視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流程與程序。 4. 就既有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之經驗,檢視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流程與程序。 5. 就既有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有數計,每日 9、20 時由協力團隊提供分析研判報告,以利市府及區公所應變決策參考,水災災害之級開設時期,在主政單位未能提供情資研判服務情況下,必要時提供情資分析研判報告。 2. 災害應變中心關設期間,利用臺中市災害情資網,提供災害情資額,			4.	
求,提供資訊轉譯、彙整、加值、研析等顧問、幕僚服務。 5. 因應本府需求於工作會報會議中,由協力團隊協同主持人(含)以上層級人員進行災情預判資料報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狀況下,必要時得以視訊輔助進行報告。 6. 協力團隊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導入 NCDR 災害情資網,教導本府各局處及各區公所人員於災害應變期間如何運用災害情資網獲取第一手資訊。 1. 災害防救辦公室:依據過去開設災害應變中心之經驗,檢視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全事故應變功能編組流程與程序,並提出策進作為或改善方案。 2. 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依據過去開設災害應變中心之經驗,檢視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全事故應變功能編組流程與程序,並提出策進作為或改善方案。 3. 災害應變中心進駐單位:運用 EMIC 掌握災情查通報及案件處理進度,並於歷次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召開災害應變中心檢討會議。 1. 定時與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推聯禁,運用 EMIC 掌握災情查通報及案件處理進度。 2. 運用 NCDR 災害應變中心作聯繫,運用 EMIC 掌握災情查通報及案件處理進度。 4. 就既有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研擬所遇課題,並提出策進作為或改善方案。 1. 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1 級開設時期,每日 9、20 時由協力團隊提供分析研判報告,以利市府及區公所應變決策參考,水災災害之級開設時期,在主政單位未能提供情資研判服務情況下,必要時提供情資分析研判報告。 2. 災害應變中心間設期間,利用臺中市災害情資網,提供災害情資額、。 3. 於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彙整資料製作災害日誌,並提供災害應變中心關政策進作為。				產業之衝擊、農漁損失、民生衝擊等),且應用創新方式或引入創
5. 因應本府需求於工作會報會議中,由協力團隊協同主持人(含)以上層級人員進行災情預判資料報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狀況下,必要時得以視訊輔助進行報告。 6. 協力團隊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導入 NCDR 災害情資網後取第一手資訊。 1. 災害防敵辦公室:依據過去開設災害應變中心之經驗,檢視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全事故應變功能編組流程與程序,並提出策進作為或改善方案。 2. 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依據過去開設災害應變中心之經驗,檢視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全事故應變功能編組流程與程序,並提出策進作為或改善方案。 3. 災害應變中心進進在1。運用 EMIC 掌握災情查通報及案件處理進度,並於歷次災害應變中心推除後,召開災害應變中心檢討會議。 1. 定時與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作聯擊,運用 EMIC 掌握災情查通報及案件處理進度。 2. 運用 NCDR 災害情資網獲取第一手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流程與程序。 4. 就既有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之經驗,檢視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研擬所遇課題,並提出策進作為或改善方案。 1. 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研擬所遇課題,並提出策進作為或改善方案。 1. 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研擬所遇課題,並提出策進作為或改善方案。 1. 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指級開設時期,每日9、20時由協力團隊提供分析研判報告,以利市府及區公所應變決策參考,水災災害之級開設時期,在主政單位未能提供情資研判服務情況下,必要時提供情資分析研判報告。 2.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利用臺中市災害情資網,提供災害情資儀表板、讓指揮官於第一時間即時掌握災情分布狀況及傷亡統計等資訊。 3. 於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彙整資料製作災害日誌,並提供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策進作為。				新科研技術,提供縣市應變中心多元參考,並依據地方政府之需
上層級人員進行災情預判資料報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狀況下,必要時得以視訊輔助進行報告。 6. 協力團隊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導入 NCDR 災害情資網,教導本府各局處及各區公所人員於災害應變期間如何運用災害情資網疾了。				求,提供資訊轉譯、彙整、加值、研析等顧問、幕僚服務。
(COVID-19)防疫狀況下,必要時得以視訊輔助進行報告。 6. 協力團隊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導入 NCDR 災害情資網,教導本府各局處及各區公所人員於災害應變期間如何運用災害情資網獲取第一手資訊。 1. 災害防教辦公室:依據過去開設災害應變中心之經驗,檢視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全事故應變功能編組流程與程序,並提出策進作為或改善方案。 2. 各災害防教業務主管機關:依據過去開設災害應變中心之經驗,檢視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全事故應變功能編組流程與程序,並提出策進作為或改善方案。 3. 災害應變中心進駐單位:運用 EMIC 掌握災情查通報及案件處理進度,並於歷次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召開災害應變中心檢討會議。 1. 定時與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推擊後,召開災害應變中心檢討會議。 2. 運用 NCDR 災害情資網獲取第一手災害應變情資資訊。 3. 依據過去開設災害應變中心之經驗,檢視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研擬所遇課題,並提出策進作為或改善方案。 4. 就既有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研擬所遇課題,並提出策進作為或改善方案。 1. 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研擬所遇課題,並提出策進供為新研判報告,以利市府及區公所應變決策多考,水災災害2級開設時期,在主政單位未能提供情資研判服務情況下,必要時提供情資分析研判報告。 2.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利用臺中市災害情資網,提供災害情資儀表板,讓指揮官於第一時間即時掌握災情分布狀況及傷亡統計等資訊。 3. 於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彙整資料製作災害日誌,並提供災害應變中心關設策進作為。			5.	因應本府需求於工作會報會議中,由協力團隊協同主持人(含)以
6. 協力園隊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導入 NCDR 災害情資網,教導本府各局處及各區公所人員於災害應變期間如何運用災害情資網獲取第一手資訊。 1. 災害防救辦公室:依據過去開設災害應變中心之經驗,檢視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全事故應變功能編組流程與程序,並提出策進作為或改善方案。 2. 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依據過去開設災害應變中心之經驗,檢視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全事故應變功能編組流程與程序,並提出策進作為或改善方案。 3. 災害應變中心進駐單位:運用 EMIC 掌握災情查通報及案件處理進度。 1. 定時與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召開災害應變中心檢討會議。 2. 運用 NCDR 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召開災害應變中心检討會新人。 3. 依據過去開設災害應變中心之經驗,檢視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流程與程序。 4. 就既有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之經驗,檢視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流程與程序。 4. 就既有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之經驗,檢視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無其與程序。 4. 就既有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人經驗,檢視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與利力,與所以與對於與對於與對於與對於與對於與對於與對於與對於,與對於與對於,與對於不可以與關稅時對,不可以與開稅時對,不可以與開稅時對,不可以與開稅時對,不可以與開稅時對,不可以與開稅時對,不可以與開稅時對,不可以與開稅時對,不可以與開稅時對,不可以與開稅時對,不可以與開稅時對,不可以與開稅時對,不可以與所以與對於,與其一數,與其一數,提供災害情資稅,以與有所以與人物,與其一數,提供災害情資稅,以與有所以與不可以與對於,與其一數,以與一數,以與一數,以與一數,以與一數,以與一數,以與一數,以與一數,以與				上層級人員進行災情預判資料報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網,教導本府各局處及各區公所人員於災害應變期間如何運用災害情資網獲取第一手資訊。 1. 災害防救辦公室:依據過去開設災害應變中心之經驗,檢視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全事故應變功能編組流程與程序,並提出策進作為或改善方案。 2. 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依據過去開設災害應變功能編組流程與程序,並提出策進作為或改善方案。 3. 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全事故應變功能編組流程與程序,並提出策進作為或改善方案。 3. 災害應變中心進駐單位:運用 EMIC 掌握災情查通報及案件處理進度。 1. 定時與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推聯繋,運用 EMIC 掌握災情查通報及案件處理進度。 2. 運用 NCDR 災害債資網獲取第一手災害應變恃資資訊。 3. 依據過去開設災害應變中心之經驗,檢視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流程與程序。 4. 就既有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之經驗,檢視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流程與程序。 4. 就既有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之經驗,檢視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并一流程與程序。 4. 就既有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化業手冊,研擬所遇課題,並提出策進作為或改善方案。 1. 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1級開設時期,每日9、20時由協力團隊提供分析研判報告,以利市府及區公所應變決策參考,水災災害2級開設時期,在主政單位未能提供情資研判服務情況下,必要時提供情資析研判報告。 2. 災害應變中心間設期間,利用臺中市災害情資網,提供災害情資儀表板,讓指揮官於第一時間即時掌握災情分布狀況及傷亡統計等資訊。 3. 於災害應變中心關於後,彙整資料製作災害日誌,並提供災害應變中心關設策進作為。				(COVID-19)防疫狀況下,必要時得以視訊輔助進行報告。
害情資網獲取第一手資訊。 1. 災害防救辦公室:依據過去開設災害應變中心之經驗,檢視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全事故應變功能編組流程與程序,並提出策進作為或改善方案。 2. 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依據過去開設災害應變中心之經驗,檢視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全事故應變功能編組流程與程序,並提出策進作為或改善方案。 3. 災害應變中心進駐單位:運用 EMIC 掌握災情查通報及案件處理進度,並於歷次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召開災害應變中心檢討會議。 1. 定時與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召開災害應變中心檢討會議。 2. 運用 NCDR 災害情資網獲取第一手災害應變情資資訊。 3. 依據過去開設災害應變中心之經驗,檢視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流程與程序。 4. 就既有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之經驗,檢視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流程與程序。 4. 就既有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研擬所遇課題,並提出策進作為或改善方案。 1. 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1級開設時期,每日9、20時由協力團隊提供分析研判報告,以利市府及區公所應變決策參考,水災災害2級開設時期,在主政單位未能提供情資研判服務情況下,必要時提供情資分析研判報告。 2.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利用臺中市災害情資網,提供災害情資儀表板,讓指揮官於第一時間即時掌握災情分布狀況及傷亡統計等資訊。 3. 於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彙整資料製作災害日誌,並提供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策進作為。			6.	協力團隊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導入 NCDR 災害情資
1. 災害防救辦公室:依據過去開設災害應變中心之經驗,檢視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全事故應變功能編組流程與程序,並提出策進作為或改善方案。 2. 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依據過去開設災害應變中心之經驗,檢視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全事故應變功能編組流程與程序,並提出策進作為或改善方案。 3. 災害應變中心進駐單位:運用 EMIC 掌握災情查通報及案件處理進度,並於歷次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召開災害應變中心檢討會議。 1. 定時與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推除後,召開災害應變中心檢討會議。 2. 運用 NCDR 災害應變中心推験,運用 EMIC 掌握災情查通報及案件處理進度。 3. 依據過去開設災害應變中心之經驗,檢視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流程與程序。 4. 就既有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之經驗,檢視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流程與經濟。並提出策進作為或改善方災害應變中心1級開設時期,每日9、20時由協力團隊提供分析研判報告,以利市府及區公所應變決策參考,水災災害2級開設時期,在主政單位未能提供情資研判服務情況下,必要時提供情資分析研判報告。 2.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利用臺中市災害情資網,提供災害情資儀表板,讓指揮官於第一時間即時掌握災情分布狀況及傷亡統計等資訊。 3. 於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彙整資料製作災害日誌,並提供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策進作為。				網,教導本府各局處及各區公所人員於災害應變期間如何運用災
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全事故應變功能編組流程與程序,並提出策進作為或改善方案。 2. 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依據過去開設災害應變中心之經驗,檢視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全事故應變功能編組流程與程序,並提出策進作為或改善方案。 3. 災害應變中心進駐單位:運用 EMIC 掌握災情查通報及案件處理進度,並於歷次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召開災害應變中心檢討會議。 1. 定時與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推擊,運用 EMIC 掌握災情查通報及案件處理進度。 2. 運用 NCDR 災害情資網獲取第一手災害應變情資資訊。 3. 依據過去開設災害應變中心之經驗,檢視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流程與程序。 4. 就既有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之經驗,檢視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流程與程序。 4. 就既有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研擬所遇課題,並提出策進作為或改善方案。 1. 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1級開設時期,每日9、20時由協力團隊提供分析研判報告,以利市府及區公所應變決策參考,水災災害2級開設時期,在主政單位未能提供情資研判服務情況下,必要時提供情資分析研判報告。 2.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利用臺中市災害情資網,提供災害情資儀表板,讓指揮官於第一時間即時掌握災情分布狀況及傷亡統計等資訊。 3. 於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彙整資料製作災害日誌,並提供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策進作為。				害情資網獲取第一手資訊。
出策進作為或改善方案。 2. 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依據過去開設災害應變中心之經驗,檢視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全事故應變功能編組流程與程序,並提出策進作為或改善方案。 3. 災害應變中心進駐單位:運用 EMIC 掌握災情查通報及案件處理進度,並於歷次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召開災害應變中心檢討會議。 1. 定時與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作聯繫,運用 EMIC 掌握災情查通報及案件處理進度。 2. 運用 NCDR 災害情資網獲取第一手災害應變情資資訊。 3. 依據過去開設災害應變中心之經驗,檢視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流程與程序。 4. 就既有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之經驗,檢視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作為或改善方案。 1. 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研擬所遇課題,並提出策進作為或改善方案。 1. 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1級開設時期,每日9、20時由協力團隊提供分析研判報告,以利市府及區公所應變決策參考,水災災害2級開設時期,在主政單位未能提供情資研判服務情況下,必要時提供情資分析研判報告。 2.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利用臺中市災害情資網,提供災害情資儀表板,讓指揮官於第一時間即時掌握災情分布狀況及傷亡統計等資訊。 3. 於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彙整資料製作災害日誌,並提供災害應變中心關設策進作為。			1.	災害防救辦公室:依據過去開設災害應變中心之經驗,檢視本市
2. 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依據過去開設災害應變中心之經驗,檢視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全事故應變功能編組流程與程序,並提出策進作為或改善方案。 3. 災害應變中心進駐單位:運用 EMIC 掌握災情查通報及案件處理進度,並於歷次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召開災害應變中心檢討會議。 1. 定時與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作聯繫,運用 EMIC 掌握災情查通報及案件處理進度。 2. 運用 NCDR 災害情資網獲取第一手災害應變情資資訊。 3. 依據過去開設災害應變中心之經驗,檢視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流程與程序。 4. 就既有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之經驗,檢視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作為或改善方案。 1. 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研擬所遇課題,並提出策進作為或改善方案。 1. 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1級開設時期,每日 9、20 時由協力團隊提供分析研判報告,以利市府及區公所應變決策參考,水災災害2級開設時期,在主政單位未能提供情資研則服務情況下,必要時提供情資分析研判報告。 2.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利用臺中市災害情資網,提供災害情資儀表板,讓指揮官於第一時間即時掌握災情分布狀況及傷亡統計等資訊。 3. 於災害應變中心關於後,彙整資料製作災害日誌,並提供災害應變中心關致策進作為。				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全事故應變功能編組流程與程序,並提
縣(市)政府 檢視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全事故應變功能編組流程與程序,並提出策進作為或改善方案。 3. 災害應變中心進駐單位:運用 EMIC 掌握災情查通報及案件處理進度,並於歷次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召開災害應變中心檢討會議。 1. 定時與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作聯繫,運用 EMIC 掌握災情查通報及案件處理進度。 2. 運用 NCDR 災害情資網獲取第一手災害應變情資資訊。 3. 依據過去開設災害應變中心之經驗,檢視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流程與程序。 4. 就既有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研擬所遇課題,並提出策進作為或改善方案。 1. 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1級開設時期,每日 9、20 時由協力團隊提供分析研判報告,以利市府及區公所應變決策參考,水災災害2級開設時期,在主政單位未能提供情資研判服務情況下,必要時提供情資分析研判報告。 2.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利用臺中市災害情資網,提供災害情資儀表板,讓指揮官於第一時間即時掌握災情分布狀況及傷亡統計等資訊。 3. 於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彙整資料製作災害日誌,並提供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策進作為。				出策進作為或改善方案。
程序,並提出策進作為或改善方案。 3. 災害應變中心進駐單位:運用 EMIC 掌握災情查通報及案件處理進度,並於歷次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召開災害應變中心檢討會議。 1. 定時與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作聯繫,運用 EMIC 掌握災情查通報及案件處理進度。 2. 運用 NCDR 災害情資網獲取第一手災害應變情資資訊。 3. 依據過去開設災害應變中心之經驗,檢視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流程與程序。 4. 就既有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研擬所遇課題,並提出策進作為或改善方案。 1. 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1級開設時期,每日 9、20 時由協力團隊提供分析研判報告,以利市府及區公所應變決策參考,水災災害2級開設時期,在主政單位未能提供情資研判服務情況下,必要時提供情資分析研判報告。 2.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利用臺中市災害情資網,提供災害情資儀表板,讓指揮官於第一時間即時掌握災情分布狀況及傷亡統計等資訊。 3. 於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彙整資料製作災害日誌,並提供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策進作為。			2.	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依據過去開設災害應變中心之經驗,
3. 災害應變中心進駐單位:運用 EMIC 掌握災情查通報及案件處理進度,並於歷次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召開災害應變中心檢討會議。 1. 定時與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作聯繫,運用 EMIC 掌握災情查通報及案件處理進度。 2. 運用 NCDR 災害情資網獲取第一手災害應變情資資訊。 3. 依據過去開設災害應變中心之經驗,檢視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流程與程序。 4. 就既有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研擬所遇課題,並提出策進作為或改善方案。 1. 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1級開設時期,每日 9、20 時由協力團隊提供分析研判報告,以利市府及區公所應變決策參考,水災災害2級開設時期,在主政單位未能提供情資研判服務情況下,必要時提供情資分析研判報告。 2.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利用臺中市災害情資網,提供災害情資儀表板,讓指揮官於第一時間即時掌握災情分布狀況及傷亡統計等資訊。 3. 於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彙整資料製作災害日誌,並提供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策進作為。		縣(市)政府		檢視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全事故應變功能編組流程與
進度,並於歷次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召開災害應變中心檢討會議。 1. 定時與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作聯繫,運用 EMIC 掌握災情查通報及案件處理進度。 2. 運用 NCDR 災害情資網獲取第一手災害應變情資資訊。 3. 依據過去開設災害應變中心之經驗,檢視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流程與程序。 4. 就既有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研擬所遇課題,並提出策進作為或改善方案。 1. 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1級開設時期,每日 9、20 時由協力團隊提供分析研判報告,以利市府及區公所應變決策參考,水災災害2級開設時期,在主政單位未能提供情資研判服務情況下,必要時提供情資分析研判報告。 2.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利用臺中市災害情資網,提供災害情資儀表板,讓指揮官於第一時間即時掌握災情分布狀況及傷亡統計等資訊。 3. 於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彙整資料製作災害日誌,並提供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策進作為。				程序,並提出策進作為或改善方案。
議。 1. 定時與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作聯繫,運用 EMIC 掌握災情查通報及案件處理進度。 2. 運用 NCDR 災害情資網獲取第一手災害應變情資資訊。 3. 依據過去開設災害應變中心之經驗,檢視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流程與程序。 4. 就既有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研擬所遇課題,並提出策進作為或改善方案。 1. 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1級開設時期,每日9、20時由協力團隊提供分析研判報告,以利市府及區公所應變決策參考,水災災害2級開設時期,在主政單位未能提供情資研判服務情況下,必要時提供情資分析研判報告。 2.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利用臺中市災害情資網,提供災害情資儀表板,讓指揮官於第一時間即時掌握災情分布狀況及傷亡統計等資訊。 3. 於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彙整資料製作災害日誌,並提供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策進作為。			3.	災害應變中心進駐單位:運用 EMIC 掌握災情查通報及案件處理
日				進度,並於歷次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召開災害應變中心檢討會
 案件處理進度。 ②. 運用 NCDR 災害情資網獲取第一手災害應變情資資訊。 ③. 依據過去開設災害應變中心之經驗,檢視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流程與程序。 4. 就既有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研擬所遇課題,並提出策進作為或改善方案。 1. 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1級開設時期,每日9、20時由協力團隊提供分析研判報告,以利市府及區公所應變決策參考,水災災害2級開設時期,在主政單位未能提供情資研判服務情況下,必要時提供情資分析研判報告。 ②.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利用臺中市災害情資網,提供災害情資儀表板,讓指揮官於第一時間即時掌握災情分布狀況及傷亡統計等資訊。 ③. 於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彙整資料製作災害日誌,並提供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策進作為。 				議。
 (任務分工) (2. 運用 NCDR 災害情資網獲取第一手災害應變情資資訊。 (3. 依據過去開設災害應變中心之經驗,檢視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流程與程序。 (4. 就既有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研擬所遇課題,並提出策進作為或改善方案。 (1. 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1級開設時期,每日9、20時由協力團隊提供分析研判報告,以利市府及區公所應變決策參考,水災災害2級開設時期,在主政單位未能提供情資研判服務情況下,必要時提供情資分析研判報告。 (3. 炎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利用臺中市災害情資網,提供災害情資儀表板,讓指揮官於第一時間即時掌握災情分布狀況及傷亡統計等資訊。 (3. 於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彙整資料製作災害日誌,並提供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策進作為。 			1.	定時與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作聯繫,運用 EMIC 掌握災情查通報及
 3. 連用 NCDR 災害情貪網獲取第一手災害應變情貪貪訊。 3. 依據過去開設災害應變中心之經驗,檢視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流程與程序。 4. 就既有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研擬所遇課題,並提出策進作為或改善方案。 1. 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1級開設時期,每日9、20時由協力團隊提供分析研判報告,以利市府及區公所應變決策參考,水災災害2級開設時期,在主政單位未能提供情資研判服務情況下,必要時提供情資分析研判報告。 2.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利用臺中市災害情資網,提供災害情資儀表板,讓指揮官於第一時間即時掌握災情分布狀況及傷亡統計等資訊。 3. 於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彙整資料製作災害日誌,並提供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策進作為。 	仁			案件處理進度。
 公所 3. 依據過去開設災害應變中心企經驗,檢視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流程與程序。 4. 就既有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研擬所遇課題,並提出策進作為或改善方案。 1. 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1級開設時期,每日9、20時由協力團隊提供分析研判報告,以利市府及區公所應變決策參考,水災災害2級開設時期,在主政單位未能提供情資研判服務情況下,必要時提供情資分析研判報告。 2.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利用臺中市災害情資網,提供災害情資儀表板,讓指揮官於第一時間即時掌握災情分布狀況及傷亡統計等資訊。 3. 於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彙整資料製作災害日誌,並提供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策進作為。 			2.	運用 NCDR 災害情資網獲取第一手災害應變情資資訊。
 于冊流程與程序。 4. 就既有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研擬所遇課題,並提出策進作為或改善方案。 1. 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1級開設時期,每日9、20時由協力團隊提供分析研判報告,以利市府及區公所應變決策參考,水災災害2級開設時期,在主政單位未能提供情資研判服務情況下,必要時提供情資分析研判報告。 2.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利用臺中市災害情資網,提供災害情資儀表板,讓指揮官於第一時間即時掌握災情分布狀況及傷亡統計等資訊。 3. 於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彙整資料製作災害日誌,並提供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策進作為。 	-	公所	3.	依據過去開設災害應變中心之經驗,檢視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
 4. 就既有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研擬所遇課題,並提出策進作為或改善方案。 1. 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1級開設時期,每日9、20時由協力團隊提供分析研判報告,以利市府及區公所應變決策參考,水災災害2級開設時期,在主政單位未能提供情資研判服務情況下,必要時提供情資分析研判報告。 2.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利用臺中市災害情資網,提供災害情資儀表板,讓指揮官於第一時間即時掌握災情分布狀況及傷亡統計等資訊。 3. 於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彙整資料製作災害日誌,並提供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策進作為。 	, ,			手冊流程與程序。
1. 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1級開設時期,每日9、20時由協力團隊提供分析研判報告,以利市府及區公所應變決策參考,水災災害2級開設時期,在主政單位未能提供情資研判服務情況下,必要時提供情資分析研判報告。 2.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利用臺中市災害情資網,提供災害情資儀表板,讓指揮官於第一時間即時掌握災情分布狀況及傷亡統計等資訊。 3. 於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彙整資料製作災害日誌,並提供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策進作為。	_		4.	就既有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研擬所遇課題,並提出策進
供分析研判報告,以利市府及區公所應變決策參考,水災災害 2 級開設時期,在主政單位未能提供情資研判服務情況下,必要時 提供情資分析研判報告。 2.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利用臺中市災害情資網,提供災害情資 儀表板,讓指揮官於第一時間即時掌握災情分布狀況及傷亡統計 等資訊。 3. 於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彙整資料製作災害日誌,並提供災害應 變中心開設策進作為。	_			作為或改善方案。
級開設時期,在主政單位未能提供情資研判服務情況下,必要時提供情資分析研判報告。 2.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利用臺中市災害情資網,提供災害情資儀表板,讓指揮官於第一時間即時掌握災情分布狀況及傷亡統計等資訊。 3. 於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彙整資料製作災害日誌,並提供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策進作為。			1.	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1級開設時期,每日9、20時由協力團隊提
提供情資分析研判報告。 2.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利用臺中市災害情資網,提供災害情資儀表板,讓指揮官於第一時間即時掌握災情分布狀況及傷亡統計等資訊。 3. 於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彙整資料製作災害日誌,並提供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策進作為。				供分析研判報告,以利市府及區公所應變決策參考,水災災害2
協力團隊 2.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利用臺中市災害情資網,提供災害情資儀表板,讓指揮官於第一時間即時掌握災情分布狀況及傷亡統計等資訊。 3. 於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彙整資料製作災害日誌,並提供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策進作為。				級開設時期,在主政單位未能提供情資研判服務情況下,必要時
儀表板,讓指揮官於第一時間即時掌握災情分布狀況及傷亡統計 等資訊。 3. 於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彙整資料製作災害日誌,並提供災害應 變中心開設策進作為。				提供情資分析研判報告。
等資訊。 3. 於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彙整資料製作災害日誌,並提供災害應 變中心開設策進作為。		協力團隊	2.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利用臺中市災害情資網,提供災害情資
3. 於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彙整資料製作災害日誌,並提供災害應 變中心開設策進作為。				儀表板,讓指揮官於第一時間即時掌握災情分布狀況及傷亡統計
變中心開設策進作為。				等資訊。
			3.	於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彙整資料製作災害日誌,並提供災害應
▶ 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策進作為1式。				·
			>	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策進作為1式。
112 年預計產出 🎤 修訂臺中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範本)1 式。	112 年預計產出		>	修訂臺中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範本)1 式。
成果 災情分析研判報告1式(依年度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決定)。		成果	>	災情分析研判報告1式(依年度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決定)。
▶ 災害日誌 1 式(依年度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決定)。				
主項目五、建立民間協作及企業合作機制				

工作項目 5-1 強	化社區防救災能量	
子工作項目:5-1-1 辦理韌性社區推動、5-1-2 推動韌性社區持續運作、5-1-3 辦理韌作		
區聯合教育訓練	、5-1-4 盤點各村里災害風險及能量	
440 45 5 17	強化區公所自主推動韌性社區防災工作的機制,並藉由本府及公所的	
112 年目標	協助,將各個社區串連起來,藉由結合民間志工團體、企業或鄰近學	
	校等,建立整個社區的防災網絡。	
	1. 依據內政部函頒之「韌性社區推動計畫」辦理。	
	2. 依據大規模災害災損推估成果評估高風險地區選定韌性社區。	
	3. 依據大規模災害災損推估成果排定高風險社區優先推動順序,並	
	依序拜訪及邀請參與韌性社區之推動。	
	4. 持續追蹤第1期及第2期韌性社區推動狀況,協助第1期韌性社	
	區申請2星、3星標章,協助第2期韌性社區申請1星標章。	
	5. 持續運作之韌性社區辦理相關活動時邀請鄰近社區、長照機構、	
	學校、企業等參與。	
112 年規劃	6. 調查韌性社區訓練需求並辦理聯合教育訓練(5年內辦理2次)。	
執行方式	7. 透過韌性教育訓練課程讓韌性社區分組交流、分享,並可將身心	
	障礙及高齡者等弱勢對象宣導素材(如消防署消防防災館)納入運	
	用。	
	8. 調查研析各村里之災害特性(如:災害潛勢、歷史災害紀錄等)。	
	9. 調查研析各村里之脆弱度(如:脆弱人口【如身心障礙及高齡者】	
	分布、人口組成結構、產業特性、災害熱區等)。	
	10. 調查研析各村里之資源(如:裝備、設備、機具等)及社會資本(如:	
	專業人力清冊、防災士人力清冊、社區及鄰里關係與向心力等、	
	村里多元收入等)。	
	1. 災害防救辦公室:整合統籌協調規劃各項事務。	
	2. 市府韌性社區推動小組:遴選第3期、第4期韌性社區,持續追	
縣(市)政府	蹤第1期及第2期韌性社區推動狀況。	
	3. 消防局:協助第1期韌性社區申請2星、3星標章,協助第2期	
	勃性社區申請1星標章。	
	1. 協助第1期韌性社區申請2星、3星標章,協助第2期韌性社區	
	申請1星標章資料蒐整。	
任	2. 協助第1、2期韌性社區持續運作辦理各項工作事項及資料蒐整。	
公所 務	3. 持續運作之韌性社區辦理相關活動時邀請鄰近社區、長照機構、	
分	學校、企業等參與。	
エ	4. 調查韌性社區辦理教育訓練需求。	
	5. 調查各村里之災害特性、脆弱度、資源及社會資本。	
	1. 協助評估高風險地區選定韌性社區。	
	2. 協助第1期韌性社區申請2星、3星標章,協助第2期韌性社區	
協力團隊	申請1星標章。	
	3. 依韌性社區需求,協助規劃聯合教育訓練課程。	
	4. 依據本府提供彙整之資料及地方特性,協助就各村里之災害特	
\ \ \ \ \ \ \ \ \ \ \ \ \ \ \ \ \ \ \	性、脆弱度、資源及社會資本等進行研析。	
社區	1. 依據第1、2期韌性社區持續運作辦理各項工作事項及資料蒐整。	

	,	
		2. 持續運作之韌性社區辦理相關活動時邀請鄰近社區、長照機構、
		學校、企業等參與。
		> 遴選韌性社區1式。
		▶ 申請1星標章5式。
112	2年預計產出	▶ 申請2星標章4式。
	成果	▶ 規劃韌性社區聯合教育訓練計畫1式。
		▶ 各區之各村里災害特性、脆弱度、資源及社會資本分析 4 式(西
		屯區、大里區、神岡區、清水區)
主马	頁目五、建立日	尺間協作及企業合作機制
工化	乍項目 5-2 推動	防災士參與防救災工作
子二	L作項目:5-2-	1 辦理防災士教育訓練及交流活動、5-2-2 邀請防災士參與防救災工作
1	112 年目標	邀請防災士參與防救災工作,並建立防災士資料庫及運用制度。
		1. 辦理防災士交流活動,分享地區經驗與實務成果。
		2. 將防災士納入社區活動進行防災知識推廣(如結合社區宣導活
		動、社區教室、關懷據點、志工組織活動、社區發展協會活動等)。
		3. 調查於災時有意願協作之防災士,依據 NGO、醫院、企業、社區、
]	112 年規劃	學校及所屬鄉鎮市區分類,並造冊管理。
	執行方式	4. 針對有意願協作之防災士,依其專業、分類或屬性進行任務或功
		能編組。
		5. 將防災士之任務或功能編組納入兵棋推演/實兵演練。
		6. 蒐整防災士實際參與防救災工作之實績。
	Т	7. 研擬後續運用防災士投入防災工作之計畫。
		消防局:依據內政部進階防災士課程規劃進行辦理,並配合辦理場地
	縣(市)政府	提供及鼓勵防災士參訓等事宜。建立各區公所防災士聯繫名冊及災時
	1111() >2011	有意願協作之防災士,依據 NGO、醫院、企業、社區、學校及所屬
		鄉鎮市區分類,並造冊管理。
		1. 配合辦理場地提供及鼓勵防災士參訓等事宜。
任		2. 運用防災士納入社區活動進行防災知識推廣。
務	公所	3. 建立災時有意願協作之防災士,依據 NGO、醫院、企業、社區、
分	2.777	學校及所屬鄉鎮市區分類,並造冊管理,依其專業、分類或屬性
エ		進行任務或功能編組,納入轄內兵棋推演或實兵演練。
		4. 蒐整防災士實際參與防救災工作之實績。
		1. 協助建立各區公所防災士聯繫名冊。
	協力團隊	2. 協助建立災時有意願協作防災士管理清冊。
		3. 協助辦理防災士交流活動。
	- 1 日	4. 協助研擬運用防災士投入防災工作計畫。
社區 社區		協助提供給區公所社區內防災士實際參與防救災工作之實績。 建立各區公所防災士聯繫名冊1式。
		▶ 建立各區公所防災士聯繫名冊1式。▶ 辦理防災士交流活動1場。
112 年預計產出成果		▶ 蒐整防災士進行防災知識推廣紀錄1式。
		▶ 建立災時有意願協作防災士管理清冊1式。
	双不	▶ 蒐整防災士實際參與防救災工作紀錄1式。
		■ 鬼筐防火士員除参與防救火工作紀録1式。■ 研擬運用防災士投入防災工作計畫1式。
		/ 柳楼用的火工权八的火土作引鱼1八。

主項目五、建立民間協作及企業合作機制

工作項目 5-3 建立災時志工中心運作機制

子工作項目:5-3-1 整合民間及企業防救災能量、5-3-2 建立公所災時志工中心運作機制 (本年度無此工作項目)、5-3-3 建立縣市災時民生物資管理機制(本年度無此工作項目)、5-3-4 建立公所災時民生物資管理機制(本年度無此工作項目)

201元三百八八人		777工份具备工税的(件) 发流20一年发音)
112 年目標		藉由調查及整合民間志工團體之資源,協助建立區公所層級災時志工中心運作機制,提升政府部門災害防救之能力。
		1. 調查現有防災物資儲備據點及其可提供之設備與物資(含各式開
		口契約廠商),如學校、社區、公所、企業等。
	[12 年規劃	2. 針對防災物資儲備據點評估服務能量及調查需求。
	執行方式	3. 建立災時支援各開設中避難收容處所與救災集結據點之方式。
		4. 依據大規模災害災損推估成果,評估檢討現有之防救災能量是否
		不足,並提出策進作為或改善方案。
		1. 社會局:提供各區民生物資儲備處所清冊、儲備物資種類清冊、
		民生物資開口契約提供之物資種類清冊、食物銀行等清冊、現有
		民生物資管理機制、各式相關作業要點、民生物資緊急採購契約
		或調度方案、民生物資之需求、受理及分配等相關作業規定等資
	縣(市)政府	訊;另外,與公所討論並建立災時支援各開設中避難收容處所與
		救災集結據點之方式。
		2. 水利局:提供各區搶險搶修工程開口契約資料。
任		3. 消防局:與公所討論並建立災時支援各開設中避難收容處所與救
務		災集結據點之方式。
分		1. 提供各區民生物資儲備處所清冊、儲備物資種類清冊、民生物資
エ		開口契約提供之物資種類清冊、搶險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其餘各
	公所	式開口契約、合作備忘錄。
	277	2. 配合建立災時支援各開設中避難收容處所與救災集結據點之方
		式。
		1. 協助彙整防災物資儲備據點調查表。
	協力團隊	2. 協助評估防災物資儲備據點服務能量。
	1001) A 121 1/3-	3. 協助提供防救災能量策進作為。
		防災物資儲備據點調查表1式。
112 年預計產出成果		▶ 防災物資儲備據點服務能量評估 1 式。
		▶ 防救災能量策進作為1式。
		一/ 以似人肥里从是什么一人。

主項目五、建立民間協作及企業合作機制

工作項目 5-4 推動企業社會責任

子工作項目:5-4-1 企業及社區合作與認養社區資源調查、5-4-2 辦理企業參與防救災工作及自主防災座談會、5-4-3 建立企業開設避難收容處所機制(本年度無此工作項目)

112 年目標	建立企業合作機制以邀請企業參與防救災工作、企業及社區合作與認養調查及建立企業開設避難收容處所為目標執行。
	1. 盤點轄區內位於災害潛勢區內具有較高災害風險之企業。
112 年規劃	2. 盤點轄區內可參與或協助社區災害防救工作之企業。
執行方式	3. 企業具體參與或協助社區防救災活動。(如:納入社區編組、企業
	提供社區型避難收容處所、物資、企業參與韌性社區之兵棋推演/

		And the same of th
		實兵演練等)
		4. 企業與社區簽訂合作備忘錄、合作契約,或認養/捐贈社區提供社
		區所需資源。
		5. 企業提供社區所需資源有造冊管理,並整合社區自身能量,依據
		大規模災害災損推估成果檢討資源是否不足。
		6. 與企業簽署合作意向書、備忘錄、白皮書等,進行災害防救結盟。
		7. 企業有具體參與防救災工作。
		8. 邀請企業參與防災士培訓。
		1. 災害防救辦公室:動員市府各相關局處及各區公所,尋求有意願
		之民間企業或廠商參與防災工作,並進行拜訪與洽談。將深耕第
		3 期計畫輔導之企業與市府、區公所簽署合作意向書、備忘錄、
	縣(市)政府	白皮書等,進行災害防救結盟。
		2. 經發局:提供本市一、二、三級產業基本資料。
		3. 本府各局處:提報可參與或協助社區災害防救之企業。
任		4. 消防局:輔導企業人員取得防災士認證資格。
務		1. 提報轄內可參與或協助社區災害防救之企業,並至企業進行拜訪
分		與洽談合作之方式與相關細節,與企業保持緊密之合作關係,簽
エ	公所	可災害防救合作備忘錄。
		2. 彙整企業參與防救災活動成效紀錄與企業協助防救災工作紀錄。
		1. 協助盤點具高災害風險企業清冊。
	協力團隊	2. 協助盤點可協助社區災害防救工作企業清冊。
		1. 協助區公所找尋可參與或協助社區災害防救工作之企業。
	社區	2. 與社區簽訂合作備忘錄、合作契約,或認養/捐贈社區提供社區所
	在四	2. 與任四發訂合作佣心球、合作天約, 或訟後, 拥贈任四提供任四州 需資源,納入社區防救災資源進行評估。
		盤點具高災害風險企業清冊1式。 報點可切以可以完成之業清冊1式。
110) 左	整點可協助社區災害防救工作企業清冊1式。 金點可協助社區災害防救工作企業清冊1式。 金數量
112	2年預計產出	► 企業參與或協助社區防救災活動/工作成效紀錄 1 式。
	成果	△ 企業參與防救災工作及自主防災座談會1式。
		▶ 企業簽訂災害防救合作備忘錄與認養/捐贈清冊1式。
		△ 企業參與防災士培訓清冊1式。
-	•	代間協作及企業合作機制
		是表揚及觀摩活動
子工作項目:5-5-1 辦理災害防救工作觀摩活動、5-5-2 辦理民間及企業表揚活動(本年度		
無此工作項目)		
		藉由辦理各區公所互相觀摩活動及表揚願意參與韌性社區防災士培
	112 年目標	訓之民眾,以及參與韌性社區防災工作之志工團體和民間企業,藉此
		彼此學習和交流。
		1. 依據臺中市政府「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執
112 年規劃		行績效評核實施計畫,於每年度各區公所成果評核績優單位,於
		市政會議或市府三合一會報辦理公開表揚。
	執行方式	2. 藉由市府各式災害防救活動,如行政院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如:區
		公所現地訪視)、兵棋推演(如:本市推派之示範區公所、921 系列
		活動推派之區公所)、實兵演練(如:水利局、社會局補助辦理之
L		

		區公所)、韌性社區實地訪視(如:消防署現地訪視)等,辦理各區
		公所互相觀摩,藉此彼此學習和交流。
		3. 辦理災害防救工作觀摩活動,促進各縣市協力團隊進行經驗交流。
任務	縣(市)政府	1. 災害防救辦公室:依據年度評核成績,辦理區公所績優單位公開
		表揚。
		2. 市府各局處:藉由各式災害防救活動,辦理區公所觀摩活動。
		3. 消防局:辦理災害防救工作觀摩活動,促進各縣市協力團隊進行
分		經驗交流,邀請2個以上研究單位進行交流。
工	公所	互相辦理各式災害防救活動觀摩。
	協力團隊	1. 協助每年度各區公所評核成績。
		2. 協助觀摩、表揚活動事宜。
112 年預計產出		辦理表揚活動1場。
成果		▶ 辦理觀摩活動 1 場。
主項目五、建立民間協作及企業合作機制		
工作項目 5-6 辦理防災士培訓		
子工作項目:5-6-1 辦理防災士培訓		
112 年目標		於平時與災時推廣及協助自助、互助、公助,並與公部門合作讓公部
		門能量更容易進入社區,讓學校、企業資源共同加入,增強整體社會
		韌性能力。
112 年規劃 執行方式		運用防災士培訓補助名額,輔導關鍵基礎設施(如醫療院所、科學園
		區、能源設施、交通場站)及各級學校與教育場所、韌性社區、轄內
		非營利組織、大型量販場所等人員取得防災士認證資格。
任務分工	縣(市)政府	1. 消防局:研擬防災士培訓計畫,進行防災士之系統性培訓。
		2. 市府各局處:配合辦理場地提供及各業管單位人員進行參訓等事
		宜。
	公所	配合辦理場地提供及區公所、韌性社區人員進行參訓等事宜。
	協力	1. 協助進行防災士培訓。
	團隊	2. 協助研擬防災士培訓計畫。
	社區	配合韌性社區人員進行防災士培訓。
112 年預計產出		▶ 培訓防災士 200 名。
成果		

第二節 112 年度計畫預定進度

依據 112 年度計畫目標、各工作項目執行規劃及合作機制,本計畫 112 年度預定執行進度表如表 4.2 所示。

表 4.2 112 年度各項工作進度甘梯圖

				72.11		- ' '	•							
主項目	工作 項目	子工作 項目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1-1 建立考	1-1-1 建立公所管考項目												
	核項目輔導 公所執行	1-1-2 輔導公 所執行災害 防救工作												
一、縱向 與橫向推 動大規模	1-2 辨理計畫交流座談會	1-2-1 辦理計 畫座談會或 觀摩交流	本	年	度	無	此	エ	作	項	目			
災害政策 及訓練	1-3 辦理各級災害防救	1-3-1 辦理各級災害防救												
	教育訓練 1-4 添購防 救災裝備及	教育訓練 1-4-1 添購防 救災裝備及												
	設備 2-1 辨理救	設備 2-1-1 救災集												
	災支援集結 據點調查 2-2 建立救	結據點調查												
	災支援集結 據點設施維 護與管理	2-2-1 救災集 結據點設施 維護與管理	本	年	度	無	此	工	作	項	目			
76.0	2-3 盤點避	2-3-1 評估避 難收容處所 能量												
二、強化 災害防難 據點整備	難收容處所 能量及需求	2-3-2 盤點避 難收容處所 需求												
與運作	2-4 建立避 難收容處所	2-4-1 建立避 難收容處所 維運手冊及	本	年	度	無	此	エ	作	項	目			
	維運機制	2-4-2 建立避 難收容處所 維運計畫	本	年	度	無	此	エ	作	項	目			
	2-5 辦理避 難收容處所 開設演練	2-5-1 辦理避 難收容處所 開設演練												
三、建立 公部門業	3-1 評估災 害防救重要	3-1-1 縣市評 估災害防救												

主項目	工作項目	子工作 項目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務持續運 作計畫	業務事項	重要業務事 項												
		3-1-2 公所評估災害防救 重要業務事項												
	3-2 建立業 務持續運作	3-2-1 縣市建 立業務持續 運作計畫	本	年	度	無	此	エ	作	項	目			
	計畫	3-2-2 公所建 立業務持續 運作計畫	本	年	度	無	此	エ	作	項	目			
	3-3 辦理業 務持續運作	3-3-1 縣市辦 理業務持續 運作推演	本	年	度	無	此	エ	作	項	目			
	推演	3-3-2 公所辦 理業務持續 運作推演	本	年	度	無	此	工	作	項	目			
	4-1 建立大 規模風險評	4-1-1 評估大 規模災害情 境設定												
	估方法	4-1-2 評估大 規模災害災 損推估												
	4-2 依大規模災害災損推估品。	4-2-1 依大規 模 災 系 統 選 推 估 弱 度 估												
四、推動 災害 五支援	行脆弱度評 估及因應策 略	4-2-2 評估大 規模災害情 境議題及因 應策略	本	年	度	無	此	エ	作	項	目			
及區域聯 防運作	4-3 建立跨 縣市大規模	4-3-1 建立跨 縣市大規模 災害合作機 制												
	災害合作機制	4-3-2 建立縣 市大	本	年	度	無	此	エ	作	項	目			
	4-4 建立鄉 鎮市區級災	4-4-1 辦理公 所災害防救 區域聯防												
	害防救區域 聯防制度	4-4-2 建立公 所區域聯防 計畫												

主項目	工作項目	子工作 項目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4-5 協助及 檢視應變中 心運作	4-5-1 檢視應 變中心開設 作業手冊流 程與程序 4-5-2 協力團 隊協助縣市												
		應 變 中心 研 析預判災情												
		5-1-1 辨理韌 性社區推動 5-1-2 推動韌												
	5-1 強化社 區防救災能	性社區持續 運作 5-1-3 辦理韌												
	里	性社區聯合 教育訓練												
		5-1-4 盤點各 村里災害風 險及能量												
	5-2 推動防 災士參與防	5-2-1 辦理防 災士教育訓 練及交流活 動												
	救災工作	5-2-2 邀請防 災士參與防 救災工作												
五、建立 民間協作 及企業合		5-3-1 整合民 間及企業防 救災能量												
作機制	5-3 建立災	5-3-2 建立公 所災時志工 中心運作機 制	本	年	度	無	此	工	作	項	目			
	時志工中心 運作機制	5-3-3 建立縣 市災時民生 物資管理機 制	本	年	度	無	此	エ	作	項	目			
		5-3-4 建立公 所災時民生 物資管理機 制	本	年	度	無	此	エ	作	項	目			
	5-4 推動企 業社會責任	5-4-1 企業及 社區合作與 認養社區資 源調查												
	本作	5-4-2 辦理企 業參與防救 災工作及自												

主項目	工作項目	子工作 項目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主防災座談會												
		5-4-3 建立企 業開設避難 收容處所機 制	本	年	度	無	此	工	作	項	目			
	5-5 辦理表 揚及觀摩活	5-5-1 辦理災 害防救工作 觀摩活動												
	物及観摩店 動	5-5-2 辦理民 間及企業表 揚活動	本	年	度	無	此	工	作	項	目			
	5-6 辦理防 災士培訓	5-6-1 辨理防 災士培訓												

第三節 防救災工作之強化成效

本計畫依據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及大規模災害災損推估成果可能遭遇之課題,配合112年度之工作項目, 預期達到之成效如表4.3所示。

表 4.3 112 年預期成效表

		秋 H.5 112 中 於 M 从 XX		
計畫執行課題	對應工作項目	112 年度工作規劃	112 年度預期成果	執行後預期成效
可重机们环炮	1 到 悠 工 作 埙 日	(條列式)	(條列式/量化)	(如何改善課題)
		1. 訂定臺中市政府「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	▶ 臺中市政府「強韌臺灣	
		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執行績效評核實	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	透過四方工作會議、工作
		施計畫。	協作計畫」執行績效評	小組會議、區公所訪談會
	1. 工作項目 1-1	2. 透過協力團隊設置之「強韌臺灣大規模	核實施計畫1式。	議等相關防救災會議,建
	建立考核項	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資料交換與管	> 建置「強韌臺灣大規模	議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
	目輔導公所	考平臺」互動平台,供各區公所將資料	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	承辦人專責化,依據各項
	執行	進行上傳及提出需求。	畫資料交換與管考平	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進行
《字】4.4.4.4.2.2	2. 工作項目 1-2	3. 進行區公所訪談及座談會(依區域及地理	臺」1式。	檢討與改善會議,培養人
災害防救業務承	辨理計畫交	特性,概分約4場次)。	▶ 區公所災害防救分工與	員使命感與專業自信,表
辨人員更迭頻繁	流座談會	4. 每 2 個月依實際需求召開「臺中市災害	運作機制之現況問題紀	彰績優人員,以強化本市
	3. 工作項目 1-3	防救四方工作會議」。	錄1式。	整體防災人員素質與能
	辨理各級災	5. 每 2 個月依實際需求召開「工作小組及	▶ 各式會議紀錄1式。	量;藉由辦理教育訓練,
	害防救教育	韌性社區推動小組會議」 。	> 建立基礎學習課程流路	提升人員災害防救認
	訓練	6. 本計畫持續建立本市教材資料庫及資訊	1式。	知,瞭解災時應做之處置
		化(錄影存檔),將過去舉辦過之相關教育	> 建置線上基礎學習課程	及應變,使得在災害救工
		訓練或講習,根據課程種類分類建置於	1 式。	作能順利推動。
		「臺中市強韌臺灣計畫平台」,依據人員	▶ 建置學習歷程護照1式。	

		訓練需求,建立課程流路,協助新進人	▶ 蒐整各局處自行辦理之	
		員及非災害業務承辦人員教育訓練(儲備	災害防救相關教育訓練	
		人員)進行線上教育訓練,同時配合建置	1式。	
		學習歷程護照(電子化),讓新進人員及非	> 辨理臺中市政府災害防	
		災害業務承辦人員教育訓練(儲備人	救業務人員教育訓練 1	
		員),可依據課程及人員需求分類,註記	場(局處間橫向、區公所	
		於學習歷程護照上,以強化基礎災害防	間橫向及局處與公所間	
		救人員之素養及業務執行之成效。	縱向)。	
		7. 本計畫規劃辦理臺中市政府災害防救業	> 辦理臺中市及儲備幹部	
		務人員及各式志工教育訓練,同時考量	教育訓練(志工團體間	
		納入實作與臨機議題等互動性課程。	横向、各單位儲備幹部	
		8. 為能因人、因事、因時保留適當課程彈	横向及志工團體與儲備	
		性,各教育訓練課程規劃實施前、後測	幹部縱向)1場。	
		驗,並針對學員進行課程內容問卷調查		
		及意見回饋,同時彙整各局處自行辦理		
		之災害防救相關教育訓練,作為翌次教		
		育訓練課程調整參考之用。		
		1. 依據社會局避難收容處所清冊,調查及		透過調查與整合民間志
	盤點避難收			工團體,並盤點防救災人
	容處所能量			力,利用志工團體、防災
避難收容處所管	及需求	開設及維運人員。	及設備調查表1式。	士、學校師資之人力來補
理機制及人力支	,	2. 依據社會局避難收容處所空間及設備調		足多處收容所開設所需
援仍應強化	辨理避難收		配置圖1式。	管理人力,藉由推動韌性
		3. 依據社會局避難收容處所空間及設備調		社區,實施收容開設演
	演練	查表,調查避難收容處所是否可滿足基	析1式。	練,使社區民眾能自主來
	5. 工作項目 5-1	本需求,如硬體設備、空間大小是否可	> 遴選 5 區公所辦理避難	協助避難收容處所開設

收容處所開設演練5場。 和管理。最後,透過教育

供完善分區規劃、物資及其他相關資源。

強化社區防

- 救災能量
- 4. 工作項目 5-2 推動防災士 參與防救災 工作
- 5. 工作項目 5-3 建立災時志 工中心運作 機制
- 6. 工作項目 5-4 推動企業社 會責任
- 辨理防災士 培訓

- 4. 配合社會局每年律定各區公所避難收容 處所開設演練,並依據大規模災害災損 推估成果及避難收容處所維運計畫,辦 理各避難收容處所之開設演練。
- 5. 以訓練志工及防災士為主要避難收容處 所開設人力進行規劃,並以從無到有實 際動手開設避難收容處所為訓練主軸, 進而彌補區公所人力資源不足情形。
- 6. 開設演練之情境納入特殊對象之收容, 並將身心障礙及高齡者等特殊對象宣導 素材納入運用。
- 7. 開設演練納入特殊情境辦理。
- 7. 工作項目 5-6 8. 持續追蹤第 1 期及第 2 期韌性社區推動 狀況,協助第1期韌性社區申請2星、3 星標章,協助第2期韌性社區申請1星 標章。
 - 9. 持續運作之韌性社區辦理相關活動時邀 請鄰近社區、長照機構、學校、企業等 參與。
 - 10.調查韌性社區訓練需求並辦理聯合教育 訓練(5年內辦理2次)。
 - 11.辦理防災士交流活動,分享地區經驗與 實務成果。
 - 12. 將防災士納入社區活動進行防災知識推 廣(如結合社區宣導活動、社區教室、關 懷據點、志工組織活動、社區發展協會 活動等)。

- > 各區避難收容處所開設 演練成果報告暨檢討報 告5份。
- ▶申請1星標章5式。
- ▶申請2星標章4式。
- > 規劃韌性社區聯合教育 訓練計畫1式。
- > 建立各區公所防災士聯 繫名册1式。
- ▶ 辦理防災士交流活動 1 場。
- ▶ 蒐整防災士進行防災知 識推廣紀錄1式。
- ▶ 建立災時有意願協作防 災士管理清冊1式。
- > 蒐整防災士實際參與防 救災工作紀錄1式。
- ▶ 研擬運用防災士投入防 災工作計畫1式。
- ▶ 防災物資儲備據點調查 表1式。
- > 防災物資儲備據點服務 能量評估1式。
- ▶ 防救災能量策進作為 1 式。
- ▶ 盤點可協助社區災害防 救工作企業清册1式。

訓練持續維持上述團體 人力之能力。能由平時合 作並具備災害救援之志 工團體組織、防災士協助 成立管理,並於地方政府 需要時派遣人員進駐災 害應變中心並與地方政 府保持資訊互通,藉此合 作模式提升民間協作機 制, 並結合進階防災士培 訓制度、志工訓練計書 等,達到政府及民間將協 作能量合作發揮到最大 效益。

- 13.調查於災時有意願協作之防災士,依據 ▶ 企業參與或協助社區防 NGO、醫院、企業、社區、學校及所屬 鄉鎮市區分類,並造冊管理。
- 14.針對有意願協作之防災士,依其專業、 ▶ 企業簽訂災害防救合作 分類或屬性進行任務或功能編組。
- 15. 蔥整防災士實際參與防救災工作之實 績。
- 16.調查現有防災物資儲備據點及其可提供 之設備與物資(含各式開口契約廠商),如 ▶ 培訓防災士 200 名。 學校、社區、公所、企業等。
- 17.針對防災物資儲備據點評估服務能量及 調查索求。
- 18.建立災時支援各開設中避難收容處所與 救災集結據點之方式。
- 19.依據大規模災害災損推估成果,評估檢 討現有之防救災能量是否不足, 並提出 策進作為或改善方案。
- 20.盤點轄區內可參與或協助社區災害防救 工作之企業。
- 21.企業具體參與或協助社區防救災活動。 (如:納入社區編組、企業提供社區型避 難收容處所、物資、企業參與韌性社區 之兵棋推演/實兵演練等)
- 22.企業與社區簽訂合作備忘錄、合作契 約,或認養/捐贈社區提供社區所需資源。
- 23.企業提供社區所需資源有造冊管理,並 整合社區自身能量,依據大規模災害災

- 救災活動/工作成效紀錄 1 式。
- 備忘錄與認養/捐贈清冊 1 式。
- ▶ 企業參與防災士培訓清 册1式。

損推估成果檢討資源是否不足。 24.企業有具體參與防救災工作。 25.邀請企業參與防災士培訓。 26.運用防災士培訓補助名額,輔導關鍵基 礎設施(如醫療院所、科學園區、能源設 施、交通場站)及各級學校與教育場所、 韌性社區、轄內非營利組織、大型量販 場所等人員取得防災士認證資格。 1. 工作項目 2-1 辦理救災支 指南」,依據大規模災害災損推估成果或 中部大甲斷層規模 6.8 連動彰化斷層規 ▶ 市府重要業務事項盤點
25.邀請企業參與防災士培訓。 26.運用防災士培訓補助名額,輔導關鍵基礎設施(如醫療院所、科學園區、能源設施、交通場站)及各級學校與教育場所、 韌性社區、轄內非營利組織、大型量販場所等人員取得防災士認證資格。 1. 工作項目 2-1 辦理 救災支 指南」,依據大規模災害災損推估成果或 查 1 式。 中部大甲斷層規模 6 8 連動彰化斷層規
26.運用防災士培訓補助名額,輔導關鍵基礎設施(如醫療院所、科學園區、能源設施、交通場站)及各級學校與教育場所、韌性社區、轄內非營利組織、大型量販場所等人員取得防災士認證資格。 1. 工作項目 2-1 辦理救災支援 指南」,依據大規模災害災損推估成果或 查1式。 申部大甲斷層規模 68 連動彰化斷層規 查市府重要業務事項般點
 礎設施(如醫療院所、科學園區、能源設施、交通場站)及各級學校與教育場所、韌性社區、轄內非營利組織、大型量販場所等人員取得防災士認證資格。 1. 工作項目 2-1
施、交通場站)及各級學校與教育場所、 韌性社區、轄內非營利組織、大型量販場所等人員取得防災士認證資格。 1. 工作項目 2-1
割性社區、轄內非營利組織、大型量販場所等人員取得防災士認證資格。 1. 工作項目 2-1
場所等人員取得防災士認證資格。 1. 工作項目 2-1 第理 救災支 指南」,依據大規模災害災損推估成果或 查 1 式。
1. 工作項目 2-1 1. 參考內政部消防署「災害現場管理作業 > 救災集結據點評估與調 辦理 救災 支 指南」,依據大規模災害災損推估成果或 查 1 式。
辦理 救 災 支 指南」,依據大規模災害災損推估成果或 查1式。
辦理 救 災 支 指南」,依據大規模災害災損推估成果或 查1式。
援 集 結 據 點 中部 大 甲 斷 層 規 模 6 8 連 動 彰 化 斷 層 規 ▶ 市 府 重 要 業 務 事 項 慇 點
調查 模 6.5 大規模地震消防救災方案及內政 表 1 式。
2 工作項目 3-1 部
評估災害防 救災集結據點評估與調查,如評估可能 表1式。 關情境議題,進行脆弱
救重要業務 集結人數、物資、機具、場地資訊、當 > 大規模災害想定 1 式。 評估及盤點現有資源
事項 前使用情形、災害潛勢、交通要道、基 > 災損推估結果1式。
大規模災害情境 3 工作項目 4-1
思维及災前整備 建立大規模 2 針對受影變之公部門人員、業務、設施、
工作出領強化 国際評估方 設備及資訊傳遞等進行般點,評估災時 建立災捐推估類別歷史 處及各區公所災時人
注
4 工作項目 4-2 執行之時程,並針對建築物安全、其礎 ▶ 建立特殊脆弱度指標及 項、建立相互支援協定
依 大 規 模 災 設施、災 宝 情 報 及 通 訊 、 設 借 、 財 務 支 區域 1 式 。 制等,以 因 應 大 規模 5
室災損推任 出、物資糧食等,提出可能造成之影變、 ▶ 擬定跨縣市大規模災害 │ 發生,達到快速因應
多 統 進 行 胎 平 堂 整 備 方 式 及 緊 刍 因 應 對 笛 笙 。
弱度評估及 3. 依據內政部研擬之業務持續運作計畫要 ▶ 擬定鄉鎮市區級災害防 機制。
因應策略 點及原則,製作重要業務事項盤點表, 救區域聯防機制1式。
5. 工作項目 4-3 調查重要業務事項,以3小時內、1日以 ▶ 建立鄉鎮市區級災害防

建立跨縣市	內、3日以內、2週以內、1個月以內之	救區域聯防計畫1式。	
大規模災害	業務恢復急迫性分類。		
合作機制	4. 依據相關研究及過去歷史經驗,評估大		
6. 工作項目 4-4	規模災害(震災、風災)之風險,並提出災		
建立鄉鎮市	害規模想定。		
區級災害防	5. 運用模式模擬推估災損結果,如:各時		
救區域聯防	段(如白天/傍晚/凌晨/通勤時間…等)之		
制度	人員傷亡、一般建築物、重要建築物(行		
	政辦公建築物、消防及警察機關建築		
	物、學校建築物、各級醫院建築物、危		
	險物品場所、指定避難收容處所)、避難		
	收容人數、道路橋梁損壞、基礎維生設		
	施(水、電、通訊)。		
	6. 針對推估結果於第 2 年度辦理災害防救		
	專家諮詢委員會,檢視災害想定及災損		
	推估結果內容,並透過會議意見修正。		
	7. 建立重要之建築物、交通道路(橋梁)、產		
	業、基礎維生設施及管線(水、電、通訊)、		
	危險物品場所等清冊或資料庫。		
	8. 建立重要之建築物、交通道路(橋梁)、產		
	業、基礎維生設施及管線(水、電、通訊)、		
	危險物品場所等歷史災害紀錄。		
	9. 依據地方特性,建立特殊脆弱度指標及		
	區域(如觀光景點、工業區、多遊客/移工		
	/新住民等族群活動之區域等)。		
	10.依據大規模災害想定,評估災害潛勢、		
	防救災資源互補性、交通易達性等,選		

	I			
		定辦理區域聯防並建立區域聯防運作平		
		室。		
		11.針對大規模災害災損推估成果,評估資		
		源不足部分,以區域型聯防、跨區型聯		
		防、結盟型聯防等方式,擬定鄉鎮市區		
		級災害防救區域聯防機制,並簽訂合作		
		機制(如合作意向書、備忘錄、白皮書		
		等),以確保第一時間得到鄰近或較遠的		
		區公所能於第一時間提供協助,如人命		
		救助及災害搶救、醫療及傷病患運送處		
		理、救災人力、車輛、機具、器材等救		
		災支援、安全警戒及維護、受災民眾收		
		容、物資救濟、消毒防疫及汙染防治等,		
		減少災時第一時間聯繫及協調所須耗費		
		時程。		
	1. 工作項目 5-1	1. 持續追蹤第 1 期及第 2 期韌性社區推動	▶ 申請1星標章5式。	透過災時臨時編組以集
	1. 工作项目 J-1 强化社區防	狀況,協助第1期韌性社區申請2星、3	▶申請2星標章4式。	中管理志工等民間能
	报 1. 在 四 的 救災能量	星標章,協助第2期韌性社區申請1星	→ 規劃韌性社區聯合教育	量,目標在於統籌志工資
		一座	訓練計畫1式。	源,以避免災害發生時,
	2. 工作項目 5-2	2. 持續運作之韌性社區辦理相關活動時邀	D 建立各區公所防災士聯	志工及物資大量進入災
缺乏災時志工管	推動防災士	清鄰近社區、長照機構、學校、企業等	聚名册1式。	
理機制	参與防救災	·	》 ※ 辦理防災士交流活動 1	法管理之問題。藉由事前
建 機制	工作		場。	1
		3. 調查韌性社區訓練需求並辦理聯合教育	•	規劃志工及物資集結據
	建立災時志工	訓練(5年內辦理2次)。	▶ 蒐整防災士進行防災知	點,當大規模災害時相關
	中心運作機制	4. 透過韌性教育訓練課程讓韌性社區分組	識推廣紀錄1式。	志工登記及物資等民間
	4. 工作項目 5-6	交流、分享,並可將身心障礙及高齡者	▶ 建立災時有意願協作防	能量資源應先進入物資
	辨理防災士培	等弱勢對象宣導素材(如消防署消防防災	災士管理清冊1式。	集結據點,透過災時志工

訓	館)納入運用。	▶ 蒐整防災士實際參與防	中心管理機制指派任
	5. 辦理防災士交流活動,分享地區經驗與	救災工作紀錄 1 式。	務,將有效將資源投入災
	實務成果。	▶ 防災物資儲備據點調查	害現場或避難收容處所
	6. 將防災士納入社區活動進行防災知識推	表1式。	等人力不足之地區,並結
	廣(如結合社區宣導活動、社區教室、關	> 防災物資儲備據點服務	合進階防災士培訓制
	懷據點、志工組織活動、社區發展協會	能量評估1式。	度、志工訓練計畫等,達
	活動等)。	▶ 防救災能量策進作為 1	到政府及民間將協作能
	7. 調查於災時有意願協作之防災士,依據	式。	量合作發揮到最大效益。
	NGO、醫院、企業、社區、學校及所屬	▶ 培訓防災士 200 名。	
	鄉鎮市區分類,並造冊管理。		
	8. 針對有意願協作之防災士,依其專業、		
	分類或屬性進行任務或功能編組。		
	9. 將防災士之任務或功能編組納入兵棋推		
	演/實兵演練。		
	10. 蒐整防災士實際參與防救災工作之實		
	績。		
	11.調查現有防災物資儲備據點及其可提供		
	之設備與物資(含各式開口契約廠商),如		
	學校、社區、公所、企業等。		
	12.針對防災物資儲備據點評估服務能量及		
	調查需求。		
	13.建立災時支援各開設中避難收容處所與		
	救災集結據點之方式。		
	14.依據大規模災害災損推估成果,評估檢		
	討現有之防救災能量是否不足,並提出		
	策進作為或改善方案。		
	15.運用防災士培訓補助名額,輔導關鍵基		

持續強化企業參與防災工作	 工強救工建中工推責工辦摩工化災作立心作動任作理活作目業 目場 5-3 推責工辦摩工4. 基 5-5觀 5-6 	礎設施(如醫療院所、科學園區、能源設施、交通場站)及各學校與教育學園經、有學與教育學園經、有學與大學園經、有學與大學與大學與大學與大學與大學與大學,與一個學,與一個	本	持災與開標防備防業與社及區立制物續不動。 一個人工學的學院, 一個人工學的學院, 一個人工學的學院, 一個人工學, 一個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推動企業社會 責任 4. 工作項目 5-5 辦理表揚及觀 摩活動	等弱勢對象宣導素材(如消防署消防防災館)納入運用。 5. 調查現有防災物資儲備據點及其可提供 之設備與物資(含各式開口契約廠商),如 學校、社區、公所、企業等。	→ 盤點具高災害風險企業 清冊1式。→ 盤點可協助社區災害防 救工作企業清冊1式。→ 企業參與或協助社區防	社區之關係,於災時社區 及企業共同合作強化地 區之韌性,並邀請企業建 立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機

9. 盤點轄區內位於災害潛勢區內具有較高	▶ 辦理表揚活動 1 場。	
災害風險之企業。	▶ 辦理觀摩活動 1 場。	
10.盤點轄區內可參與或協助社區災害防救	▶ 培訓防災士 200 名。	
工作之企業。		
11.企業具體參與或協助社區防救災活動。		
(如:納入社區編組、企業提供社區型避		
難收容處所、物資、企業參與韌性社區		
之兵棋推演/實兵演練等)		
12.企業與社區簽訂合作備忘錄、合作契		
約,或認養/捐贈社區提供社區所需資源。		
13.企業提供社區所需資源有造冊管理,並		
整合社區自身能量,依據大規模災害災		
損推估成果檢討資源是否不足。		
14.與企業簽署合作意向書、備忘錄、白皮		
書等,進行災害防救結盟。		
15.企業有具體參與防救災工作。		
16.邀請企業參與防災士培訓。		
17.藉由辦理各區公所互相觀摩活動及表揚		
願意參與韌性社區防災士培訓之民眾,		
以及參與韌性社區防災工作之志工團體		
和民間企業,藉此彼此學習和交流。		
18.運用防災士培訓補助名額,輔導關鍵基		
礎設施(如醫療院所、科學園區、能源設		
施、交通場站)及各級學校與教育場所、		

韌性社區、轄內非營利組織、大型量販

場所等人員取得防災士認證資格。

缺乏防災士絲	且織
團體及參與內	方救
災工作	

1. 工作項目 5-1

救災能量

工作

機制

會責任

摩活動

訓

2. 工作項目 5-2

強化社區防

推動防災士

參與防救災

建立災時志

工中心運作

推動企業社

辦理表揚及觀

辨理防災士培

3. 工作項目 5-3

4. 工作項目 5-4

5. 工作項目 5-5

6. 工作項目 5-6

- 1. 依據內政部函頒之「韌性社區推動計畫」 辨理。
- 2. 持續運作之韌性社區辦理相關活動時邀 請鄰近社區、長照機構、學校、企業等 參與。
- 3. 調查韌性社區訓練需求並辦理聯合教育 訓練(5年內辦理2次)。
- 4. 透過韌性教育訓練課程讓韌性社區分組 交流、分享,並可將身心障礙及高齡者 等弱勢對象盲導素材納入運用。
- 5. 辨理防災士交流活動,分享地區經驗與 實務成果。
- 6. 將防災士納入社區活動進行防災知識推 ▶ 研擬運用防災士投入防 ┃ 廣(如結合社區宣導活動、社區教室、關 懷據點、志工組織活動、社區發展協會 活動等)。
- 7. 調查於災時有意願協作之防災士,依據 NGO、醫院、企業、社區、學校及所屬 鄉鎮市區分類,並造冊管理。
- 8. 針對有意願協作之防災士,依其專業、 分類或屬性進行任務或功能編組。
- 9. 将防災士之任務或功能編組納入兵棋推 演/實兵演練。
- 10. 蒐整防災士實際參與防救災工作之實 績。
- 11.調查現有防災物資儲備據點及其可提供 之設備與物資(含各式開口契約廠商),如

- > 規劃韌性社區聯合教育 訓練計畫1式。
- ▶ 建立各區公所防災士聯 繫名冊1式。
- ▶ 辦理防災士交流活動 1 場。
- ▶ 蒐整防災士進行防災知 識推廣紀錄1式。
- ▶ 建立災時有意願協作防 災士管理清冊1式。
- ▶ 蒐整防災士實際參與防 救災工作紀錄1式。
- 災工作計畫1式。
- ▶ 防災物資儲備據點調查 表1式。
- > 防災物資儲備據點服務 能量評估1式。
- ▶ 防救災能量策進作為 1 式。
- ▶ 盤點具高災害風險企業 清册1式。
- ▶ 盤點可協助社區災害防 救工作企業清册1式。
- > 企業參與或協助社區防 救災活動/工作成效紀錄 1 式。

協調市府社會局,依據志 願服務法,讓合格之防災 士願意接受志願服務運 用單位之招募,從事防救 災志工服務,同時與各區 公所配合推廣,讓防災士 有聯繫管道及參與防救 災工作,提升防災士實際 運用成果。

學校、社區、公所、企業等。	▶ 企業簽訂災害防救合作
12.針對防災物資儲備據點評估服務能量及	備忘錄與認養/捐贈清冊
調查需求。	1式。
13.建立災時支援各開設中避難收容處所與	▶ 企業參與防災士培訓清
以以在从上的	m 1 L

- 13.3 救災集結據點之方式。
- 14.依據大規模災害災損推估成果,評估檢 ▶ 辦理表揚活動 1 場。 討現有之防救災能量是否不足, 並提出 策進作為或改善方案。
- 15. 盤點轄區內位於災害潛勢區內具有較高 災害風險之企業。
- 16.盤點轄區內可參與或協助社區災害防救 工作之企業。
- 17.企業具體參與或協助社區防救災活動。 (如:納入社區編組、企業提供社區型避 難收容處所、物資、企業參與韌性社區 之兵棋推演/實兵演練等)
- 18.企業與社區簽訂合作備忘錄、合作契 約,或認養/捐贈社區提供社區所需資源。
- 19.企業提供社區所需資源有造冊管理,並 整合社區自身能量,依據大規模災害災 損推估成果檢討資源是否不足。
- 20.與企業簽署合作意向書、備忘錄、白皮 書等,進行災害防救結盟。
- 21.企業有具體參與防救災工作。
- 22.邀請企業參與防災士培訓。
- 23.藉由辦理各區公所互相觀摩活動及表揚 願意參與韌性社區防災士培訓之民眾,

- 冊1式。
- ▶ 辦理觀摩活動1場。
- ▶ 培訓防災士 200 名。

		以及參與韌性社區防災工作之志工團體		
		和民間企業,藉此彼此學習和交流。		
		24.運用防災士培訓補助名額,輔導關鍵基		
		礎設施(如醫療院所、科學園區、能源設		
		施、交通場站)及各級學校與教育場所、		
		韌性社區、轄內非營利組織、大型量販		
		場所等人員取得防災士認證資格。		
	1. 工作項目 1-3	1 上山县比偏母上上士弘以次则庄乃次山	▶ 建立基礎學習課程流路	
		化(錄影存檔),將過去舉辦過之相關教	1式。	
	辨理各級災	育訓練或講習,根據課程種類分類建置	→ 建置線上基礎學習課程	 藉由市府及各區公所的
	害防救教育	於「臺中市強韌臺灣計畫平台」,依據人	1式。	協助,將各社區串連起
	訓練	马刘体雨长, 进入细们太阳, 协以允许	D 建置學習歷程護照1式。	一
	2. 工作項目 2-5	人員及非災害業務承辦人員教育訓練		
	辨理避難收	(儲備人員)進行線上教育訓練,同時配	▶ 蒐整各局處自行辦理之	企業,或是鄰近的學校、
	容處所開設	合建置學習歷程護照(電子化),讓新進	災害防救相關教育訓練	長期照顧機構等,建立社
11 5 4 4 5 1 1 1 1 1	演練	人員及非災害業務承辦人員教育訓練	1式。	區的防災網絡,期望市府
	3. 工作項目 5-1	(儲備人員),可依據課程及人員需求分	▶ 辦理臺中市政府災害防	與各區公所能按其地區
織、民間防災志	強化社區防		救業務人員教育訓練 1	特性和需求建立推動機
工應持續強化與	救災能量	類,註記於學習歷程護照上,以強化基	場。	制,串連社區與社區,以
運作	4. 工作項目 5-2	礎災害防救人員之素養及業務執行之成	▶ 辦理臺中市志工及儲備	及周遭民間志工團體和
	推動防災士	效。	幹部教育訓練1場。	企業,並能以持續運作為
	參與防救災	2. 本計畫規劃辦理臺中市政府災害防救業	▶ 遴選 5 區公所辦理避難	最終目標,並鼓勵社區申
	工作	務人員、志工及儲備幹部教育訓練,同	收容處所開設演練5場。	請內政部星級標章,讓民
	5. 工作項目 5-3	時考量納入實作與臨機議題等互動性課	> 各區避難收容處所開設	眾能從重視自身安全做
	建立災時志工	程。	演練成果報告暨檢討報	起,強化村里與社區防災
	中心運作機制	3. 配合社會局每年律定各區公所避難收容	告5份。	能力。
	6. 工作項目 5-6	處所開設演練,並依據大規模災害災損	> 規劃韌性社區聯合教育	
	辨理防災士培	推估成果及避難收容處所維運計畫,辦	訓練計畫1式。	

T		I
訓	理各避難收容處所之開設演練。	▶ 建立各區公所防災士聯
	4. 開設演練之情境納入特殊對象(如:身心	繋名冊 1 式。
	障礙、慢性病患、照護者、獨老、觀光	▶ 辦理防災士交流活動 1
	客、母語非官方語言者等)之收容,並將	場。
	身心障礙及高齡者等特殊對象宣導素材	▶ 蒐整防災士進行防災知
	(如消防署消防防災館)納入運用。	識推廣紀錄 1 式。
	5. 開設演練納入特殊情境(如:在大規模災	▶ 建立災時有意願協作防
	害時支援鄰近地區開設、多處避難收容	災士管理清冊 1 式。
	處所同時開設、避難收容處所湧入大量	
	傷患等)辦理。	救災工作紀錄1式。
	6. 依據內政部函頒之「韌性社區推動計畫」	
	辦理。	災工作計畫1式。
	7. 持續運作之韌性社區辦理相關活動時邀	
	請鄰近社區、長照機構、學校、企業等	表1式。
	參與。	> 防災物資儲備據點服務
	8. 調查韌性社區訓練需求並辦理聯合教育	能量評估1式。
	訓練(5年內辦理2次)。	NETTY
	9. 透過韌性教育訓練課程讓韌性社區分組	式。
	交流、分享,並可將身心障礙及高齡者	▶ 培訓防災士 200 名。
	等弱勢對象宣導素材(如消防署消防防	
	災館)納入運用。	
	10. 辦理防災士交流活動,分享地區經驗與	
	實務成果。	
	11. 將防災士納入社區活動進行防災知識推	
	廣(如結合社區宣導活動、社區教室、關	
	懷據點、志工組織活動、社區發展協會	
	活動等)。	

12. 調查於災時有意願協作之防災士,依據 NGO、醫院、企業、社區、學校及所屬 鄉鎮市區分類,並造冊管理。 13. 針對有意願協作之防災士,依其專業、 分類或屬性進行任務或功能編組。 14. 將防災士之任務或功能編組納入兵棋推 演/實兵演練。 15. 蒐整防災士實際參與防救災工作之實 績。 16. 研擬後續運用防災士投入防災工作之計 書。 17. 調查現有防災物資儲備據點及其可提供 之設備與物資(含各式開口契約廠商), 如學校、社區、公所、企業等。 18. 針對防災物資儲備據點評估服務能量及 調查需求。 19. 建立災時支援各開設中避難收容處所與 救災集結據點之方式。 20. 依據大規模災害災損推估成果,評估檢 討現有之防救災能量是否不足, 並提出 策進作為或改善方案。 21. 運用防災士培訓補助名額,輔導關鍵基 礎設施(如醫療院所、科學園區、能源設 施、交通場站)及各級學校與教育場所、 韌性社區、轄內非營利組織、大型量販

場所等人員取得防災士認證資格。

第五章 112年度經費說明

本計畫依據內政部「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112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執行經費表,本市於112 年度編列配合款138 萬4,000元,內政部補助款490萬7,000元,112年度計畫經費總計629萬1,000元整,同時經費編列符合補助款與配合款比例為78%與22%之規定,112年補助與編列金額如表5.1所示,112年度經常門需求細目如表5.2所示,112年度資本門需求細目如表5.3所示。

表 5.1 112 年補助與編列金額表

(單位:千元)

補助款	(78%)	配合款(22%)		配合款(22%) 總經費	
4,907		1,384		6,291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293	4,614	83	1,301	376	5,915

表 5.2 112 年度經常門需求細目表

(單位:元)

編號	項目名稱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工作內容 說明
1	辦理本計畫 112 年 勞 務 委 託 採 購案	1	5,915,000 元	5,915,000 元	委託專業技術團隊,協助辦理本計畫各項工作。
總計				5,915,000 元	

表 5.3 112 年度資本門需求細目表

(單位:元)

編號	設備名稱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使用單位	設備設置 原因
1	伺服器(中 央處記憶機 *1、 基 *1、 基 *1、	1 頂	260,400 元	260,400 元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	設立本市雲端資料庫

		业旦				机供机型
編號	設備名稱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使用單位	設備設置 原因
	硬碟*1、電	7年位				冰 四
	源供應器					
	∦####################################					
	Í				1 \- "	提供本市前
2	筆記型電	1台	25,903 元	25,903 元	本市災害	進指揮所事
	腦		,	,	應變中心	務運作
					1 3	提供本市前
3	印表機	1台	28,556 元	28,556 元	本市災害	進指揮所列
	, , ,		·		應變中心	印文件
	最初即				上十四中	提供本市前
4	雷射投影	1組	30,364 元	30,364 元	本市災害	進指揮所投
	機				應變中心	影簡報
	移動式螢				本市災害	提供本市前
5	移助氏虫 幕	1組	2,277 元	2,277 元	本中火舌 應變中心	進指揮所投
					應愛中心	影簡報
	攝影機(含					
	GOPRO					
	Hero10 主					
	機*1、MAX				本市災害	提供本市前
6	握把*1、腳	1組	28,500 元	28,500 元	本 · 火 · · · · · · · · · · · · · · · · ·	進指揮所執
	架*1、電池				心女」	行攝影工作
	*2、64G 記					
	憶卡、充電					
	器*1)					
總計				376,000 元		

第六章 112年度臺中市「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 與協作計畫」各區公所執行績效評核實施計畫(草案)

112 年○月○日 府授消管字第 112○號

壹、依據

行政院 111 年 6 月 10 日院臺忠字第 1110013085 號函核 定之「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貳、目的

為使本市各區公所落實執行「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爰訂各區公所管考計畫,透過績效評核之機制,務使「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能如期如質執行,同時考核各區公所執行實施計畫效益及成果,以利提升防救災效能。

參、辦理機關

一、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

二、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三、協辦單位:臺中市災害防救辦公室、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社會局、民政局、衛生局、交通局、警察局、經濟發展局、 建設局、都市發展局、教育局、環境保護局、資訊中心及 協力機構一逢甲大學營建及防災研究中心。

肆、評核對象、方式

一、評核對象:臺中市各區公所。

- 二、年度評核:依據 112 年執行計畫書所訂定工作項目進行年度評核,檢視各區公所資料繳交情形,以瞭解執行概況及進度,包含資料繳交是否依限、資料正確性、豐富性及各項資料完整性等作為本計畫評核依據。
- 三、平時考核:逾期尚未繳交資料,每逾1上班日扣1分(各 資料繳交期限詳如**附件1**)。資料已繳交,惟資料不全或 有誤,經承辦單位提醒後,未依限補齊相關文件者,每逾 1上班日扣1分(由年度評核總分進行扣分)。

伍、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	評分標準	整體分數 占比
A.填報 112 年計畫執行 後評估指標表	 滿分為 100 分。 依 112 年各區公所填報內政部消 防署強韌臺灣資訊網站執行後評 估指標分數,進行轉換。 	15%(16%)
B.年度成果資料上傳至 內政部消防署強韌臺灣 資訊網考核	 滿分為100分。 依112年各公所上傳內政部消防署強韌臺灣資訊網站成果資料內容參考進行資料檢視及資料上傳。 依據市府函發之「各區公所填報成果資料」進行資料填寫及上傳佐證資料至內政部深耕資訊網,以錯誤率及修改次數進行評分(100%)。 	10%(12%)
	(100%)。 4. 由承辦單位及協力團隊進行評分 考核。逾期尚未繳交資料,每逾 1上班日扣1分。	
C.辦理教育訓練	 滿分為 100 分。 依災害防救業務人員教育訓練出 席程度(以各區公所民政課、社會 	8%(8%)

評分項目	評分標準	整體分數 占比
	課、農建課等3課室出席為主,	
	出席 2 課室者 80 分,僅出席 1	
	課室者 60 分,無出席者 0 分)進	
	行評分考核(50%)。	
	3. 依據各區公所轄區之災害特性與	
	實際業務推動情形,提報112年	
	度災害防救相關教育訓練課程需	
	求(20%)。	
	4. 有自主規劃與辦理各區公所災害	
	防救教育訓練(30%)。 5. 由承辦單位及協力團隊進行評分	
	J. 田承辦平位及協力图像進行計分 考核。	
	1. 滿分為 100 分。	
	2. 每年依業務實際需求,協助市府	
	調查預汰換更新之相關災害防救	
	資通訊設備、防救災設備及裝	
	備、災害防救據點設備及裝備清	
	單(20%)。	
D.添購防救災裝備及設	3. 依各區災害應變中心建置情形、	00/ (00/)
備	現況使用設備清單填寫情形、各	8%(8%)
	區備援災害應變中心建置情形及	
	修改次數進行評分(60%)。	
	4. 依添購之防救災裝備及設備實際	
	投入運用資料進行評分(20%)。	
	5. 由承辦單位及協力團隊進行評分	
	考核。	
	1. 滿分為 100 分。	
E.盤點救災支援集結據	2. 請各區公所提報轄內救災集結點	7 24 (7 24)
點	之評估調查資料(100%)。	6%(6%)
	3. 由承辦單位及協力團隊進行評分	
	考核。	
日船野迎始此穴走纸化	1. 滿分為 100 分。	
F.盤點避難收容處所能 量及需求	2. 提報轄內避難收容處所空間及設 備調查表(50%)。	6%(8%)
里以而小	(30%)。 3. 提報轄內避難收容處所空間配置	
	J.	

評分項目	評分標準	整體分數 占比
	圖(30%)。 4. 依據轄區災害特性,擬定避難收容處所優先開設順序(20%)。 5. 由承辦單位及協力團隊進行評分考核。	
G.辨理避難收容處所開 設演練	 滿分為 100分。 配合市府社會局每年律訂各區公所辦理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演練(50%)。 辦理演練時,應擬定演練腳本、納入特殊對象及特殊情境(50%)。 依本府 112 年避難收容處所演練實施計畫進行評分考核。 	11%
H.盤點大規模災害災損 推估系統資料	1. 滿分為100分。 2. 依據協力團隊擬門之災害潛勢調查表,各區公所提供各類災害潛等書間查表,各區公所提供各類災害潛等書間。在據災害勢調查表,區分六六數費。 (15%)。 II. 事件為(15%)。 II. 與復原紀錄)(10%)。 IV. 災害防殺對策短至紀錄(15%)。 V. 災害防殺對策處置紀錄(15%)。 V. 災事目三之對寒處置稅(15%)。 V. 災事目至炎紀錄(包含)。 V. 災事目至炎紀錄(包含)。 VI. 歷年災害營數量及紀錄(內方數量及紀錄(內方數量及紀錄(內方數)。 VI. 歷年與實內方數是數量及紀錄(內方數)。 4. 提供產業、基礎維生設施及管與區份,特殊脆弱度與區	10%(12%)

評分項目	評分標準	整體分數 占比
	域之相關資料(30%)。 5. 由承辦單位及協力團隊進行評分	
	考核。	
	1. 满分為 100 分。	
	2. 擬定區級災害防救區域聯防機制	
I.建立區級災害防救區	3. 簽訂相關合作機制(合作意向	
域聯防制度	書、備忘錄或白皮書等)(20%)。	5%(6%)
	4. 擬定區級災害防救區域聯防計畫	
	(40%)。 5. 由承辦單位及協力團隊進行評分	
	考核。	
	1. 满分為 100 分。	
	2. 依據過去開設災害應變中心之經	
	驗,檢視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	
J.檢視應變中心開設作	手冊流程與程序,並研擬所遇課	5%(6%)
業手冊流程與程序	題,提出策進作為或改善方案	370(070)
	(100%) °	
	3. 由承辦單位及協力團隊進行評分	
	考核。	
	1. 滿分為 100 分。	
	2. 請各區公所提報轄內防災士聯繫 名冊及災時有意願協作防災士名	
	一 石间及火时有息积励作的火工石 冊(20%)。	
	3. 將項目 2 已分類之願意協作防災	
	士實際運用,投入防災宣導、教	
及中下中田山ルカム业	育訓練等,並彙整相關紀錄資料	
K.建立民間協作及企業	(20%) °	10%(12%)
合作機制	4. 依據 NGO、醫院、企業、社區、	
	學校及所屬鄉鎮市區分類,並造	
	册管理,依其專業、分類或屬性	
	進行任務或功能編組,納入轄內	
	兵棋推演或實兵演練,並彙整相	
	關紀錄資料(20%)。	
	5. 提報可參與或協助轄內各里災害	

評分項目	評分標準	整體分數 占比
	防救之企業,進行拜訪、洽談後續合作,並紀錄相關過程資料	
	(10%)。 6. 簽訂災害防合作備忘錄(10%)。 7. 提報企業參與防救災活動成效紀	
	錄與企業協助防救災工作紀錄 (20%)。	
	8. 由承辦單位及協力團隊進行評分 考核。	
	 滿分為 100 分。 請各區公所提報轄民生物資儲備 處所清冊、儲備物資種類清冊 	
	(25%)。 3. 請各區公所提報轄內之民生物資 開口契約(包含天然災害緊急救 濟糧食及民生用品供應契約等)	
L.盤點防救災能量	(25%)。 4. 請各區公所提報轄內之機具、災 害搶險搶修等開口契約(包含工	6%(6%)
	程採購契約書封面、營造業登記 證書、契約用印頁、工程明細表 等)(25%)。 5. 配合提供建立災時支援各開設中	
	避難收容處所與救災集結據點之方式(25%)。	
	6. 由承辦單位及協力團隊進行評分考核。	
	1. 平時資料繳交考核:依「112 年 度臺中市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 災整備與協作計畫各區公所工作	
M.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執行進度管控表(附件一)」,逾 期尚未繳交資料,每逾1上班日 扣1分,由年度評核總分進行扣	無
	分。 2. 依中央單位或本府需求完成其他	

評分項目	評分標準	整體分數 占比
	臨時交辦事項,經區公所提報, 由承辦機關認可後,進行1~5分 (至多以5分為上限)之年度評核 總分進行加分。	

※備註:評分標準為上述 A~L 之成績加總(今年度無辦理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演練,各工作項目以紅色粗體百分比為主),扣除平時逾期尚未繳交資料之分數及加總其他臨時交辦事項分數,則為該年度之總分(取小數點後第 2 位進行四捨五入計分)。

陸、獎懲標準

- 一、區公所成績係由本府依據上述評分標準及相關上傳資料進行審查及評分,為提升計畫執行績效,不以分數級距作為特優、優等及甲等等次之評定基準,而採「序位法」作為等次評定方式,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並視該區公所所屬組別依序位高低排定等次。
- 二、考量本計畫各區公所服務人口數不一,因此以人口數高低 進行分組,共分為3組,分組方式如下:

第一組一計 10 區公所	等次
北屯、西屯、大里、太平、南屯 豐原、北區、南區、西區、潭子	特優 (3 名) 優等 (3 名) 甲等 (4 名)
第二組一計 10 區公所	等次
沙鹿、大雅、清水、龍井、烏日 東區、大甲、神岡、霧峰、梧棲	特優 (3 名) 優等 (3 名) 甲等 (4 名)
第三組一計9區公所	等次
大肚、后里、東勢、外埔、新社 大安、中區、石岡、和平	特優 (3 名) 優等 (3 名) 甲等 (3 名)

- ※註1:總分數均達90分以上之區公所則依序為特優及優等(名次各半),可無甲等之等次。
- ※註2:總分數均未達90分以上之區公所可無特優之等次且該組優等至多5個公所。
- ※註3:總分未達80分給予乙等,並得要求提報檢討報告及請公所每月召開會議,做成列管進度函報本府消防局備查。

三、區公所評分結果依下列標準核予獎懲:

- (一)特優:主辦單位之承辦人記功 2 次;主辦單位主管 記功 1 次;協辦單位嘉獎 2 次(至多 2 人);區長、 副區長及主任秘書各嘉獎 2 次;連續 2 年特優者, 主辦單位之承辦人記大功 1 次。
- (二)優等:主辦單位之承辦人記功 1 次;主辦單位主管 嘉獎 2 次;協辦單位(至多 2 人)嘉獎 1 次;區長、 副區長及主任秘書各嘉獎 1 次。
- (三)甲等:主辦單位之承辦人嘉獎 2 次;主辦單位主管 嘉獎 1 次;協辦單位嘉獎 1 次(至多 1 人)。
- (四)乙等:無。
- (五)不合格(未達 60 分者):主辦單位之承辦人申誡 2 次;主辦單位主管申誡 1 次;區長、副區長及主任 秘書各申誡 1 次。

			獎懲額度及人數	
	主 辨	單 位		區長、副區長
	承辨人	主管	協辦單位	及
	77 77	エート		主任秘書
特優	記功2次	記功1次	嘉獎2次(至多2人)	嘉獎2次
優等	記功1次	嘉獎2次	嘉獎1次(至多2人)	嘉獎 1 次
甲等	嘉獎2次	嘉獎1次	嘉獎1次(至多1人)	無
乙等	無			
不合格	申誡2次	申誠1次	申誡1次(至多2人)	申誠1次

- 四、本府承辦單位承辦人記功 2 次,承辦業務主管(含股長) 記功 1 次(2 人次),相關業務協辦人員嘉獎 2 次(6 人次)。
- 五、本府協辦單位之承辦人嘉獎 2 次,承辦業務主管嘉獎 1 次。
- 六、年度成果評核績優單位特優者,將由本府頒發獎狀並擇期 公開表揚。

柒、經費

辦理本計畫所需相關費用,由本府消防局相關經費檢據支應。

捌、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檢討修正。

附件1

112 年度臺中市「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各區公所工作執行進度管控表

項次	工作內容項目	執行內容	說明	列管方式	預計 繳交日期
	1-1 建立考核項目輔導公所執行	1-1-1 建立公所管考項目 1-1-2 輔導公所執行災害 防救工作	 依據市府函發 112 年度臺中市「強韌臺灣大規模 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各區公所執行績效評 核實施計畫辦理。 依據市府函發訪談區公所公文辦理。 	配合計畫辦理	無
_	1-3 辦理各級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1-3-1 辦理各級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臺中市政府災害防救業務人員教育訓練。 臺中市志工教育及儲備防災業務幹部訓練。 公所自辦之教育訓練(請公所自行規劃)。 依據市府函發公文,提報 112 年度災害防救相關教育訓練課程需求。 	各課室 人員出席 率、配合計 畫辦理	無
	1-4 添購防救災裝備及設備	1-4-1 添購防救災裝備及設備	 配合消防局調查 112 年度預汰換、添購之設備。 提供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場所現有設備及現況照片。 提供區級備援災害應變中心(備用之災害應變中心場所)選定及場所現況照片。 更新各區災害應變中心現況使用設備表(檢視日期)。 提供 112 年度設備實際投入運用資料及佐證照片。 	有列管 (資料請至 平台下 載,更新完 後上傳)	6/15 上傳 第 2-4 項 9/20 上傳 第 5 項
	2-1 辦理救災支援集結據點調查	2-1-1 救災集結據點調查	提供轄內救災集結點之評估調查資料。	有列管 (請各區公 所提送相 關資料)	6/30 完成
	2-3 盤點避難收容處所 能量及需求	2-3-1 評估避難收容處所 能量	 提供轄內避難收容處所空間及設備調查表。 提供轄內避難收容處所空間配置圖。 	有列管 (請各區公	5/27 完成

項次	工作內容項目	執行內容	說明	列管方式	預計 繳交日期
		2-3-2 盤點避難收容處所需求	3. 提供避難收容處所優先開設順序。	所提送相 關資料)	
	2-5 辦理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演練	2-5-1 辦理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演練	 配合市府社會局 112 年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演練規劃辦理。 辦理時,應由公所自行擬定演練腳本,並納入特殊對象及特殊情境。 辦理完後,提送所有相關資料,包含:演練計畫、腳本、照片、檢討報告等資料。 依據實際演練紀錄檢討事項,進行追蹤或改進,並建立追蹤紀錄表。 	有列管 (請各區公 所提送相 關資料)	依演練辦 理期程 (預計 10/20 前完 成)
Ξ	3-1 評估災害防救重要 業務事項	3-1-2 公所評估災害防救 重要業務事項	配合臺中市災害防救辦公室調查區公所之重要業務事項,並依業務恢復急迫性分類,提供 112 年各區公所重要業務事項盤點表。	有列管 (資料請至 平台下 載,更新完 後上傳)	4/29 完成
Ш	4-1 建立大規模風險評 估方法	4-1-1 評估大規模災害情 境設定 4-1-2 評估大規模災害災 損推估	· 依據協力團隊擬訂之災害潛勢調查表,各區公所提供 各類災害潛勢調查表(至少包含 107 年~111 年之紀錄)。	有列管 (資料請至 平台下 載,更新完 後上傳)	6/30 完成
四	4-2 依大規模災害災損 推估系統進行脆弱度 評估及因應策略	4-2-1 依大規模災害災損 推估系統進行脆弱度評 估	提供各區所轄內重要設施、建築物、產業、基礎維生 設施及管線、危險物品場所、特殊脆弱度與區域之相 關資料。	有列管 (資料請至 平台下 載,更新完 後上傳)	6/30 完成

項次	工作內容項目	執行內容	説明	列管方式	預計 繳交日期
	4-4 建立鄉鎮市區級災 害防救區域聯防制度	4-4-1 辦理公所災害防救 區域聯防 4-4-2 建立公所區域聯防 計畫	 配合消防局相關會議,共同討論區級災害防救區域聯防機制,並至少簽訂1份相關合作機制(合作意向書、備忘錄或白皮書…等)。 配合消防局相關會議,協助擬定區級災害防救區域聯防計畫、規劃執行時程。 	配合計畫 辦理,有列管	9/29 完成
	4-5 協助及檢視應變中	4-5-1 檢視應變中心開設 作業手冊流程與程序	 1. 依據過去開設災害應變中心之經驗,檢視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流程與程序。 2. 就既有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研擬所遇課題,並提出策進作為或改善方案。 	有列管 (請各區公 所提送相 關資料)	10/20 完成
	心運作	4-5-2 協力團隊協助縣市 應變中心研析預判災情	 協力團隊協助提供預判災情簡報。 區公所利用「臺中市災害情資網」,強化區公所災害情資與蒐整能力。 	無	無
	5-1 強化社區防救災能量	5-1-1 辦理韌性社區推動	依據內政部頒布之「第 3 期韌性社區推動計畫」進行 辦理,請相關區公所務必配合相關事項推動韌性社區。		
五		5-1-2 推動韌性社區持續運作	依據內政部「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112年績效管考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確實督導第1、2期韌性社區所轄各區公所(第1期:大里、西屯、神岡、清水;第2期:大甲、大肚、北屯、東區、東勢)推動韌性社區持續辦理之情形與進度。	依市府推 動歷程辦 理	無
		5-1-3 辦理韌性社區聯合 教育訓練	提供第1、2期韌性社區辦理教育訓練需求	有列管 (請各區公 所提送相 關資料)	4/29 完成
		5-1-4 盤點各村里災害風 險及能量	提供第1期韌性社區(大里、西屯、神岡、清水)之災害 特性、脆弱度、資源及社會資本資料	有列管 (資料請至	6/30 完成

項次	工作內容項目	執行內容	説明	列管方式	預計 繳交日期
				平台下 載,更新完 後上傳)	
		5-2-1 辦理防災士教育訓 練及交流活動	配合市府辦理防災士教育訓練、交流活動時提供場 地,並鼓勵轄內民眾參與防災士培訓等事宜。	無	無
			 建立各區公所防災士聯繫名冊。 建立災時有意願協作之防災士名冊。 運用各區公所轄內防災士納入社區活動進行防災 	有列管	10/20
		5-2-2 邀請防災士參與防救災工作	宣導、教育訓練,並彙整相關紀錄資料。 4. 依據 NGO、醫院、企業、社區、學校及所屬鄉鎮市區分類,並造冊管理,依其專業、分類或屬性進行任務或功能編組,納入轄內兵棋推演或實兵演練,並彙整相關紀錄資料。	(請各區公 所提送相 關資料)	10/20 完成
	5-3 建立災時志工中心 運作機制	5-3-1 整合民間及企業防 救災能量	 提供各區民生物資儲備處所清冊、儲備物資種類清冊、民生物資開口契約提供之物資種類清冊、 搶險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其餘各式開口契約、合 作備忘錄。 配合市府建立災時支援各開設中避難收容處所與 救災集結據點之方式。 	有列管 (請各區公 所提送相 關資料)	9/29 完成
	5-4 推動企業社會責任	5-4-1 企業及社區合作與 認養社區資源調查 5-4-2 辦理企業參與防救 災工作及自主防災座談 會	 依據市府函發公文,提報轄內可參與或協助社區 災害防救之企業,並至企業進行拜訪與洽談合作 之方式與相關細節,後續提供相關紀錄資料。 至少與1家企業簽訂災害防救合作備忘錄。 彙整企業參與防救災活動成效紀錄與企業協助防 救災工作紀錄。 	有列管 (請各區公 所提送相 關資料)	9/29 完成

項次	工作內容項目	執行內容	說明	列管方式	預計 繳交日期
	5-5 辦理表揚及觀摩活動	5-5-1 辦理災害防救工作 觀摩活動	互相辦理各式災害防救活動觀摩	無	無
	5-6 辨理防災士培訓	5-6-1 辦理防災士培訓	配合辦理場地提供及區公所、韌性社區人員進行參訓等事宜。	無	無

※備註:表中列管資料平台為原「逢甲深耕平台」